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报告

会议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德班举行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通过的文件	5
《宣言》	5
《行动纲领》	25
会议通过的决议	65
二、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67
A.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7
B. 会议开幕	67
C. 出席情况	67
D. 选举会议主席	74
E. 开幕词	74
F. 各国元首和其他人士的贺电	74
G. 通过《议事规则》	74
H.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74
I. 通过世界会议议程	75
J. 安排工作，包括成立会议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及其两个工 作组(《宣言》草案工作组和《行动纲领》草案工作组).....	76
K.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76
L. 其他事项	76
三、一般性辩论	77
四、主要委员会报告	87
五、起草委员会报告	95
六、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	97
七、通过会议的最后文件和报告	100
八、会议闭幕	121

目 录(续)

	<u>页 次</u>
<u>附 件</u>	
一、文件清单.....	125
二、开幕词.....	127
三、圆桌讨论会	141
四、闭幕词.....	142
五、并行活动和相关活动	154

第一章 会议通过的文件

《宣 言》

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南非德班举行了会议，

对南非政府主办这次世界会议，深表感谢，

对南非人民进行了英勇斗争，反对制度化的种族隔离，争取民主下的平等和正义、发展、法治和对人权的尊重，感到鼓舞，在这方面，忆及国际社会对这一斗争的重大贡献，特别是非洲各国人民和政府的关键作用，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行为人在这一斗争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努力中的重大作用，

忆及1993年6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呼吁迅速全面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忆及关于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人权委员会1997年4月18日第1997/74号决议、大会1997年12月12日第52/111号决议及这些机构后来的有关决议，还忆及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会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三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十年”的总目标尚未实现，而且注意到还有无以计数的人迄今仍为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

忆及2001年为“国际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行为年”，着眼于提请世人注意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政治承诺给予新的动力，

对大会宣布2001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决定，表示欢迎，该决定强调容忍和尊重多样性，必须在每一文明内部和各种文明之间寻求共同点，以通过合作、伙伴关系和包容来迎接人类所面临的共同挑战，这些挑战威胁到我们共同的价值观、普遍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斗争，

还对大会宣布2001—2010年为“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十年”以及通过《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表示欢迎，

认识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连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形成一次独特的机会，应该考虑全世界土著人民对我们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精神发展的宝贵贡献，以及他们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忆及1960年《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重申我们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申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否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中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身分等因素而作任何区分，

深信普遍加入或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充分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具有根本的重要性，该《公约》是据以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主要国际文书，

认识到各国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时，务必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一切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争取普遍加入，

注意到在斯特拉斯堡、圣地亚哥、达喀尔和德黑兰举行的区域会议报告和各国的其他意见，以及为筹备世界会议而举行的专家研讨会、非政府组织区域会议和其他会议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南非博塔·姆贝基总统发表的《展望声明》，它是在新南非首任总统纳尔逊·曼德拉阁下的支持下，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兼世界会议秘书长倡议，并且得到七十四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知名人士予以签署的，

重申文化多样性是全人类进步和福祉的宝贵资产，应当作为丰富我们社会的一个永久特征予以珍视、享有、真正接受和信奉，

承认禁止种族歧视、种族灭绝、种族隔离罪行和奴役为有关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不得减损，

听取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人人渴望伸张正义、争取平等机会，以便享受人权，包括有权从事发展、和平和自由地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认识到由所有个人和民族平等参与建立公正、平等、民主和包容的社会，有利于促使这个世界免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强调人人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平等参与本国和全球性决策的重要性，

申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达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程度的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是对充分享有一切人权的严重侵犯和障碍。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这一不言自明的真理受到否定，是导致许多国内外冲突包括武装冲突及由此而发生的人口被迫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认识到需要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以确保充分享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各项人权，各项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并改善所有国家男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便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各项目标，

承认各种表现形式的仇外心理是歧视和冲突的主要当代来源和形式之一，各国和国际社会迫切需要重视反对仇外心理并迅速采取行动，

充分意识到虽然国际社会、政府和地方机关作出了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灾祸持续不断，继续侵犯人权，造成灾难、困境和暴乱，必须以一切可用的手段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加以打击，最好是与受影响的社区合作，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仍然不断以暴力形式发生，在殖民地时期所宣扬和实行的某些种族和文化优越于其他种族和文化的论调，至今仍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出现，

对以更狡猾的当代形式出现和持续发生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以及基于种族或族裔歧视或优越论调的另一些思想体系和作法，感到震惊，

强烈拒绝任何种族优越论和企图确定有所谓独特人种存在的各种理论，

认识到所有人，特别是各级公共当局人员或政治人物，未能反对和谴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是促使它持续存在的一个因素，

重申各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所有受害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国家应适用性别¹观点，承认妇女可能面临的多种形式的歧视，使妇女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全世界的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确认日趋全球化的世界既为致力于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提出了挑战，也带来了机会，

决心在全球化和技术使人们之间的距离大大缩短的时代，实现基于平等、尊严和团结的人类大家庭的概念，使二十一世纪成为一个人权世纪，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世纪，实现所有个人和人民机会和待遇真正平等的世纪，

重申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所有个人在尊严和权利上生来平等，强调此种平等必须作为一个最高度优先事项加以保护，承认各国有义务采取迅速、果断的适当措施，以期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矢志全面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灾祸，将其列为优先事项，同时从世界各地种族主义的各种表现形式和过去的经历中吸取教训，以避免其重新发生，

协力伸张政治意志并信守对普遍平等、正义和尊严的承诺，关怀世界各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受害者，庄严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²

一般性问题

1. 为本《宣言和行动纲领》之目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受害者是指受到这些罪恶的不利影响或作为其侵害目标的个人或群体；

2. 我们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种族出身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基于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身分等原因和其他有关原因而受到多种形式或较严重形式的歧视；

3. 我们确认并申明在千年开始之际，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及其一切丑恶和改头换面的形式和表现的全球斗争是国际社会

的优先事项，本会议为评估和认定这些可怕的人类罪恶以便通过采取创造性的全面的方法和在国家、地区及国际级别加强和提高有效措施来彻底消除它们提供了一次独特和历史性的机会；

4. 我们声援非洲人民持续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斗争，承认非洲人民作出的牺牲和他们为了促使国际公众认识这类人间悲剧所作的努力；

5. 我们还申明团结、尊重、容忍和多元文化的价值观至关重要，这是我们在全世界开展斗争，反对长期以来影响世界——特别是非洲——人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等人间悲剧的道义基础和精神泉源；

6. 我们还申明各国人民和个人构成了丰富多样的人类大家庭，他们促进了形成人类共同传统的各种社会文明和文化，保护和促进宽容和多元化并尊重多样性能促使社会更具包容性；

7. 我们申明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具有为社会的发展和福利做出建设性贡献的潜力。种族优越论从科学上讲是荒谬的，从道义上说应受谴责，对于社会而言是不公正而且危险的，它与独特人种论并无二致，必须受到驳斥；

8. 我们确认宗教、精神和信仰在千百万妇女与男子的生命中，以及其生活方式和对待其他人的方式上，起到中心作用。宗教、精神和信仰可以而且能够增进人类本身的尊严和价值，有利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9.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可能由于财富分配不平等、边缘化和受到社会排斥等原因而加剧其严重性；

10. 我们申明每个人都有权要求建立一个能够充分实现普遍人权，人人不受歧视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11. 我们注意到全球化过程是一个强大的动力，应完全用于毫无例外地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发展和繁荣。我们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应付这一巨大挑战时，面临特殊困难。虽然全球化带来巨大机遇，但在目前，其利益并未均享，其代价也未平均分担。因此，我们决心防止和减少全球化的负面作用。这些负面作用会加剧按民族划分的同一国家内或不同国家间的贫困、不发达、边缘化、社会排

斥、文化同化及经济差距。我们还表示决心尽力发扬全球化的效益，加强国际合作，利用新技术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性发展以及全球的交流创造日益增多的平等机会，通过保留和促进文化多样化增加跨文化交流，以更好地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只有通过广泛的持续的努力在我们共有的人类及其多样化的基础上分享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充分包容和公平；

12. 我们确认不同区域之间和同一区域之间的移民——尤其是从南方迁往北方的人口由于全球化而增加，并着重指出，移民政策的制订不应以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为依据；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根源、起因、形式和当代表现

13. 我们承认奴役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的奴隶贸易，是人类历史上令人震惊的悲剧，这不仅在于其骇人听闻的野蛮，而且也在于其有组织性质的规模特别是对受害者实质的否定，我们进一步承认，奴役和奴隶贸易特别是跨大西洋的奴隶贸易是危害人类罪，并且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主要根源和表现之一，非洲人和非裔人民、亚洲人和亚裔人民以及土著人民当年是这些行径的受害者，现在仍然是其后果的受害者；

14. 我们确认殖民主义导致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非洲人和非裔人民及亚裔人民和土著人民当年是殖民主义的受害者，现在仍是其后果的受害者。我们承认殖民主义造成的苦难，并申明，无论它发生在何时何地，必须受到谴责并防止再度发生。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在造成当今世界许多地方长期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的各种因素中，就有这些制度和做法的影响和顽固存在；

15. 我们确认国际法所定义的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是危害人类罪，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主要根源和表现之一，我们承认这些行径造成的难以表述的邪恶和苦难，并申明，无论其发生在何时何地，必须受到谴责并防止再度发生；

16. 我们确认对非国民尤其是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仇外心理，构成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的主要来源之一，对这些群体家庭成员人权的侵犯在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的行径中广泛发生；

17. 我们注意到必须特别注意可能使年轻人受影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新的表现形式；

18. 我们强调贫困、不发达、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经济差距，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密切联系，促使种族主义态度和做法持续存在，反过来又加剧了贫困；

19. 我们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产生的消极后果，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的不发达状况，决心把每一个男人、女人和儿童从十亿以上人口目前所处惨无人道的赤贫状态下解救出来，使每一个人都享有发展的权利，使全人类免于匮乏；

20. 我们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是武装冲突的根源，而且也经常是其后果之一，并且忆及不歧视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我们强调指出，武装冲突各方需认真遵守这方面的法律规定，各国及国际社会在武装冲突期间需保持特别警惕，继续反对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

21. 我们深表关切的是，由于人权遭到严重破坏，包括由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造成的破坏，以及缺乏民主、包容及民众参与的管理体制而造成的大范围的国内冲突正在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

22. 我们感到忧虑的是，一些国家的政治和法律结构或机构，有些是继承下来而且今天仍然实行，并不符合多种族、多元文化和多种语言的人口特征，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是排斥土著人民的重要的歧视因素；

23. 我们充分认识到在符合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下土著人民的所有权利，因此强调采取必要的宪法、行政、立法和司法措施，包括来自可适用国际文书的措施；

24. 我们申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是联系正在进行的关于专门处理土著人民问题的案文的国

际谈判使用“土著人民”一词的，但不影响有关谈判的结果，不得理解为对国际法规定的权利有任何影响；

25. 我们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仍存在于某些国家的刑事制度的执行和法律的适用以及执法机关和人员的行动和态度中，感到深恶痛绝，特别是这种现象使某些群体的人在被拘留或监禁的人中所占比例过大；

26. 我们申明必须结束破坏个人和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受到惩罚的状况，这些个人和群体正在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

27.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不但日渐严重，而且其当代形式和表现正在以许多方式极力重新获得政治、道义甚至法律的承认，包括例如与言论自由有关的立法规定，政党和组织的纲领以及通过现代技术对种族优越思想的传播；

28. 我们提醒注意，基于种族、民族、族裔或其他理由对任何明显群体、集体或社群的迫害都是国际法上公认不能允许的行为，它们和种族隔离都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爲，在某些情况下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29. 我们强烈谴责在世界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的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促请各国优先考虑立即采取措施，终止这种严重违反人权的做法；

30. 我们申明，迫切需要防止反对和消除各种形式的人口贩卖，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卖，并认识到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危害最为深重；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

31. 我们深感忧虑的是，许多人在教育、就业、保健、住房、婴儿死亡率及预期寿命等方面的指数低于国家人口的平均数值，显示他们处于不利地位，如果其成因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则处境更加穷困；

32. 我们也认识到非洲后裔人民文化传统的价值和多样性，申明务必确保他们全面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帮助他们充分参与各级别的决策过程；

33. 我们认为，美洲地区各国及非洲人移居的所有地区务必承认非洲后裔人口的存在，承认他们在文化、经济、政治和科学方面所做的贡献，并且承认持续存在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使他们特别受到伤害，承认在许多国家中，他们在教育、卫生和住房方面长期处于不平等地位，这是导致其社会经济困境的深刻根源；

34. 我们承认数百年来非洲后裔人民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奴隶制度的受害者，长期以来被历史剥夺了许多权利，并认为他们应受到平等对待，其尊严应受到尊重，他们不应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应该承认，他们有权保留自己的文化和民族特性；有权自由平等地参加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和习俗发展事业；有权保持、维护和发展自己的组织形式、生活方式、文化、传统以及宗教信仰；保持和使用自己的语言；保护自己的传统知识和文化及艺术遗产；使用、享有和保护自己居住地的可再生自然资源，积极参与制订、执行和发展教育制度和计划，包括特殊和别具特色的教育制度和计划；以及情况适用时，有权拥有祖先居住的土地；

35. 我们认识到，由于各种国家和私有体制中的社会偏见和歧视，世界许多地区的亚洲人和亚洲人后裔人民面临各种障碍，承诺努力根除亚洲人和亚裔人民遭受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36. 我们认识到，由于各种国家和私有体制中的社会偏见和歧视，世界许多地区的亚洲人和亚洲人后裔人民面临各种障碍，承诺努力根除亚洲人和亚裔人民遭受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37.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尽管亚洲人后裔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但他们仍对他们所生活的国家的社会、政治、科学和文化生活作出了重要贡献，并继续在作出重要贡献；

38. 我们呼吁各国审查并在必要情况下修订任何不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移民政策，取消所有对移民，包括对亚洲人和亚洲人后裔的歧视政策和做法；

39. 我们认识到，土著人民数百年来就一直受到歧视，申明他们在尊严和权利方面是自由和平等的，他们不应遭受任何歧视，特别是因其土著血统和特性而遭受歧视，我们强调需继续采取行动以克服持续存在的给他们带来伤害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40. 我们承认土著人民文化及传统的价值和多样性，他们对于社会发展和多元文化的非凡贡献，以及对社会各方面的充分参与，特别是对与其有关的问题的参与，对于他们所居住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及其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41. 我们重申我们的信念，认为实现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都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坚定地重申我们有决心使他们全面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可持续发展的利益，同时充分尊重他们独特个性和主动行动；

42. 我们强调，为使土著人民自由表示自己的特性并行使自己的权利，他们应免受各种形式的歧视，这自然意味着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谈判中正做出努力使其权利得到普遍承认，包括用自己的名字称呼自己；自由平等地参加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保持自己的组织形式，生活方式，文化和传统；保持和使用自己的语言；在其居住地区保持自己的经济结构；参与其教育制度和方案的制订；管理自己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包括渔猎的权利；平等基础上向法院申诉的权利；

43. 我们也认识到，土著人民与作为其精神、肉体和文化存在基础的土地的特殊关系，鼓励各国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土著人民能保持属于自己所有的土地和根据国内法拥有的自然资源；

44. 我们欢迎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土著问题永久论坛，这是实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主要目标的具体行动；

45. 我们欢迎联合国任命关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并承诺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

46. 我们认识到移民对原籍国和目的地的经济和文化的积极贡献；

47. 我们重申各国可行使主权制订和执行关于移民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并进一步申明这些政策应符合适用的人权文书、准则和标准，制订政策应确保其中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48.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并且谴责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表现和行为以及对移民的限制性做法；重申各国有责任保护在其管辖之内的移民的人权，种族政府有责任保证和保护移民免受非法暴力行

为，特别是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为动机的个人或群体的种族歧视和犯罪行动的伤害；并强调，必须使他们在社会和工作地受到公平、公正和平等的待遇；

49. 我们强调，必须创造条件，在移民与所在国社会其余的人之间建立一种更为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状况，这对于消除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强调指出，家庭团聚有利于社会参与，并强调各国需要协助家庭团聚；

50. 我们注意到，移民经常发现自己处于一种容易受害的境况，主要是于他们远离原籍国，因语言、习俗和文化差异而遇到困难，以及因证件缺乏或非常情况而需返回原籍的移民所遭遇的经济及社会方面的困难和障碍；

51. 我们重申必须消除对移民，包括移徙工人在就业、社会服务，包括教育和卫生、获得司法正义等问题方面的种族歧视；对他们的待遇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52.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除其他因素外，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加剧被迫流离失所和难民及寻求避难者从原籍国出走；

53. 我们也关切地认识到，尽管做出各种努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针对难民、寻求避难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事件依然存在；

54. 我们强调，亟需解决造成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并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特别是适当情况下安全而且尊严地自愿返回原籍、重新定居及参与当地社会生活；

55. 我们将信守承诺，履行与保护难民、寻求避难者、归国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义务，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团结、共同承担和合作分担责任保护难民的重要性，重申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仍然是有关国际难民的制度的基础，确认各缔约国充分执行两项文书的重要性；

56. 我们认识到，许多国家不同种族和血统的混血人口的存在，他们为促进其社会的宽容和相互尊重做出了宝贵贡献，我们谴责对他们的歧视，特别是那些因形式微妙而不承认是歧视的做法；

57. 我们意识到，由于人权受到严重侵犯，人类的历史充满着丑恶的暴行，因此我们相信，为了避免今后的悲剧，通过牢记历史是能够吸取教训的；

58. 我们回顾，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那场大屠杀决不能被遗忘；

59. 我们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对某些宗教群体的宗教不容忍现象以及由于此种群体的宗教信仰和种族或族裔渊源而在世界各地对它们发生的敌意行为和暴力，这尤其限制了它们自由信奉其宗教的自由；

60. 我们还深感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存在着对宗教社团及其成员的宗教不宽容，特别是对他们信仰自由活动的限制以及由于宗教信仰和种族及族裔渊源而对这些社团出现越来越多的消极成见、敌视行为和暴力；

61. 我们还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伊斯兰教在世界各地的抬头、以及基于对犹太人、穆斯林和阿拉伯社区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而出现的种族和暴力动态；

62. 我们意识到，由于缺乏对人的平等的尊重，人类的历史充满了悲惨的冤屈，而且我们警觉地注意到，此种行径在世界各地正在滋长，我们敦促人们特别是冲突局势下的人们停止种族主义煽动，不再使用贬损的语言，放弃负面的成见；

63. 我们关注外来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我们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我们承认该区域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安全权，呼吁所有国家支持这一和平进程并使这一进程早日完成；

64. 我们呼吁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所有人都应共处和享有平等、公正及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安全；

65. 我们承认难民尊严和安全地自愿返回家园和财产的权利，并敦促所有国家便利此种返回；

66. 我们申明，少数群体的民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征，凡属存在，必须受到保护，属于这些群体的个人应受到平等对待，并应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67. 我们认识到，某些具有明显文化特征的群体由于种族、民族、宗教和文化及其传统和习俗因素等的复杂相互作用而遇到障碍，因此促请各国确保其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措施、政策和计划有针对性地解决这些因素相互作用所造成的障碍；

68. 我们深表关切地认识到，罗姆人/吉普赛人/辛提人/流浪者所遭受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及暴力，认识到有必要制订有效政策和实施机制以确保他们平等权利的完全实现；

69. 我们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对成年妇女和少女有各种不同表现形式，可为导致她们生活状况恶化、暴力、各种形式的歧视、限制或拒绝她们获得利益和人权的行使的因素，认识到有必要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有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中包括进性别的内容，以解决各种不同形式的歧视；

70.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制订一个更为系统化的和更一贯性的方法以评估和监测妇女所受到的种族歧视以及由于种族、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而在充分行使和享受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处的不利地位和遇到的障碍和困难；

71.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有人试图迫使属于某些宗教和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妇女放弃她们的文化和宗教特性，或限制她们合法的表达信仰的权利，或在就业和受教育机会方面对她们加以歧视；

72. 我们关注地注意到一大批青少年和儿童，特别是女孩，他们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强调需要在其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纲领中包括有关儿童和青年的特别措施，维护其最佳利益并听取他们意见，以便优先考虑成为这些行为受害者的儿童和青年的权利和状况；

73. 我们认识到，在民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儿童或土著儿童，不应被剥夺单独或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一道享受自己文化的权利，信仰和从事宗教活动的权利以及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

74. 我们确认童工现象与贫困、缺乏发展及相关的社会经济状况相关联，在有些情况下会不成比例地剥夺受影响群体的儿童获得从事生产活动和受益于经济增长的所需人的能力的机会，从而使贫困和种族歧视永久化；

75. 我们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中感染或受艾滋病/病毒影响的人以及被认为是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属于易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伤害的群体，这一事实产生消极作用，影响他们保健和医疗的机会；

国家、区域、国际三级旨在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

76. 我们认识到，不平等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条件可以滋生和加剧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这些反过来又会加剧不平等。我们认为所有领域中，包括发展领域，所有人的真正平等机会对于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是极为重要的；

77. 我们申明普遍遵守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于在世界上促进平等消除歧视极其重要；

78. 我们重申各国的庄严承诺，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对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发展的权利的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以此作为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根本因素；

79. 我们坚定地认为，实现种族平等的障碍在于法律的软弱无力，政治意愿和具体行动的缺乏以及种族主义态度和消除陈腐看法的普遍存在；

80. 我们坚定地认为，教育、发展和忠实地执行所有的国际人权准则和义务，包括制订法律和政治、社会及经济政策，对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是至关重要的；

81. 我们认识到，民主、透明、负责任、允许参与并考虑人民的需要和愿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的政府管理对于有效地防止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是十分重要的。我们重申对于由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引起的罪恶的任何形式的宽恕都会导致法治和民主的消弱，会导致此类行为的重犯；

82. 我们申明，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是一个进程，可实现各种文明之间找到和发展共同点、承认和促进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权利，以及遵守正义的基本原则；可籍之消除建立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基础上的文化优越的思想，促进建立和谐的世界人类家庭；

83. 我们强调，各方面的政治领导人和政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能够并且应该发挥关键作用，因此鼓励各种政党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团结、宽容和尊重；

84. 我们谴责基于种族或民族歧视的新纳粹主义、新种族主义和暴力型的民主主义意识形态的持续出现和死灰复燃，并声明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存在的理由；

85. 我们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感及相关的歧视的政纲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立法和行为，它们与民主和透明并负责任的政府管理是完全不相容的。我们重申政府政策纵容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违反人权，可危及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国家间的合作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86. 我们重申，对《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中明确规定的权利而言，传播任何基于种族优越感和仇恨的思想，均应宣布为犯罪，须受到法律的惩罚；

87.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b)款规定，各国义务警惕并禁止宣传种族优越感或仇恨思想、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行为的组织。对那类组织应予以谴责和取缔；

88. 我们认识到，媒体应代表多元文化社会的多样性并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中发挥其作用。这方面要对广告的力量给予重视；

89.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一些媒体通过传播对于易受损害的群体和个人，特别是有关移徙工人和难民的虚假形象和负面的陈腐看法，加剧了公众中仇外情绪的传布，在有的情况下鼓励了种族主义个人和群体的暴力行为；

90. 我们认识到，行使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是通过媒体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技术行使这一权利，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能够促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斗争；我们重申，必须尊重媒体的独立和自主权；

91. 我们深感关切地注意到，最新的信息技术，例如互联网，被用于与尊重人的价值、平等、不歧视、尊重他人和宽恕相反的目的，包括传播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是能够接触此类材料的儿童和青年可能受到不利的影

92. 我们还认识到，需要促进利用新的信息和交流技术包括互联网推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在满足这一需要方面，新技术可有助于增进容忍和尊重人的尊严以及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93. 我们申明，各国应该认识到社区媒介的重要性，它能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发表意见；

94. 我们重申，由政府、机构、媒体、政党或全国性或地方组织的行为或不行为污辱不同血统的人不仅是一种种族主义歧视行为，而且是在煽动此类行为的复发，造成恶性循环，加剧种族主义态度和偏见；此类行为必须受到谴责；

95. 我们认识到，包括家庭教育在内的各级教育，特别是有关人权的教育，对于改变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态度和行为至关重要，对于促进各国社会对多样性的宽容与尊重至关重要我们进一步申明，此种教育是促进、传播和保护公正平等的民主价值的决定性因素，对防止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是必不可少的；

96. 我们认识到，优质教育、消除文盲和所有人接受免费普通教育的机会可以促进包容的社会、平等及国家、人民和群体间的稳定与和谐的关系和友谊，促进和平文化，增强相互理解、团结、社会公正及对所有人所有人权的尊重；

97. 我们强调教育权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斗争之间的联系以及教育，特别是在儿童和青年中开展人权教育，包括对于注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教育，对于防止和根除所有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所具有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规定有效的补救、追索、补偿、赔偿和其他措施

98. 我们强调，务必就过去和近期人类历史的过去和近期的事实和真相开展教育，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历史、原因、性质和后果的事实和真相开展教育也是重要和必要的，使公众全面和客观地认识过去的悲剧；

99. 我们承认并且深感遗憾地认识到，世界会议对于奴役、奴隶贸易、跨大西洋的奴隶贸易、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种族灭绝给千百万男女和儿童带来的深重人类苦难和悲剧性灾难，呼吁有关各国纪念过去惨剧的受害者，并申明，无论

这些现象在何时何地发生，都必须受到谴责，并防止再度发生。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上的此类行径和制度导致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100. 我们承认并且深为遗憾地认识到，世界会议对于奴役、奴隶贸易、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种族隔离、种族灭绝和过去的惨剧给千百万男女和儿童带来的难以表述的苦难和邪恶。世界会议还注意到，有些国家对于犯下的严重和大规模侵权行为主动道了歉，并酌情支付了补偿；

101. 为了结束历史上这黑暗的一页并作为和解的一种方法，我们请国际社会及国际社会的成员纪念这些惨剧的受害人。世界会议还注意到，有些方面已经主动表示遗憾或悔恨，或作了道歉，世界会议呼吁尚未帮助恢复受害者尊严的所有方面找到这样做的适当方法，为此目的，我们向已经这样做的国家表示赞赏；

102. 我们意识到所有有关国家的道义义务，呼吁这些国家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制止和扭转这些做法长期以来存在的影响；

103. 我们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过去和当代的种种形式所产生的后果是对全球和平与安全、人的尊严及世界许多人民特别是非洲人、非裔人民、亚裔人民和土著人民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严重挑战；

104. 我们还强烈重申，作为伸张正义的迫切要求，因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造成的人权破坏的受害者，特别考虑到其易受损害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应该如众多国际和区域性人权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伸张正义，包括给予法律援助和有效和适当的保护和补偿，保障其因此种歧视所受的伤害而要求给予正当的充分补偿和抵偿的权利；

105. 遵循《千年宣言》所列各项原则并认识到我们有集体责任坚持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的原则并确保全球化成为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国际社会承诺努力使发展中国家获益地融入全球经济，抵制发展中国家的边缘化，决心加快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不平等和匮乏；

106. 我们强调，不忘过去的罪行或错误而无论其在何时何地发生，明确谴责过去的种族主义悲剧并将历史真相大白于天下，是国际和解和在正义、平等和互助的基础上建立起社会的基本要素；

实现全面和有效平等的战略，包括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中实行国际合作并加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制

107. 我们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制订、促进和执行战略、计划、政策和充分立法，可包括扶持行动等特别措施，以便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并实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群体和个人受害者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通过更有效地利用政治、司法和行政机构，并需改善向法院实际申诉的权利，并确保发展、科学和技术成果无歧视地有效促进所有人生活质量的改善；

108.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及易受其损害者采取扶持性行动或特别措施，以改变其因以往针对他们的歧视政策而导致的社会不利地位和对他们犯下的历史错误。有效行动的措施应旨在纠正妨害享受各种权利的条件，采用特别措施鼓励所有的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群体平等参加社会各方面的工作并使所有人都处于平等地位。这些措施应包括教育机构、住房、政党、议会、就业、特别是司法、警察、军队及其他公务员系统中规定特别配额，并且实行选举改革和土地改革，发起平等参与运动；

109. 我们回顾，加强国际合作对于促进下列各项目标的重要作用(a)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b) 各国有效地执行禁止这些做法的国际条约和文书；(c) 《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的目标；(d) 实现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 1996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上制定的目标，确保这些目标公平地惠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受害者；

110. 我们认识到各国、有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必须进行合作，在全世界范围内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为了在这项斗争中取得成功，必须具体考虑到此种歧视受害者的痛苦、意见和要求；

111. 我们重申，对世界各地难民形势的国际反应和政策，包括经济援助，不应以有关难民的种族、肤色、血统、文化、语言或民族或族裔渊源等方面的考虑为转

移，并在这方面敦促国际社会根据难民所在国的请求提供援助，通过旨在消除造成难民人口流离失所根源的经济和财政援助解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难民问题；

112. 我们认识到，符合 199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之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其他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依法建立的有关专门机构，包括人权调查员机构，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斗争中及在促进民主观念和法治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鼓励各国在适当的情况下建立此类机构，并呼吁这些机构履行其促进、保护和防止任务的国家的当局和整个社会都要在尊重独立性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与之合作；

113. 我们认识到，有关区域机构，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性协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的重要作用，它们在区域一级监测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并提高人们的意识方面可起到关键作用，我们重申只要它们存在就给予支持，并且鼓励建立此种机构；

114. 我们认识到，各国议会通过适当立法并监督其执行以及调拨必要的财政资源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起着极其巨大的作用；

115. 我们强调社会伙伴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制订和执行培训和发展方案的重要性；

116. 我们认识到，文明社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的十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帮助政府制订法规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反对此种形式的歧视以及后续行动的实施；

117. 我们还认识到，促进社会各群体间更大的尊重和信任应是政府机构、政治领袖、基层组织和公民的共同但又分别承担的责任。我们强调，文明社会在促进公众利益，特别是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118. 我们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人权教育和提高人们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认识方面的积极作用。它们也可以在本国、本区域或国际经验的基础上，对提高联合国有关机构对这些问题的认识起到重要作用。我们承诺为人权方面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反种族主义组织的有效发挥作用创

造有利的环境。我们认识到世界各地人权方面非政府组织、包括那些反种族主义组织的不稳定状况并承诺信守国际义务，取消限制其有效发挥作用的任何不合法的障碍；

119. 我们鼓励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120. 我们认识到，在青年中开展国际和国内的交流与对话以及建立全球青年网络对于建立跨文化理解和尊重是重要的和必不可少的，这将会有利于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121. 我们强调青年参与制订前瞻性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和参与制订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政策是很有益处的；

122. 我们申明，彻底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全球性运动以及行动纲领中的建议是按照团结和国际合作的精神提出的，受到的是《联合国宪章》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宗旨和原则的感召，提出建议时以一种建设性和前瞻性的眼光考虑了过去、现在和未来。我们认识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制订和执行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计划是所有国家的责任，需要文明社会的充分参与，并应以一种认真、迅速和有效的方式进行。

《行动纲领》

认识到迫切需要将《宣言》的各项目标变为实际可行的行动纲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一、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根源、起因、形式和当代表现

1. 敦促各国通过本国的努力，并与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合作，促进和利用公共和私人投资，与受影响的社区磋商，消除贫困，特别是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生活的主要地区；

2.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结束奴役现象和当代形式的类似奴役的做法，在各国间展开建设性对话，并采取措施纠正问题和弥补造成的损害；

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

受害者：概况

3. 敦促各国通过本国努力并与其他国家以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方案合作，加强国家机制以促进和保护感染或被认为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流行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预防行动、适当医疗、教育计划、培训和大众媒体宣传，以消除暴力、偏见、歧视、失业和这些慢性病所带来的其他不利后果；

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

4. 敦促各国为非洲人后裔充分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和共同促进国家进步和经济发展提供便利，促进更多了解和尊重非洲人后裔的遗产和文化；

5. 请各国，酌情争取国际合作的支持，积极考虑为非洲人后裔占多数的社区的保健系统、教育、公共卫生、供电、饮用水和环境管理以及其他积极主动行动调动更多投资；

6. 呼吁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机制，为美洲和世界各地的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制定能力建设方案；

7.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工作组或其他机制，以研究对在非洲人散居地区生活的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问题，并提出关于消除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建议；

8. 敦促各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各业务方案和专门机构根据其经常预算和理事机构的工作程序：

(a) 在其职能和预算范围内，将改善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处境的问题放在特别优先地位并为此提供充足资金，同时对发展中国家中这类居民的需要给予特别注意，特别是要为他们制订具体行动纲领；

(b) 通过适当途径以及与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合作开展特别项目以支持其在社区一级的主动行动，促进这些地区居民和专家交流信息和技术专门知识；

(c) 制订援助非洲人后裔的方案，分配更多投资用于保健系统、教育、住房、供电、饮用水和环境管理措施，促进提供平等就业机会，以及采取其他扶持或积极主动行动；

9. 考虑到非洲人后裔妇女和年青男性受种族主义影响更严重，处于更边缘化和不利的地位，请各国更多采取有利于他们的政府行动和政策；

10. 敦促各国确保非洲人，特别是非洲人后裔妇女和儿童，有机会得到便于他们找到工作的教育和新技术，向他们提供地方社区教育和技术发展以及远距离学习所需要的充足资源，还敦促各国促进将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历史和贡献充分而准确地纳入各级教育课程；

11. 鼓励各国查明妨碍非洲人后裔进入包括公共服务在内的公共部门各级单位和平等工作的各种因素，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所查明障碍，并鼓励私营部门促进非洲人后裔平等进入其组织的各级单位和平等工作；

12. 呼吁各国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所有个人，特别是非洲人后裔，能够完全和切实有效地得到司法制度的保护；

13. 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和本国法律解决非洲人后裔世代居住的土地的所有权问题，并促进其土地的生产性利用及其社区的全面发展，尊重其文化和特殊决策方式；

14. 敦促各国承认许多非洲后裔经历的十分严重的宗教偏见和不容忍问题，采取政策和措施，防止和消除所有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歧视，因为这种歧视与某些其他形式的歧视结合在一起，构成了多种形式的歧视；

土著人民

15. 敦促各国：

(a) 与土著人民协同采取或继续采取宪法、行政、立法、司法和其他必要措施，促进、保护和确保土著人民对其权利的享有，保证他们平等和不受歧视地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和自由参与各方面的社会生活，特别是影响或涉及其利益的事务；

(b) 促进更多了解和尊重土著文化和遗产；

并欢迎各国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措施；

16. 敦促各国酌情与土著人民协力促进他们建立、购买或扩大企业，采取培训、提供技术援助和信贷便利等措施，从而促进其参与经济活动，提高就业水平；

17. 敦促各国与土著人民共同制订和执行可向他们提供有利于其社区发展的培训和服务的方案；

18. 请各国与土著妇女和女童协力制定和促进执行有利于她们的公共政策和方案，以促增进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结束性别和族裔给她们造成的不利状况，解决她们在教育、身心健康、经济生活和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方面所面临的紧迫问题，消除土著妇女和女童因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等多种因素而遭受的更严重歧视；

19. 建议各国按照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准则和标准审查其宪法、法律、法律制度 and 政策，查明和消除对土著人民和个人的或明或暗、或固有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20. 呼吁各国重视与土著人民签订的条约，对其给予应有的承认和遵守；

21. 呼吁各国充分和适当考虑土著人民在世界会议自己的讲坛上提出的建议；

22. 请各国：

(a) 建立机构，并支持已建立的机构促进落实本行动计划中议定的有关土著人民的各项目标和措施；

(b) 与土著组织、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协力促进旨在消除对土著人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行动，并定期评估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c) 促使社会大众解为改变土著人民的不利地位采取特别措施的重要性；

(d) 在确定直接影响土著人民的政策和措施方面与其代表进行协商；

23. 呼吁各国注意生活在城市环境下的土著人民和个人面临的特别挑战，并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战略，与针对他们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同时特别注意给他们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延习其传统、文化、语言和精神生活方式；

移 民

24. 请各国制止普遍排斥移民的现象，积极防止会导致排外行为和排斥移民的消极情绪的一切种族主义表现和行为；

25. 请国际和各国非政府组织将关注和保护移民的人权纳入其方案和活动，努力使政府和公众舆论意识到有必要防止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行为和表现；

26. 请各国遵照它们所参加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充分而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他们的移民地位如何；

27. 鼓励各国促进关于移民人权的教育，开展宣传运动，确保公众准确了解移民和移民问题的情况，包括关于移民对东道国社会的贡献和移民特别是在异常情况下的脆弱性；

28. 呼吁各国以迅速和有效的方式为有利于移民融合的家庭团聚提供便利，同时适当考虑到许多家庭成员需要独立地位的问题；

29. 敦促各国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工作场所对所有工人包括对移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确保在劳工法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还敦促各国视情况消除下列方面的障碍参加职业培训、集体谈判、就业、合同和工会活动；利用处理申诉的司法和行政法庭；在所居住国家各地寻求就业，以及在安全和卫生条件下工作；

30. 敦促各国：

- (a) 制定政策和行动计划，加强和实行预防措施，促进加强移民工人与东道国社会之间的和睦与容忍，以消除许多社会中个人或群体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表现，包括暴力行为；
- (b) 审查和酌情修订移民法、政策和做法以便使其中没有种族歧视，与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一致；
- (c) 在当地社区和移民共同参与下采取具体措施，鼓励尊重文化多样性，促进公平对待移民，并视情况促进他们融入当地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生活；
- (d) 确保被当局拘留的移民，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受到人道和公平待遇，并按照有关国际法准则和人权标准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并酌情提供合格翻译援助，特别是在审讯过程中；
- (e) 确保警察和移民当局按照国际标准尊重和不歧视地对待移民，为此，除其他外，特别是要对领导者、警官、移民官员和其它有关群体进行专门培训；
- (f) 考虑移民的教育、专业和技术资格认证问题，促进对资格的承认，使移民能对居住国作出最大贡献；

- (g) 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促进所有移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与公平工资和平等报酬、同工同酬、在失业、生病、伤残、丧偶、年老或其他在无法控制的情况下丧失生计时享受救济、社会保险、教育、保健、社会服务和尊重其文化特点有关的权利；
- (h) 考虑制定和实行移民政策和方案，使移民特别是遭受配偶或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能脱离虐待关系；

31. 敦促各国，根据移民中妇女比例不断提高的情况，对性别问题和性别歧视，特别是妇女在性别、社会经济地位、种族和族裔等问题交错的情况下所面临的多重障碍给予特别注意；不仅要侵犯移民妇女人权的问题，而且要对妇女对其原籍国和目的地/东道国经济的贡献进行详细研究，研究结果应当列入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

32. 敦促各国承认，已登记的长期难民应与其它社会成员享有同样的经济机会和责任；

33. 建议移民接受国与联合国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优先考虑在卫生、教育和适足住房等方面提供充足的服务，还请这些机构对提供这些服务的请求做出适当反应；

难 民

34. 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律中规定的有关促进难民、寻求庇护者、其它被迫移民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义务，并敦促国际社会按照国际团结、共同承担、和国际合作分担责任的原则，根据世界不同地区难民的需要，公平地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

35. 呼吁各国认识到难民在努力参与收容国社会生活时可能遇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鼓励各国根据它们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制定解决这种歧视现象的战略，促进难民充分享有人权；缔约国应保证，所有有关难民的措施必须完全符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的议定书；

36. 敦促各国酌情与有关和主管组织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不遭受暴力，并对这种暴力行为进行调查，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其他受害者

37.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措施，确保所有人均不受任何歧视地得到登记，得到反映自己合法身份的证件，以使其能利用现行法律程序、补救办法和发展机会，并减少贩卖人口事件的发生；

38. 注意到贩卖人口的受害者特别易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各国应确保所采取的制止贩卖人口的各种措施，特别是其中影响到受害者的措施，符合国际上承认的不歧视原则，包括禁止种族歧视和提供适当法律补救办法的原则；

39. 呼吁各国确保罗姆人/吉普赛人/辛地人/流浪人儿童和青年，特别是女孩能平等受教育，而且，包括多种文化教育辅助方案在内的各级教学课程能针对和适应他们的需要，包括提供学龄前学习官方语言的机会，招聘罗姆族教师和助教，使这些儿童和青年能够学习母语；

40. 呼吁各国采取适当而具体的政策和措施，并视情况建立执行机制，与罗姆人/吉普赛人/辛地人流浪人的代表合作交流经验，以消除对他们的歧视，使他们能获得平等，并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二十七号一般性建议，确保他们充分享有一切人权，从而满足其各种需要；

41. 建议各政府间组织在与各国的合作项目和援助各国的项目中视情况注意解决罗姆人/吉普赛人/辛地人/流浪人的问题，促进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

42. 呼吁各国并鼓励非政府组织使公众了解罗姆人/吉普赛人/辛地人/流浪人所遭受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促进了解和尊重他们的文化和历史；

43. 鼓励媒体促进罗姆人/吉普赛人/辛地人/流浪人平等利用和参与媒体，并保护他们免受种族主义、偏见和歧视性媒体报道之害，呼吁各国促进媒体在这方面的努力；

44. 请各国政府作出努力，制定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政策，这些政策的制定应依据可靠的统计资料，承认与罗姆人/吉普赛人/辛地人/流浪人磋商确定的关注，尽可能准确地反映他们在社会上的地位。所有这方面资料的收集均应根据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如资料保密规定和隐私的保证，征求有关人的意见；

45. 鼓励各国处理针对亚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问题，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这些人在参加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时面临的障碍；

46. 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确保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能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还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这类人的权利；

47. 各国政府应当保障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的权利，他们有权单独或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仰和实践自己的宗教，在私下和公共场合不受任何干扰或歧视地自由使用自己的语言，有效参加住在国的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保护他们不受针对或可能针对他们的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

48. 敦促各国承认歧视、边缘化和社会排斥已经和继续对于一国内许多数量居少数的种族群体具有的影响；确保此种族群的人作为此种群体的个人成员能够无差别地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凡属适用，在就业、住房和教育方面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种族歧视；

49.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属于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的少数人在就业、住房、社会服务和教育方面遭受歧视，就此应考虑到多重歧视的各类形式；

50. 敦促各国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所有行动纲领中重视从性别角度看问题，考虑到这种歧视的目标特别偏重于土著妇女、非洲妇女、亚洲妇女、非洲后裔妇女、亚洲后裔妇女、妇女移民和其他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妇女，确保她们能和男性平等利用生产资源，以促进她们参与本社区的经济和生产发展；

51. 敦促各国在努力争取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过程中吸收妇女，特别是作为受害者的妇女参与各级的决策，制定具体措施，将种族/性别分析纳入行动纲领和国家行动计划，特别是就业方案以及服务和资源分配的执行过程；

52. 注意到贫穷影响经济和社会地位，以不同方式并在不同程度上妨碍妇女和男人有效参与政治，敦促各国从性别角度对所有经济社会政策和方案，特别是消灭贫穷的措施进行分析，包括那些为作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个人或群体制订的政策、方案和措施；

53. 敦促各国并鼓励社会各阶层扶持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妇女和女童，以使她们能充分行使所有社会和私人生活领域的权利，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各级的决策，特别是制定、执行和评估影响其生活的政策和措施；

54. 敦促各国：

- (a) 承认性暴力曾作为一种战争武器被大规模使用，国家有时加以默许或纵容，承认这种暴力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侵犯，在确定的情况下，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或）战争罪，依种族和性别划分歧视，使妇女和女童尤其容易受到这类暴力的伤害，而这种暴力往往又是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相互关联的；
- (b) 不再使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包括对妇女和女童施加性暴力和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罪行的人，又不受法律治罪并提出起诉，同时确保对这类罪行负有责任的当权者，包括本人犯罪、命令、煽动、引导、帮助、唆使、协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造成犯罪或未遂犯罪的人，必须加以查明，调查、起诉和惩治；

55. 请各国酌情与以促进儿童最大利益为主要任务的国际组织合作，保护儿童，特别是处于非常脆弱地位的儿童，使其免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并在制订有关政策、战略和方案时对这种儿童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

56. 敦促各国根据它们本国的法律和在国际文书下承担的义务，尽其现有资源所能采取的各种措施，不带任何歧视地保证每个儿童出生后立即登记的权

利，以使他们能够行使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国籍问题上，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人同等的权利；

57. 敦促各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设法解决同时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的残疾人的问题，还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他们充分享有一切人权，促进他们充分融入所有生活领域；

三、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的旨在消除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的不容忍 现象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

58. 敦促各国在本国和国际两级，在反对歧视的现有国家立法以及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之外，制定和执行有效措施和政策，鼓励所有公民和机构采取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立场，认识、重视和尽可能扩大各民族之内和之间多样化的好处，在各社区和民族之内和之间落实和提倡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民主、公平和友谊、容忍和尊重等价值观和原则，特别是要通过宣传和教育方案，包括政府当局与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它各阶层合作执行的方案，加强认识和理解文化多样性的好处，共同努力建设未来的融洽和富有成果的社会；

59. 敦促各国在制定和实施为在各级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而采取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保证那些措施切实针对妇女和男人不同的情况。

60. 敦促各国酌情实行或加强消灭贫穷和减少社会排斥的国家计划，这种计划要考虑到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的个人和群体的需要与经历，还敦促各国在执行这类计划时加强努力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

61. 敦促各国努力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其社会的多文化情况，并在必要情况下加强民主机构，使它们能具有更充分参与性，避免具体社会阶的边缘化、被排斥和歧视；

62.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政策和方案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种族主义和种族主义引起的暴力行为，加强合作与政策反应，有效执行国家法律以及有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和旨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的其他保护和预防措施；

63. 鼓励商界，特别是旅游业和互联网服务业，制定行为准则，以防止贩卖人口和保护贩卖人口的受害者，特别是被迫卖淫者，反对性别歧视和种族歧视，维护其权利、尊严和安全；

64. 敦促各国制定、采取和加强有效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通过包括立法措施、预防运动和信息交流在内的全面反贩卖战略，防止、打击和消灭一切形式的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童贩卖活动。它还敦促各国酌情分配资源，制定帮助和保护受害者、提供治疗、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和融入社会的全面方案。各国应提供或加强对于执法部门、移民局以及其他处理贩卖人口问题机构官员的培训；

65. 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机关、机构和方案促进和采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特别是关于不歧视的规定；

A. 国家一级

1. 采取立法、司法、管制、行政和其他措施，防止和保护不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

66. 敦促各国及时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其基于性别的各种表现作斗争；

67. 敦促各国针对某些工人群体，包括作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移民工人、移民后裔和外国工人的严重处境，制定或加强、促进和执行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政策以及其他预防措施；应当特别注意保护家庭佣人和被贩卖的人，使其免受歧视和暴力，并与对他们的偏见作斗争；

68. 敦促各国根据它们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承担的义务，采取和执行或加强本国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公开和明确地反对种族主义，在

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禁止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不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并保证它们提出的保留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69. 敦促各国酌情制定和执行禁止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禁止偷渡移民的法律，要考虑进各种危及生命和造成各种奴役和剥削的做法，如债务劳役、奴役、性剥削和剥削劳动力等做法；还鼓励各国建立打击这类行为的机构——如果尚无这种机制的话——并拨出足够的资源，确保法律的执行，对受害者权利的保护，并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与援助受害者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打击这种贩卖人口和偷渡移民的现象；

70.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促进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影响的、易受其影响的或作为其受害者的个人和群体的平等，审查现行措施以修改或废除可引起这种歧视的国家立法和行政规定；

71. 敦促各国包括其执法机构拟订和充分执行有效的政策和方案，以防止、侦查和确保执法官员和其他执法人员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引起的违法行为承担岗位责任，并对有上述不法行为的人提起诉讼；

72. 敦促各国制订、实施和执行有效的措施，以消除通常称之为“种族画像”的做法，即警察和其他执法官员在任何程度上只根据种族、肤色、族裔或原国籍或民族出身来对人们进行调查活动或确定一个人是否从事犯罪活动的做法；

73.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防止利用基因研究的科技成果倡导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保护人类基因密码信息的个人隐私，以及防止将这类资料用于歧视或种族主义的目的；

74. 敦促各国并请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 (a) 制定并实施专门政策，促进成立优质、多样化的、不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影响的警察队伍，积极招聘各个群体包括少数群体的成员加入公共机构，包括警察机构以及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其他机构(例如检察官)；
- (b) 努力减少暴力，包括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引起的暴力，具体做法是：
 - (1) 编写教育材料，教育年轻人了解容忍和尊重的重要性；

- (2) 在偏见演化为暴力犯罪活动之前解决偏见问题；
- (3) 设立由当地社区领袖、国家和地方执法官员等人组成的工作组，改善协调、社区参与、培训、教育和数据收集，以预防此类暴力犯罪活动的发生；
- (4) 确保禁止暴力犯罪活动的民权法律得到严格执行；
- (5) 加强关于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引起的暴力活动的的数据收集工作；
- (6) 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并开展公共教育活动，防止今后再次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引起暴力；

批准并有效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人权和非歧视法律文书

75. 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的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便到 2005 年实现普遍批准，考虑做出第十四条所要求的声明，履行其报告义务，公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并照此行动。它还敦促各国撤销不符合《公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并考虑撤销其他保留；

76. 敦促各国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给予极大重视；为此，各国应当考虑建立适当的国家监督和评估机制，以确保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做好这些意见和建议的后继工作；

77. 敦促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上述公约，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78.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下列法律文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

- (a)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b) 1949 年国际劳工组织《移徙就业公约》(修正案)(第 97 号)；
- (c)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 (d)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 (e) 1958 年劳工组织《反对(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 (f) 1960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大会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
- (g)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便在 5 年内实现普遍批准，及其 1999 年的任择议定书；
- (h)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及其 2000 年的 2 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劳工组织 1973 年的《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和 1999 年的《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
- (i) 劳工组织 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
- (j) 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 169 号)和 1992 年的《生物多样性公约》；
- (k)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l)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m) 《联合国反对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公约》及补充该公约的《关于预防、制止和惩罚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的议定书》，以及 2000 年《反对从陆路、海路和空路偷渡移民的公约和议定书》；

还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

79. 呼吁各国促进和保护大会在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宣布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中规定的权利得到行使，以消除宗教歧视，这种歧视与某些其他形式的歧视相结合，构成了多种形式的歧视；

80. 敦促各国充分尊重和遵守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特别是因为它提到，外国国民无论其法律和移民地位如何都有权在遭受逮捕和拘留时与本国领事官员取得联系；

81. 敦促所有国家禁止在发放工作签证和工作许可、住房、健康和司法等方面对外国人和移民工人实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国籍或族裔的歧视性待遇；

82. 强调应该反对有罪不罚，包括对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动机的罪行不加惩罚，在国际一级，注意到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加惩罚严重阻碍公平和公正的司法制度，最终妨碍和解和稳定；它还全力支持现有国际刑事

法庭的工作，支持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敦促所有国家与这些国际刑事法庭合作；

83. 敦促各国尽一切努力，充分实施国际劳工组织 1998 年《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有关规定，以便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

起诉犯下种族主义行为者

84.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与具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动机的犯罪行为作斗争，并采取措施，将这类动机视为加重量刑的因素，防止对这类罪行不加惩罚，确保法治；

85. 敦促各国进行调查以审查刑事诉讼、警察暴力和刑罚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关系，并据此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这种关系和歧视性作法；

86. 敦促各国大力采取措施，防止煽动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的新法西斯民族主义暴力思潮的抬头，与这种思潮进行斗争，包括采取措施，消除这类思潮特别是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传媒和体育对青年的消极影响；

87. 敦促各国制定立法，履行所承担的义务，起诉和惩处本身的行为或奉命执行的行为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人，以及其他严重违反战争法和习惯的人，特别是在不歧视方面有这些违反行为的人；

88. 呼吁各国规定所有形式的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为犯罪，对贩卖者和中间人加以谴责和惩罚，同时确保对被贩卖者加以保护和援助，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89. 敦促各国对一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不法行为进行彻底、及时和公正调查，对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犯罪按照情况分别采取直接起诉的措施或采取或推动有关行动，确保将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犯罪的刑事和民事调查及起诉放在高度优先地位，并不断积极进行，确保在法庭和其他司法机关受到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这方面，世界会议强调，重要的是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各种工作人员的认识和向他们提供培训，确保公平和公正适用法律；在这方面，世界会议建议设立反对歧视的监督机构；

设立和加强独立的专门国家机构和调解

90. 敦促各国按照联大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所附符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具体联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等问题，酌情设立、加强全国性的独立人权机构，并审查和提高其效力，并为之提供充分的资金、使之具备为打击这些现象而进行调查、研究和开展宣传活动所需的权限和能力；

91. 还敦促各国：

- (a) 促进这些机构与其他国家机构的合作；
- (b) 采取措施确保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的个人或群体能充分参与这些机构的工作；
- (c) 支持这些机构和类似机构，特别是要出版和散发关于现行国家法律和案例法的资料，并与其他国家的机构合作，以了解这些做法的表现形式、作用和机制以及预防、制止和消除这些做法的战略；

2. 政策和做法

数据收集和分类及研究

92. 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收集、汇编、分析、散发和发表可靠的统计数据，并采取所有其他有关的必要措施，定期评估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侵害的个人和群体的境况；

- (a) 应根据国家立法对此种统计数据进行分类。收集这类资料时，应酌情征得受害者明示同意，以其自我认同为基础，并根据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如数据保护条例和隐私权保障来进行；这类资料不得滥用；
- (b) 收集统计数据和资料的目的是，监测边缘化群体的境况，发展和评价旨在防止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立法、政策、做法和其他措施，确定是否有任何措施对受害者产生非故意的差别影响；为此，它建议在收集、设计和使用信息过程中制订自愿、同意和参与性战略；

(c) 有关信息应该考虑经济和社会指数，酌情包括健康和健康状况、母婴死亡率、预期寿命、识字率、教育、就业、住房、土地所有权、心理和身体保健、水、卫生、能源和通信服务、贫困和可支配平均收入，以便制订适当的社会经济发展政策，缩小社会和经济条件上的现有差距；

93. 请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的理论和方法，在这一领域中促进研究，交换经验和成功的做法，开展宣传活动；制订监测社会上易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侵害的个人和群体的进步和参与情况的指数；

94. 认识到旨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政策和方案应建立在数量和质量研究的基础上，并纳入性别观点；这类政策和方案应考虑遭受或容易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侵害的个人和群体提出的优先事项；

95. 敦促各国建立对国营和私营部门中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行为，包括执法人员的此种行为的定期监督制度；

96. 请各国推动和开展研究，对移民问题的各个阶段和各个方面采取综合、客观和长期解决办法，切实从根源和表现形式入手；这些研究和办法应该特别注意移民流动的根源，如缺乏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经济全球化对移民趋势的影响；

97. 建议进一步研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如何反映在法律、政策、机构和做法中，此种情况如何促使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遭受侵害和排斥；

98. 建议各国在定期提交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中，酌情以适当形式列入有关其管辖内的个人、群体和社区成员的统计资料，包括其参与政治生活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的统计数据；所有这些资料的收集应依据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如数据保护条例和隐私权保障来进行；

制定面向行动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包括肯定行动，确保尤其在获得社会服务、就业、住房、教育、保健等方面不受歧视

99. 确认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是国家的首要责任；为此，它鼓励各国发展或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促进多样化、平等、公正、社会正义、机会平等和所有人参与；通过扶拮或积极行动和战略，这些计划应力求为所有人有效参与决策创造条件，在非歧视基础上在所有生活领域实现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世界会议鼓励各国在发展或制订此类行动计划时，建立或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以让它们更直接地参与政策和计划的制订、执行和评价；

100. 敦促各国根据现有统计资料制定国家方案，包括各种积极措施，促使遭受种族歧视之害或可能遭受其害的个人和群体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包括初级教育、基础保健和适足的住房；

101. 敦促各国建立方案，促使遭受或容易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侵害的个人不受歧视地得到医疗保健，做出大的努力消除在母婴死亡率、儿童免疫率、艾滋病毒/艾滋病、心脏病、癌症和传染病方面存在的悬殊差别；

102. 敦促各国在城市发展方案和其他人类住区的规划阶段促进社会所有成员共同居住，同时修缮被忽略的公共住房，以解决社会排斥和边缘化问题；

就 业

103. 敦促各国酌情促进和支持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的个人和群体所拥有的企业的组织和经营，便利他们平等获得贷款和培训机会；

104. 敦促各国政府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

- (a) 通过包括在工作地点落实公民权利、公众教育和交流在内的多方面战略来支持创造无歧视的工作场所，而且促进和保护易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的工人的权利；

(b) 认识到新兴产业对贫困社区能产生积极推动影响，尤其通过社区发展银行增加获得资产的途径，促进旨在改善条件低下和地位不利地区的经济和教育条件的产业的创建、发展和扩大，并且与私营部门一道创造就业机会、帮助保持现有工作以及促进经济萧条地区的工业和商业的增大；

(c) 改善除其他之外在寻找、保持或重新获得包括技能职业在内的工作时面临最大障碍的目标群体的前景；应该特别注意遭到多种歧视的人；

105. 敦促各国在制定和执行旨在加强保护工人的权利的立法和政策时，特别注意缺乏保护，以及有时受到剥削的严重情况，后者如同被贩卖者和偷渡移民的情况，这些情况使他们更加容易受到诸如家庭佣人遭到禁闭之类的虐待，并且容易被雇佣从事危险和低报酬工作；

106. 敦促各国避免就业和职业中的歧视性做法、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不利影响，促进有关工人权利的国际文书和规范的实施和遵守；

107. 呼吁各国及鼓励工会代表和企业部门在工作场所实行无歧视做法，并保护工人的权利，特别包括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的人员的权利；

108. 呼吁各国向在工作场所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的人员提供有效的行政程序、法律程序和其他补救行动；

保健、环境

109. 敦促各国单独和通过国际合作加强措施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达到最高水平身心健康的权利，以便消除标准健康指数所表明的健康状况方面的差异，这些差异可能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所致；

110. 敦促各国政府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

(a) 制订有效的机制监视和消除医疗保健系统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诸如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反歧视法律；

(b) 采取步骤确保人人获得全面、优质和可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其中包括得不到医疗服务的人获得初级医疗保健，协助培训既具有多样性又有为条件差的社区服务的积极性的医疗队伍，加强医疗保健队伍的多

样性，从所有群体包括种族和族裔少数人中招聘有前途且有能力的女性和男性成为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并将其保留在医疗队伍中；

- (c) 与专业保健人员、社区保健提供者、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科学研究者和私营工业一道，改善边缘群体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健康状况；
- (d) 与保健专业人员、科研人员和国际及区域卫生组织一道研究医疗和保健战略对各社区的不同作用；
- (e) 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方案，加强高风险社区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工作，努力加强利用现有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治疗和其他辅助服务设施；

111. 请各国考虑采取无歧视措施，为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的个人和群体提供安全和卫生的环境，特别是：

- (a) 改善获取关于健康和环境问题的公开信息；
- (b) 确保在关于环境决策的公共过程中考虑到有关的关注；
- (c) 分享各领域中改善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技术和成功的做法；
- (d) 尽可能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来清理、重新使用和重新开发受污染的场所，并经过协商后在自愿的基础酌情重新安置受影响的人员；

平等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决策

112. 敦促各国政府和鼓励私营部门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促进遭受或容易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影响的所有群体的个人参与各阶段经济、文化和社会决策，特别是参与扶贫战略、发展项目以及贸易和市场援助方案的制订和执行；

113. 敦促各国酌情促进社区的一切成员，特别是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的人，有效、平等地参与社会各级的决策过程，尤其是地方一级的决策，并敦促各国鼓励私营部门便利他们有效地参与经济生活；

114. 敦促所有的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各区域开发银行，根据它们的经常预算和它们的管理机构的程序，促进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参与各阶段和各级的决策过程，以便促进发展项目以及在适当的情形下促进贸易和进入市场方案；

政治人物和政党的作用

115. 强调政治人物和政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中能发挥的关键作用，并鼓励各政党采取具体措施，促进社会平等、团结和不歧视，为此除其他以外，尤其要制定包括对于违反守则行为的内部纪律措施的自愿行为守则，以制止其成员发表鼓励或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公开言论和采取这方面的行动；

116. 请议会联盟鼓励各议会就采取包括法律在内的各种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展开辩论并采取行动；

3. 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措施

117. 敦促各国与其他有关机构酌情合作，提供财政资源，用于进行反种族主义教育和媒体宣传活动，促进对在各国境内生活的所有土著人民的文化的接受、容忍、多元化和尊重的价值；尤其是各国应促进人们正确认识土著人民的历史和文化；

118. 敦促联合国、其它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国设法解决非洲在世界历史和文明中的边缘化问题，制定并实施具体和全面的研究、教育和宣传方案以便广泛、平衡和客观地介绍非洲对人类的重大和宝贵贡献；

119. 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奴隶之路项目”及其主题“打破沉默”的基础上拟定案文和发展反映奴役的多媒体中心和/或方案，收集、记录、编排、展示和出版现有的有关奴役历史和跨大西洋、地中海和印度洋奴隶贸易的历史，尤其注意奴役和奴隶贸易受害者追求自由和正义的思想和行动；

120. 感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奴隶之路项目”框架内所作的努力，并请求尽快将成果提供给国际社会；

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

121. 敦促各国承诺，在尊重人权、多样性和容忍的基础上，没有任何歧视地确保所有男女儿童能获得教育，包括免费获得初等教育；以及成人能获得终身学习和教育；

122. 敦促各国确保人人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均能平等获得受教育的权利，并且不采取以任何形式造成在获得教育方面种族隔离的任何法律措施或任何其他措施；

123. 敦促各国：

- (a) 通过并实施在各级正式和非正式教育中禁止根据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加以歧视的法律；
- (b) 采取一切措施消除限制儿童获得教育的障碍；
- (c) 确保所有儿童能不受歧视获得优质教育；
- (d) 建立并实施衡量和跟踪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和青年的教育业绩的标准化方法；
- (e) 动用资源以消除所存在的儿童和青年的教育成果不平等的现象；
- (f) 支持为了确保学校有一个安全的，没有因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所策动的暴力和骚扰的环境而作的努力；并且
- (g) 考虑设立旨在使得不论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的一切学生在高等学校就读的资金援助方案；

124. 促请各国在适行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不受任何歧视地接受教育，并在可能时，有机会学习他们自己的语言，以保护他们不受他们可能遭受的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

人权教育

125. 请各国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斗争纳入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范围内展开的活动，并参照十年中期评估报告的建议；

126. 鼓励各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其它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制定并发展旨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文化和教育方案，以便确保尊重一切人的尊严和价值，并增强各文化和文明之间的相互理解；还敦促各国支持和开展宣传活动和在适当情况下以当地语文编制的人权领域的特定培训方案，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并促进对多样性、多元化、容忍、相互尊重、文化敏感性、一体化和包容性价值观的尊重；这类方案应该面向社会各界，尤其是儿童和青年；

127. 敦促各国加强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教育领域的努力，以促进人们提高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了解和认识，敦促各国在适当的情况下与教育部门和私营部门磋商并鼓励教育部门和私营部门编写与这类现象做斗争的教材，包括课本与词典；在这方面，呼吁各国酌情重视课本和课程的审查与修订工作，以删除任何可能鼓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或强化消极成见的任何内容，并增加反驳这类成见的材料；

128. 敦促各国酌情与包括青年组织在内的有关组织合作，支持和实施旨在促进尊重文化多样化的正式和非正式的公共教育；

儿童和青年的人权教育

129. 敦促各国在学校课程的人权科目中引入并酌情增加反歧视、反种族主义的内容，编写并改进相关的教育材料，包括历史课本和其他课本，根据不歧视、相互尊重和容忍的原则确保所有教师均受过有效训练并有形成看法和行为模式等的充分动机；

130. 呼吁各国开展和促进旨在对青年进行人权和民主公民教育和灌输团结、尊重和欣赏多样性，包括尊重不同的群体的价值观的活动；应当作出或发展特别的努力，告知青年并使之敏感地注意到尊重民主价值和人权，以反对建立在种族优越谬论上的意识形态；

131. 敦促各国鼓励所有学校考虑开展教育活动、包括课外活动，提高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认识，除其他外，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3月21日)；

132. 建议各国在学校课程和高等教育院校中，开设或加强人权教育，以纠正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促进各种族和民族群体间的理解、容忍和友谊，并支持专为促进文化多样性和受害者自尊的正规和非正规的公共教育方案；

政府官员和专业人员的人权教育

133. 敦促各国开展并加强对政府官员，包括对司法人员、特别是执法、教养和安全部门、以及保健、学校和移民当局的人员进行反种族主义和注意尊重妇女的人权培训；

134. 敦促各国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对司法和公正审判的不良影响，除其它措施外，开展全国运动，提高国家机关和政府官员对其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它有关文书之下所负的义务的认识；

135. 请各国酌情与国际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合作，为检察人员、司法人员及其它政府官员培训，包括举办有关禁止种族歧视国际准则及其对国内法的可适用性和有关其国际人权义务的培训或讨论会；

136. 呼吁各国确保教育和培训，特别是师资培训，促进尊重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并呼吁教育机构执行经有关部门在机会均等、反种族主义、男女平等和文化、宗教以及其他多样性的基础上批准并有教师、家长和学生参与的政策和方案，以及关注其实施情况。还敦促一切教育者，包括一切教育级别的教师、宗教团体以及印刷媒体和电子媒体在人权教育中，包括将其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方式中发展有效作用；

137. 鼓励各国考虑采取措施，在教师职业方面更多招聘、留用和晋升目前因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而使他们在该职业中代表不足的属于所有群体的女性和男性，并保持他们有获得这种职业的有效平等机会。应该特别努力招聘有能力与各种群体有效沟通的女性和男性；

138. 敦促各国加强对移民官员、边境警察和拘留中心和监狱工作人员、地方当局、负责执法的其他公务人员以及教师进行人权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活动，并特别注意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权，以预防种族歧视和仇外行为，避免发生因

偏见而导致作出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决定的情况；

139. 敦促各国对执法、移民事务及其它相关官员进行或加强预防贩卖人口的培训；培训应着重于如何预防贩卖人口的行为的发生、起诉贩卖者及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其中包括保护受害者免受贩卖者贩卖；培训还应考虑需要顾及人权与注意保护儿童和妇女的问题，并应鼓励与非政府组织、其它相关组织及其民间社会中的其它阶层开展合作；

4. 信息、通信和媒介、包括新技术

140. 欢迎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通过快速和范围广泛的通信在抵制种族主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

141. 提请注意有可能增加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建立在校内外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教育和提高认识网络；并提请注意互联网能够促进普遍尊重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价值；

142. 强调必须认识到文化多样性的价值，制定具体措施，鼓励边缘化社团通过提出反映他们文化和语言的方案进入主流和替代性媒介；

143. 表示关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的材料不断增多，包括其当代形式和表现，如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传播种族优势的观点；

144. 敦促各国和鼓励私营部门促进印刷和电子传媒包括互联网和广告，在顾及其独立性的同时，通过其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相关协会和组织，制订出供自愿遵守的行为道德准则和自我约束措施、政策和惯例，以：

- (a)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 (b) 促进各自社会人民的公平、均衡和平等代表团以及多样性，确保此种多样性仅缺在工作人员行为中；
- (c) 禁止宣传种族优越思想、为种族仇恨进行辩护及任何形式的歧视；
- (d) 通过例如协助开展提高公共认识的运动的方式，促进各族人民和各民族相互尊重和容忍；

- (e) 避免一切形式的固有偏见，特别是不宣传对移民及移民工人和难民的错误印象，以防止在公众中煽动仇外情绪，鼓励客观、平衡地描述各国人民、事件和历史；

145. 敦促各国根据有关的国际人权法，对通过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实行法律制裁，进一步敦促它们对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适用它们所参加的所有有关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46. 敦促各国鼓励媒介避免使用反映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陈词滥调；

147. 呼吁各国充分结合言论自由方面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标准，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并考虑：

- (a) 鼓励互联网服务提供者针对传播种族主义信息以及导致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任何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紧急制定和传播供自愿遵守的具体行为守则和自我管理措施；为此而鼓励互联网提供者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建立调解机构，并请有关的民间机构参加；
- (b) 尽可能通过和适用现有立法，起诉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或暴力的责任者；
- (c) 处理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散布种族主义材料的问题，特别是采取对执法当局进行培训的办法；
- (d) 谴责并积极阻止通过所有通讯媒介，包括互联网等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散布种族主义和仇外信息；
- (e) 考虑迅速协调地针对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散布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材料这一迅速发展的现象作出国际反应；并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 (f) 鼓励所有人能作为平等的国际论坛得到和使用互联网，并认识到在使用和得到互联网方面存在着差距；
- (g) 研究方法，通过推广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增强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如互联网的积极贡献；

- (h) 鼓励媒介组织以及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工作人员反映社会多样性，采取的办法是促进社会各阶层在它们的组织结构各级有充分的代表；

B. 国际一级

148.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切排斥主义；

149. 认为应当通过和平手段和政治对话解决所有冲突和争端。会议呼吁卷入此种冲突的所有各方行使克制并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150. 呼吁各国在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方面承认有必要打击全世界的反犹太主义、反阿拉伯主义和对伊斯兰教的仇视，并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于对这些社区群体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而出现的种种动态；

151. 至于中东局势，呼吁停止暴力和迅速恢复谈判，尊重自决原则和结束一切苦难，以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重开和平进程，安全和自由地争取发展的繁荣；

152. 鼓励各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金融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在现有机制内处理或者在必要时建立机制和/或对这种机制予以发展处理在全球化过程中可能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些问题；

153. 建议联合国秘书处维和行动部及其它联合国机构、单位和方案，加强协调，查明各种严重违反人权及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以评估进一步恶化、导致大屠杀、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危险性；

154. 请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促进和开展活动以认清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影响，是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获得保健服务的重要决定因素，并拟订具体项目包括开展研究，以确保受害者在保健系统中得到公平对待；

155. 鼓励国际劳工组织开展活动和执行方案在工作领域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并支持各国、雇主组织和工会在这方面的行动；

156. 敦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各国编制教材和教具；促进人权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有效的 补救、援助、纠正和其他措施

157. 承认发展中国家努力特别是非洲领导人承诺和决心通过《新非洲倡议》等主动行动及“世界互助基金”等其他创新机制认真应对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不平等、不稳定和不安全的挑战，并呼吁发达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制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其业务方案酌情提供新的和补充资金以支持这些主动行动；

158. 承认历史上发生的这些不公正不可否认地助长了影响到世界各地许多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不平等、不稳定和不安全。会议认识到需要在基于团结和互敬精神的伙伴关系范围内为这些社会和大移民地区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制定以下领域的方案：

减免债务；

消除贫困；

建设或加强民主体制；

促进外国直接投资；

市场准入；

加紧努力达到国际议定的转移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

弥合数码鸿沟的新信息和通信技术；

农业和粮食安全；

技术转让；

透明和负责的施政；

投资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的保健基础设施，包括除其他外通过全球艾滋病和保健基金进行投资；

基础设施开发；

人力资源开发，包括能力建设；

教育、培训和文化发展；

在根据国家和国际文书退还非法获得和非法转移(藏匿)的资金方面开展法律互助；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交易；

根据双边协定或国际文书将艺术品、历史文物和文件退回原属国；

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便利受奴役非洲人的后裔受欢迎的返回和重新安置；

159. 敦促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及联合国的各业务方案和专门机构更优先注重应对受影响国家和社会尤其是非洲大陆和大迁徙地区发展挑战的各种方案并为之调拨适当的资金；

法律援助

160. 敦促各国采取一些必要措施，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对正义的迫切要求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处理，并确保受害者尽可能获得信息、支持、有效保护和国内、行政及司法方面的补救，包括有权对所受损害寻求公平和适当补偿或赔偿，以及必要时寻求法律援助；

161. 敦促各国向种族歧视受害者，包括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提供便利，使他们能够以适合于他们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的方式，包括通过法律代表进入所有适当的法律程序并获得免费法律援助；

162. 敦促各国确保保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行为的申诉人和证人免受迫害，考虑各项措施，诸如在申诉人寻求法律补救时提供包括法律协助在内的法律援助，以及如有可能，允许非政府组织在征得种族主义行为申诉人同意后在法律程序上给予支助；

国家立法和方案

163. 为了在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有效地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会议建议所有国家在其国内立法框架中明确、具

体地规定禁止种族歧视，并通过包括指定国家、独立、专门机构在内的各种手段提供有效的司法和其他补救或补偿措施；

164. 敦促各国在它们国内法规定的程序性补救方面考虑下列因素：

- (a) 应在不歧视和平等的基础上使尽可能多的人能够利用补救办法；
- (b) 在有关的诉讼中必须公布现行的程序性补救办法，并应协助种族歧视受害者按具体案件予以利用；
- (c) 对种族歧视申诉的调查以及对这种申诉的裁定必须尽量迅速；
- (d) 受种族歧视之害的人在诉讼中应获得法律协助和援助，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得到免费的法律协助和援助，必要时应在这种诉讼或在任何因此而引起或者与此有关的刑事和民事诉讼中向他们提供合格的口译帮助；
- (e) 设立主管的国家机构，以有效调查对种族歧视的指控，并保护申诉人，使他们免受恐吓或骚扰，十分有必要，应该去做；应采取步骤颁布法律，禁止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出身的歧视做法，规定对罪犯给予适当惩罚并提供补救措施，包括对受害者的充分赔偿；
- (f) 应便利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利用法律补救措施，在这方面应认真考虑赋予国家和其他机构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在协助这一类受害者方面的能力的方式作革新，应制定方案使大多数脆弱群体能够利用法律制度；
- (g) 应探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制定因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而卷入冲突或争端的各方之间解决冲突、进行调停及实现和解的新办法和新程序；
- (h) 制定对各种相关歧视形式受害者有利的、有恢复作用的正义政策和方案是可取的，应当认真考虑；
- (i) 已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作出声明的各国应更加努力告知其公众《公约》第 14 条申诉机制的存在；

补救、赔偿、补偿

165. 敦促各国通过确保人人有机会获得有效和充分的补救并有权要求国家主管法庭及其他国家机构主持正义，确保对此种歧视造成的损害给予适当赔偿和补偿的方式，加强保护，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

象；会议还强调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提出申诉的人能诉诸法律和提出申诉，并提请注意必须使司法及其他补救方法广为人知、便捷易得、不过分繁琐；

166. 敦促各国按国家法律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受害者有权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行为获得适当和公平的赔偿和补偿，并制订有效措施防止再度发生此种行为；

五、实现充分、有效平等的战略，包括开展国际合作并 增强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制以对抗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167. 呼吁各国认真履行它们在它们所参加的各区域会议的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承担的所有义务，并按照其中载述的目标和其它有关文书和决定中规定的目标，拟订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并请各国在已经制定这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情况下，将这些政策和行动计划纳入其区域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168. 敦促尚未加入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以及其它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并作为最高优先事项，颁布适当的立法，同时采取措施，充分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有关禁止歧视规则方面的义务；

169. 敦促各国制定合作方案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利益促进平等机会，并鼓励各国建立具有相同目标的多边合作方案；

170. 请各国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斗争的专题列入区域一体化机构和区域跨界对话论坛的方案；

171. 敦促国际社会认识到，种族、肤色、出身、国家、族裔、宗教和语言背景不同的人民在寻求共同生活及发展和谐的多种族和多文化社会过程中会遇到实际困难；它还敦促各国承认，应该研究和分析多种族和多文化社会比较成功的事例，例如加勒比地区的一些社会；同时应该系统地研究和发展技巧、机制、政策和方案，用以解决因种族、肤色、出身、语言、宗教、国家或者族裔等因素而引

起的冲突，并用以发展和谐的多种族和多文化的社会；因此请联合国及其有关专门机构考虑设立一个多种族和多文化研究和政策发展国际中心，为国际社会开展这项重要的工作；

172. 敦促各国在各自领土内保护少数群体的民族或族裔、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制定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努力为促进这些特性创造条件，以保护他们免受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在这方面，应充分考虑到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

173. 进一步敦促各国同样保护和促进历史上在有关的独特境况中处境不利的社团的特性；

174. 敦促各国采取或加强措施，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解决可能会引起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根源，例如贫困、发展不足和缺乏平等机会，其中一些根源可能与歧视性习俗有关，这些习俗使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容易遭到贩卖；

175. 鼓励各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阐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使每一个人，特别是妇女能够作出知情的决定，并防止他们成为贩卖的受害者；

176. 敦促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社会发展政策时，应以可靠的统计数据为依据，力求到 2015 年实现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第 36 段提出的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求这一承诺，以便切实缩小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侵害的个人生活条件上的现有差距，特别是在文盲率、普及初级教育、婴儿死亡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保健、所有人享有生殖保健、获得安全饮用水等方面的差距。在制定和执行这些政策时，还应考虑促进男女平等；

国际法律框架

177. 敦促各国继续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其它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合作，以便通过包括建设性和透明的对话在内的方式促进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并适当地考虑这些机构就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申诉通过的建议；

178. 请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它能够完全地履行其职责并且强调为所有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供足够资源的重要性；

普遍的国际文件

179. 赞成国际社会努力尤其是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主持下采取步骤，促进尊重和保护社区和民族之内和之间的文化多样性，以期建立一个和睦的多文化世界，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文书拟订一份这方面的可能国际文书；

180. 请联合国大会考虑拟订一项综合和全面的国际公约，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特别要列入涉及影响到残疾人的歧视性作法和待遇的规定；

区域 / 国际合作

181. 请各国议会联盟对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际年的活动作出贡献，鼓励各国议会审查世界会议目标方面的进展；

182. 鼓励各国参加有关移民问题的区域对话，并请各国考虑谈判关于移徙工人的双边和区域协定，与其他地区各国一道设计并实施各项方案以保护移民的权利；

183. 敦促各国与民间社会磋商，酌情支持或进行移民问题原因和后果的区域性全面对话，不仅着眼于执法和边境控制，而且还着眼于增进和保护移民的人权及移徙与发展的关系；

184. 鼓励具体负责处理移徙问题的国际组织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就涉及针对移民、包括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问题交流资料并协调其活动；

185. 深切关注受影响平民人口遭受的严重人道主义苦难和许多接收国的负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请有关国际机构确保持续向东道国紧急提供充分的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使其能够帮助受害者，并在公平的基础上解决被逐出家园的困难，呼吁提供充分的保障，使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难民能够行使其权利，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其原籍国；

186. 鼓励各国缔结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以解决贩卖妇女和儿童，特别是贩卖女童的问题；同时解决偷运移民入境的问题；

187. 呼吁各国酌情促进独立的国家机构和其它有关独立机构在区域和国际一级进行交流，以期加强在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方面的合作；

188. 敦促各国支持其所在的存在这些现象的区域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区域机构/中心的活动，并建议在不存在这些现象的区域考虑在所有区域建立这些机构和中心；这些机构/中心可以展开下列活动评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情况和受害于或易受害于这些现象的个人和群体的情况；查明趋势和问题；为此目的，收集、传播和交流资料，其中包括有关各区域会议和世界会议结果的资料，并建立网络；突出良好做法的事例；组织提高认识运动；如若可能并适当，则通过与联合国、各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及国家人权机构的共同努力/与它们的协调来制定建议/解决办法/预防措施；

189. 敦促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推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斗争；

190. 鼓励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的业务方案和专门机构，根据各自正常预算和理事机构的程序：

- (a) 在各自职权和预算范围内，特别优先注意并拨付足够的经费，以改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境况，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各种表现作斗争，并在制定和执行与其有关的项目时吸收他们参加；
- (b) 进一步将人权原则和准则纳入其政策和方案；
- (c) 考虑向理事机构定期报告时包括促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参与其方案和活动的情况以及采取努力便利他们参加的情况，确保这些政策和做法有助于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 (d) 审查其政策和做法如何影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确保这些政策和做法有助于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191. (a) 呼吁各国与本国人权机构、依法建立的打击种族主义机构和民间社会协商，拟订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而采取措施的行动计划和相关材料；

- (b) 由秘书长任命人权委员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提名的五名知名独立专家，每一区域各一名，在贯彻本次世界会议方面，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这些专家合作追踪观察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高级专员将参照各国、有关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机制、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及国家人权机构提出的资料和意见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关于这些规定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 (c)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打算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设立一个反歧视股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并请高级专员考虑除其他外在该股的任务中列入如下工作，汇编关于种族歧视及其发展、对种族歧视受害者的法律和行政支持和建议的资料，并且收集各国、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及国家人权机构按照世界会议后续机制提供的背景材料；

- (d)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及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建立一个数据库，存入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实际办法的资料，特别是国际和区域文书及国家法规，包括反歧视法，以及打击种族歧视的法律手段、种族歧视受害者通过国际机制可得到的补救办法和国内补救办法、各国和区域执行的教育和预防方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最佳作法、开展技术合作的机会、学术研究和专门文献，并保证大众与主管人员一样可通过网站和其他适当方法检索这一数据库；

192. 请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就各种文明之间的对话举行高级别会议及其他会议，并为此目的调动资金和推动合作；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并且扩大在世界上所有国家任命和指定亲善大使，以便除其他外，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倡导容忍文化；同时提高对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祸害的认识；

194. 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人们对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的认识；

19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展开定期磋商并鼓励旨在收集、保持和修订由世界上所有文化编制的反对种族主义的技术、科学、教育和信息材料的研究活动；

19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注意侵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人权、特别是移民(其中包括移徙工人)人权的情况，并促进反对仇外心理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制定根据有关合作协定可以适用于各国的方案

197. 请各国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各国的请求，制定并资助旨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特定的技术合作项目；

198. (a)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特别程序和工作组特别是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中列入要求，在行使职责尤其是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时考虑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并考虑贯彻世界会议结果的任何其他适当措施；

(b) 呼吁各国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方面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机制合作，特别是与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特别代表合作；

199. 建议人权委员会制订补充性国际标准，以加强和修订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的所有方面；

十 年

200.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支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活动；

201. 建议大会宣布一个反对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青年和儿童的联合国年或十年，以保护其尊严和人权；

202. 敦促各国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紧密合作，促进执行《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和从 2001 年开始的和平文化和世界儿童无暴力国际十年的目标；并且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这些活动作出贡献；

土著人民

203. 建议联合国秘书长评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2004 年)的成果，并建议如何纪念这十年的结束，包括适当的后续行动；

204. 请各国确保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便为联合国系统内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今后发展制订一个业务框架和奠定坚实的基础；

205. 敦促各国配合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所有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206. 呼吁各国完成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案文的谈判并尽快批准该案文，该案文正在由人权委员会宣言草案起草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讨论；

207. 促请各国按照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和人民和个人的贫困、边缘地位和社会排斥的国内和国际的关系，加强其政策和措施，减少收入和财富的不平等，并个别地和通过国际合作，采取适当的步骤，在非歧视性的基础上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08. 敦促各国和国际金融及发展机构通过以下行动减轻全球化的不利影响审查其政策和做法如何影响一般的国民特别是土著人民；确保其政策和做法有助于通过国民特别是土著人民对发展项目的参与来消除种族主义；进一步实现国际金

融机构的民主化；在可能影响其物质、精神和文化完整的任何事宜上与土著人民协商；

209. 请金融和发展机构和联合国的业务方案和专门机构按照其经常预算和理事机构的程序

- (a) 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提高土著人民的地位予以特别优先地位并分配足够的资金，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中的这些人口的需要，包括制订具体的方案，以期实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
- (b) 通过适当的渠道并与土著人民合作，展开特别项目，支持他们在社区一级展开的主动行动，并促进土著人民和这些领域里的专家交流资料和技术知识；

民间组织

210. 呼吁各国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其他部门的合作并经常征求它们的意见，利用它们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制订政府立法、政策和其他主动行动，并吸收它们更紧密地参与制订和执行旨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政策和方案；

211. 敦促宗教界领导人继续通过推动和组织对话和合作，抵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实现种族和解与康复，并请宗教界参与促进经济和社区振兴，并鼓励宗教领导人促进各个种族群体之间的更大合作和接触；

212. 敦促各国与民间社会的所有有关行为者，包括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是受到多重歧视的妇女的非政府组织建立和加强有效的伙伴关系，并酌情提供支持，提倡采取一种综合和整体的办法来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所有形式的歧视；

非政府组织

213. 敦促各国提供开放和有利的环境，确保非政府组织能够在其社会里自由和公开地活动，从而对在世界各地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出切实的贡献，并促进基层组织发挥更广泛的作用；

214. 呼吁各国探讨如何扩大非政府组织在社会上发挥的作用，通过增进公民更广泛地参与和进一步地自愿合作，加强公民之间的合作纽带和增进各种族和阶层之间的信任；

私营部门

215.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包括酌情采取立法措施，确保在其国家领土内开展业务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外国企业遵守无种族主义和无歧视的规矩和做法，并进一步鼓励企业部门，包括跨国公司和外国企业与工会和民间社会其他有关部门合作，为所有企业制定自愿行为守则，旨在防止、解决和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青 年

216. 敦促各国鼓励青年充分和积极地参与并更密切地吸收他们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活动的制订、规划和执行，呼吁各国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社会阶层合作，通过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并通过利用新的技术、交流和其他方式，推动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内和国际青年对话；

217. 敦促各国便利设立和维持由青年组织、青年妇女和男子自己本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精神建立的各种青年机制，开展下列等各项活动传播和交流信息及为此目的建立网络；组织提高意识运动和参与多文化教育方案；如若可能且适合，提出提议/解决办法；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部门定期合作和磋商，拟订促进跨文化交流和对话的主动行动和方案；

218. 敦促各国与各政府间组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及国际和区域体育协会合作，通过无任何歧视的体育运动并以奥林匹克精神教育世界青年，加强在体育运动中反对种族主义；奥林匹克精神要求人们谅解、容忍、公平竞争和团结；

219. 承认本《行动纲领》，若要取得成功就需要有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和充分的资金以及国际合作。

注

¹ 为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目的，应了解到“性别”一词指两性，社会中的男女两性。“性别”一词并不指导于上述情况的任何含意。

² 应提到会议报告第七章，该章列出了对《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出的所有保留和发言。

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1

出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世界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2

提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世界会议的报告 **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德班开会，
请会议主席将世界会议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决议 3

向东道国表示感谢 **

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各国的
代表，

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德班开会，

1. 重申我们深为赞赏南非人民为争取自由、平等和尊严所进行的英勇斗争；

* 2001年9月5日第16次全体会议通过。

** 2001年9月8日第20次全体会议通过。

2. 赞扬南非国家元首、政府和人民为和解这一崇高原则而动员起来，不顾以往的不平毅然从事建立和睦的社会；

3. 对会议主席祖玛夫人巧妙地掌握会议及她所表现的能力和献身精神对会议圆满成功作出的决定性贡献表示感谢和钦佩；

4. 感谢南非担任世界会议的东道主，这次会议是一个重要的世界会议，其主题包含用最高超方式表达的人道主义价值；并感谢南非在这一框架范围内作出了大量努力为会议的成功创造了有利的条件，而会议之所以能够圆满成功，是由于审议工作自始至终贯穿了责任感、合作、对话和不屈不挠的精神。

决 议 4

向玛丽·鲁宾逊女士表示感谢 *

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各国的代表，

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德班开会，

1. 衷心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世界会议秘书长玛丽·鲁宾逊女士并向她表示敬意，她的行动一向是以关切人权事业胜利为目标的；

2. 支持玛丽·鲁宾逊女士通过开明、对话和合作的方法坚持不懈地推进联合国人权领域的行动；

3. 感谢担任世界会议秘书长的玛丽·鲁宾逊女士在会议之前的筹备工作和在会议期间对这一重大会议圆满成功作出的不懈努力。

* 2001年9月8日第20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二章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1.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会议于该期间举行了 20 次全体会议。

B. 会议开幕

2.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宣布会议开幕。秘书长的开幕词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C. 出席情况

3. 下列国家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	贝宁
阿尔巴尼亚	不丹
阿尔及利亚	玻利维亚
安道尔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安哥拉	博茨瓦纳
阿根廷	巴西
亚美尼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澳大利亚	保加利亚
奥地利	布基纳法索
阿塞拜疆	布隆迪
巴哈马	柬埔寨
巴林	喀麦隆
孟加拉国	加拿大
巴巴多斯	佛得角
白俄罗斯	中非共和国
比利时	乍得
伯利兹	智利

中国	教廷
哥伦比亚	洪都拉斯
科摩罗	匈牙利
刚果	冰岛
哥斯达黎加	印度
科特迪瓦	印度尼西亚
克罗地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古巴	伊拉克
塞浦路斯	爱尔兰
捷克共和国	以色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意大利
丹麦	牙买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日本
厄瓜多尔	约旦
埃及	哈萨克斯坦
萨尔瓦多	肯尼亚
赤道几内亚	科威特
厄立特里亚	吉尔吉斯斯坦
爱沙尼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拉脱维亚
斐济	黎巴嫩
芬兰	莱索托
法国	利比里亚
加蓬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冈比亚	列支敦士登
格鲁吉亚	立陶宛
德国	卢森堡
加纳	马达加斯加
希腊	马拉维
危地马拉	马来西亚
几内亚	马里
几内亚比绍	马耳他
圭亚那	毛里塔尼亚
海地	毛里求斯

墨西哥	斯洛文尼亚
蒙古	所罗门群岛
摩洛哥	索马里
莫桑比克	南非
缅甸	西班牙
纳米比亚	斯里兰卡
尼泊尔	苏丹
荷兰	苏里南
新西兰	斯威士兰
尼加拉瓜	瑞典
尼日尔	瑞士
尼日利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挪威	塔吉克斯坦
阿曼	泰国
巴基斯坦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巴拿马	多哥
巴拉圭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秘鲁	突尼斯
菲律宾	土耳其
波兰	图瓦卢
葡萄牙	乌干达
卡塔尔	乌克兰
大韩民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罗马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美利坚合众国
卢旺达	乌拉圭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委内瑞拉
沙特阿拉伯	越南
塞内加尔	也门
塞舌尔	南斯拉夫
塞拉利昂	赞比亚
新加坡	津巴布韦
斯洛伐克	

4. 2001年9月3日星期一，以色列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退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5. 下列实体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巴勒斯坦

6. 受大会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举行的所有有关国际会议届会和工作
的下列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安第斯共同体

亚非法律磋商组织

共同体秘书处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欧洲理事会

欧洲共同体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美洲开发银行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国际移民组织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洲统一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独立马耳他骑士团

7. 下列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美国维尔京群岛

8.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银行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9. 下列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10. 下列联合国机关、机构、方案和有关机制，包括人权机构和机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各署和基金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

(b) 其他联合国实体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联合国大学

(c) 研究和培训机构

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d) 区域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e)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人权事务委员会

禁止酷刑委员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儿童权利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

11. 下列国家人权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

增进人权和防止种族灭绝中心，布隆迪

国家人权委员会，洪都拉斯

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

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突尼斯

扫贫和融合的人权事务办事处，毛里塔尼亚

反对种族主义联邦委员会，瑞士

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人权国家协商委员会，法国

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尼日尔

国家人权委员会，乍得

国家人权委员会，马达加斯加

国家人权委员会，卢旺达

国家人权委员会，希腊

国家人权和司法委员会，加纳
国家人权委员会，菲律宾
人权协商委员会，摩洛哥
丹麦人权中心
哥伦比亚维护人权署
维护人权署，秘鲁
维护人权署，委内瑞拉
阿根廷人权维护者
斐济人权委员会
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澳大利亚
爱尔兰人权委员会
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
人权委员会，毛里求斯
人权委员会，新西兰
人权委员会，斯里兰卡
马拉维人权委员会
墨西哥人权委员会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喀麦隆
国家人权委员会，印度尼西亚
国家人权委员会，印度
国家人权委员会，尼泊尔
国家人权委员会，尼日利亚
乌克兰全国调解人
格鲁吉亚公民保护办事处
反对种族歧视问题调解人，瑞典
人权常设委员会，赞比亚
危地马拉人权检察署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人民律师
南非人权委员会
常设人权委员会，肯尼亚
丹麦种族平等理事会

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
巴勒斯坦公民权独立委员会
乌干达人权委员会。

12. 许多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被委派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载于文件 A/CONF.189/INF.1。关于平行活动和相关活动的信息，包括由非政府组织举办的这类活动的信息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D. 选举会议主席

13. 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恩科萨扎纳·德拉米尼·祖马博士阁下(南非)为会议主席。会议主席的开幕词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E. 开幕词

14. 南非共和国总统塔博·姆贝基先生阁下、联合国大会主席哈里·霍尔克里先生；和世界会议秘书长玛丽·鲁宾逊女士致了开幕词。他们的开幕词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F. 国家元首和其他人士的贺电

15. 会议收到了突尼斯共和国总统宰因·阿比丁·本·阿里先生阁下和南非共和国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先生阁下的贺电。

G. 通过议事规则

16. 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在其 2000 年 5 月 4 日 PC.1/4 号决定中建议的临时议事规则(A/CONF.189/2)为其议事规则。

H.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17. 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和 9 月 1 日第一和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选出了下列主席团其他成员：

21 位副主席(按区域集团分列)：

非洲国家：肯尼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突尼斯

亚洲国家：中国、印度、伊拉克、巴基斯坦

东欧国家：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斯洛伐克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巴巴多斯、智利、古巴、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比利时、加拿大、挪威、瑞典

世界会议总报告员：

Edna Maria Santos Roland 女士(巴西)。

主要委员会：

主 席：Claudio Moreno 先生(意大利)

起草委员会：

主 席：Ali Khorram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 通过会议议程

18. 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在其 2001 年 8 月 10 日第 PC.3/2 号决定中建议并经大会修订的临时议程(A/CONF.189/1)作为其议程。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开幕词。
4. 通过议事规则。
5.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6.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通过议程。
8. 工作安排。
9. 会议议题：

-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根源、起因、形式和当代表现；
-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
- 为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
-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有效的补救、求助、纠正、补偿*等措施；
- 切实充分实现平等的战略，包括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增强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制在这方面的作用，采取后续行动等。

10. 通过会议的最后文件和报告。

J.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会议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及其两个工作组
(《宣言》草案工作组和《行动纲领》草案工作组)

19. 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会议设立了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包括其两个工作组：宣言草案工作组和行动纲领草案工作组。

K.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20. 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会议设立了由下列国家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巴哈马、中国、厄瓜多尔、加蓬、爱尔兰、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L. 其他事项

21.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8 日结束。会议原订于 2001 年 9 月 7 日结束。

* 使用“补偿”一词并不损及本会议的结果。

第三章 一般性辩论

1. 在 2000 年 9 月 1 日至 7 日的第 2 至 19 次会议上，会议就议程项目 9 举行了有关下列议题的一般性辩论：(一)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根源、起因、形式和当代表现；(二)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三) 为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四)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有效的补救、求助、纠正、补偿^{*}及其他措施；(五) 切实充分实现平等的战略，包括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实行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制，采取后续行动等。

2. 在会议上发言的有各国和其他实体、国际组织、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专门机构、联合国机关、机构和计规划署及有关机制，包括人权机构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3. 在 9 月 1 日第 2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拉脱维亚总统瓦依拉·伐克—弗莱伯加女士阁下、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总统阿卜德拉齐兹·布特弗利卡先生阁下、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奥鲁斯甘·奥巴桑乔酋长阁下、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耶·瓦德先生阁下、佛得角共和国总统皮德罗·皮莱斯先生阁下、多哥共和国总统格纳辛比·埃亚德马先生阁下、古巴共和国总统菲德尔·卡斯特罗先生阁下、刚果共和国总统丹尼斯·萨苏·恩格索先生阁下、乌干达共和国总统约维里·卡古塔·穆塞维尼先生阁下、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理帕斯科亚尔·莫昆比先生阁下、加蓬共和国副总统迪约布·迪温吉·迪·恩丁吉先生阁下、巴勒斯坦民族权利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阁下。

4. 在 9 月 1 日第 3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巴拿马共和国第二副总统 Dominador Kaiser Bazan、比利时副首相兼外交大臣 Louis Michel 先生阁下(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其发言)、瑞典工业、就业和交通大臣 Mona Sahlin 女士阁下、克罗地亚副总理

^{*} 使用“补偿”一词并不损及本会议的结果。

Jeljka Antunovic 女士阁下、斯洛伐克副总理 Lubomir Fogas 先生阁下、智利计划和合作部长 Alejandra Krauss Valle 女士阁下、毛里塔尼亚外交和合作部长 Dah Ould Abdi 先生阁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Joschka Fischer 先生阁下、列支敦士登公国外交大臣 Ernst Walch 先生阁下、新西兰负责瓦依汤吉条约谈判部长兼司法部副部长 Margaret Wilson 女士阁下和爱尔兰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长 John O'Donoghue 先生阁下。

5.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 Leandro Despouy 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Mark Malloch Brown 先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Ruud Lubbers 先生。

6. 在 9 月 1 日第 4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南斯拉夫联盟外交部长 Goran Svilanovic 先生阁下、法国负责合作和法语部长级代表 Charles Josselin 先生阁下、芬兰劳工部长 Tarja Filatov 女士阁下、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 Dimitrij Rupel 博士阁下、意大利外交部长 Renato Ruggiero 先生阁下、毛里求斯外交和区域合作部长 Anil K. Gayan 先生阁下、丹麦内政部长 Karen Jespersen 女士阁下、冰岛社会事务部长 Pall Petursson 先生阁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司法部长 Mohammed bin Nukhaira Al Dahri 先生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Kamal Kharrazi 博士阁下、安道尔外交部长 Juli Minoves-Triquell 先生阁下、海地外交部长 Joseph Philippe Antonio 先生阁下、尼加拉瓜社会事务部长 Jamileth Bonilla 女士阁下、爱沙尼亚民族事务部长 Katrin Saks 女士阁下、巴西司法部长 José Gregori 先生阁下、希腊外交部带部长 Elissavet Papazoi 女士阁下、斯里兰卡共和国总统特使兼斯里兰卡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 Lakshman Jayakody 先生阁下。

7.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Carol Bellamy 女士作了发言。

8. 在 9 月 1 日第 5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西班牙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大臣 Juan Carlos Aparicio Perez 先生阁下、巴基斯坦外交部长 Abdul Sattar 先生阁下、埃塞俄比亚司法部长 Worede-Wold Wolde 先生阁下、布隆迪交通部长和政府发言人 Luc Rukingama 先生阁下、阿根廷司法和人权部长 Jorge Enrique de la Rúa 博士阁下、加拿大国务秘书(多种文化)(妇女地位)Hedy Fry 阁下、突尼斯总理负责人权、交通和与国会关系部长级代表 Slaheddine Maaoui 先生阁下、罗马

尼亚外交部国务秘书 Mihnea Motoc 先生阁下、奥地利外交部副部长 Albert Rohan 先生阁下、波兰外交部副部长 Grazyna Bernatowicz 女士阁下、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长 Oskaras Jusys 博士阁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Phongsavath Boupcha 先生阁下、澳大利亚移民和多文化事务部议会秘书 Kay Paterson 参议员阁下、阿曼外交部副大臣 Sayyid Badr Hamad al Bu Saidi 先生阁下、新加坡议会高级外交秘书 Zainul Abidin Mohamed Rasheed 先生阁下、约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Shihan Madi 先生阁下。

9. 在同次会议上，希腊和土耳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10. 在 9 月 2 日第 6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 Jozo Krizanovic 先生阁下、南非共和国副总统 Jacob Zuma 先生阁下、捷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Jan Kavan 先生阁下、摩洛哥外交和合作大臣 Mohamed Benaissa 先生阁下、亚美尼亚外交部代表 Vahram Kazhoyan 先生阁下代表、亚美尼亚外交部长 Vartan Oskanian 先生阁下、埃及外交部长 Ahmed Maher El Sayed 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司法和人权部长 Yusril Ihza Mahendra 先生阁下、不丹内政大臣 Lyonpo Thinley Gyamtsho 先生阁下、科威特外交国务大臣 Mohammed Sabah Al-Salem Al-Sabh 酋长博士阁下、贝宁外交和非洲一体化部长 Kolawolé A. Idji 先生阁下。

11.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 Amre Moussa 先生阁下、和非洲统一组织副秘书长 Said Djinnit 先生阁下作了发言。

12. 还在第 6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Martin Belinga-Eboutou 先生阁下和世界银行负责联合国对外事务的副行长 Mats Karlsson 先生作了发言。

13. 在 9 月 2 日第 7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津巴布韦共和国副总统 Enoch P. Kavindele 先生阁下、斯威士兰王国副首相 Arthur R. V. Khoza 阁下、卢森堡副首相兼外交和外贸大臣 Lydie Polfer 女士阁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 Jakaya M. Kikwete 阁下、肯尼亚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 Christopher M. Obure 阁下、莱索托外交大臣 Motsoahae Thjomas Thabane 阁下、印度外交国务部长 Omar Abdullah 先生阁下、大韩民国男女平等部长 Han Myeong-Sook 女士阁下、塞浦路斯司法和公共秩序部长 Nicos Koshis 先生阁下、苏丹司法部长 Ali Mohamed Osman Yasin 先生阁下、委内瑞拉外交部长 Luis Alfonso Dávila

García 先生阁下、马拉维外交部长 Lilian E. Patel 阁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Farouk Al-Shara 先生阁下。

14. 还在同次会议上，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 Juan Somavia 先生阁下作了发言。

15. 还在第 7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土耳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16. 在 9 月 2 日第 8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安哥拉外交部副部长 Georges Chikoti 先生阁下、牙买加外交部常任秘书 Stafford Neil 先生阁下、墨西哥反对歧视公民研究委员会主席 Hilberto Rincón Gallardo 先生阁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非洲事务大臣布伦德斯伯雷 Amos 女男爵、荷兰城镇政策和少数民族一体化大臣 Roger van Boxtel 先生阁下、厄立特里亚外交部长 Ali Said Abdella 先生阁下、纳米比亚司法部长 Ernst N. Tjiriange 博士阁下、阿富汗外交部长 AAbdullah 博士阁下、科特迪瓦司法和公共自由部长 Oulaï Siene 先生阁下、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部长 Ntumba Luaba Lumu 先生阁下、布基纳法索增进人权国务秘书 Monique Ilboudo 女士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副部长王光亚先生阁下、日本国会外交秘书 Kaori Maruya 女士阁下、匈牙利外交国务秘书 Iván Bába 先生阁下、沙特阿拉伯副大臣 Torki bin Mohammed Al-Kaber 王子阁下、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 Serguei Ordzhonikidze 先生阁下。

17. 还在同次会议上，欧洲委员会总干事 Odile Quintin 女士(代表欧洲共同体)作了发言。

18. 在 9 月 3 日第 9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挪威国际发展大臣 Anne Kristin Sydnes 女士阁下、伯利兹派驻联合王国高级专员 Assad Shoman 先生阁下、哥斯达黎加外交部副部长 Elayne Whyte Gómez 女士阁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 Viktor Gaber 先生阁下、加纳外交部副部长 Alhaji Mustapha Idris 先生阁下、黎巴嫩外交部秘书长 Zouheir Hamdan 先生阁下、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Samuel T-Ramel 先生阁下、乌克兰常驻南非特命全权大使 Igor Turyansky 先生阁下、阿塞拜疆外交部条法司副司长 Tofiq Musayev 先生阁下、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Toufiq Ail 先生阁下、巴巴多斯新

印度群岛大学教授、副校长 Hilary Beckles 先生阁下、几内亚驻联合王国高级专员 L. K. N. Singh 先生阁下、以色列外交部副总干事 Mordechai Yedid 先生阁下。

19. 在同次会议上，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Walter Schwimmer 先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 Abdelouahed Belkeziz 先生阁下作了发言。

20. 在 9 月 3 日第 10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也门总统办公处主任、全国最高人权委员会副主任 Ali Mohammed Al-Anisi 先生阁下、阿尔巴尼亚外交部秘书长 Eduard Sulo 先生阁下、保加利亚外交部副部长 Petko Draganov 先生阁下、津巴布韦司法部长 P.A.Chinamasa 阁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非洲统一人民委员会秘书长 Ali Abdussalam Treiki 先生阁下、哈萨克斯坦劳工和社会保障部长 Alikhan Baymenov 先生阁下、越南外交部助理部长 Nguyen Phu Binh 先生阁下、泰国外交部顾问兼特使 Pracha Guna-Kasem、卡塔尔国外交部副秘书长 Abdul Rahman H. Al-Attayah 先生阁下。

21.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有：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负责社会和人文科学的助理总干事 Pierre Sané 先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副主席 Ali Bandiare 先生、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 Wafik Kamil 先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Xavier Michel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组织司司长 Francis Amar 先生、国际移徙组织法律事务和执行办公室主任 Richard C. Perruchoud 先生、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兼第十三次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主席 Michael E. Sherifis 先生。

22. 还在第 10 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伊拉克、科威特和土耳其等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23. 在 9 月 3 日第 11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葡萄牙移民和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 José Leitão 先生阁下、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Samir Al-Nima 先生阁下、多米尼加共和国特别使团大使 Rubén Silié 先生阁下、巴林国代表团团长 Ibrahim Ali Al-Majed 先生阁下、巴拉圭外交部人权署署长 Soledad Villara 女士阁下、土耳其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Murat Sungar 先生阁下、尼泊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Ram Simkhada 先生阁下、教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Diarmuid Martin 大主教阁下、厄瓜多尔代表团团长 Francisco Proano Arandi 先生阁下、科摩罗外交和合作部部长 Souef Mohamed El-

Amine 先生阁下、马耳他内政部部长尊敬的 Tonio Borg 阁下、洪都拉斯国家农业研究所所长 Anibal Delgado Fiallos 先生阁下。

24. 在同次会议上，独立马耳他骑士团代表团团长 Mark J. Wolff 先生阁下作了发言。

25. 还在第 1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管理)Imelda Henkin 女士作了发言。

26. 在 9 月 4 日第 12 次会议上，会议主席 Nkosazana Dlamini Zuma 女士阁下和兼任会议秘书长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作了发言。

27. 还在第 12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冈比亚总检察长兼负责司法的国务秘书尊敬的 Joseph Henry Joof 阁下、卢旺达司法和机构关系部部长 Jean de Dieu Mucyo 先生阁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长 Ri Yong Ho 先生阁下、白俄罗斯外交部副部长 Alyaksandr Sychov 先生阁下、蒙古司法和内政部副部长 Munkh-Orgil Tsend 先生阁下、马来西亚信息部部长尊敬的 Mohd Khalil Yaakob 阁下、塞拉利昂驻埃塞俄比亚大使兼常驻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代表 Alhaj Fode M. Dabor 先生阁下、哥伦比亚代表团团长 Jaime Giron Duarte 先生阁下、柬埔寨王国政府代表 Hor Lat 先生阁下、斐济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Ratu Epeli Nailatikau 先生阁下。

28.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南非国民议会议长 Frene Ginwala 女士(代表各国议会联盟)、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副执行主任 Mariam Al-Awadhi 女士、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代表 Martin Hopenhayn 先生、非洲经济委员会副执行秘书 Leila Ben Barka 女士、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代表 Joseph Igbinedion 先生。

29. 还在第 12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30. 在 9 月 4 日第 13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驻尼日利亚高级专员尊敬的 Patrick Edwards 阁下、博茨瓦纳总统事务和公共行政部部长尊敬的 Thebe D. Mogami 阁下、图瓦卢代表团团长 Iftikahar Ahmad Ayaz 先生阁下、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Maxime Zafera 先生阁下。

31.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美国维尔京群岛负责对外事务的国务部长 Carlyle G. Corbin 先生阁下、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 Dulce Maria Pereira 女士、美洲开发银行副行长 K. Burke Dillon 女士、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副主席 M. Kamel Rezag-Bara 先生、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合设方案主任 Peter Piot 先生、世界卫生组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战略、宣传和伙伴关系主任 Winnie Mpanju-Shumbusho 女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人权顾问 Roxana Carrillo 女士。

32. 还在第 13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增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 Erica-Irene Daes 女士、人权事务委员会副主席 Hipolito Solari Yrigoyen 先生、增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主席 Asbjorn Eide 先生、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Glèlè Ahanhanzo 先生。

33. 在第 13 次会议上，诺贝尔和平奖得奖人 Rigoberta Menchú 女士作了发言。

34. 还在 9 月 4 日第 13 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两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35. 在 9 月 4 日第 14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人权委员会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Abdelfattah Amor 先生、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Gabriela Rodríguez Pizarro 女士、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Radhika Coomaraswamy 女士。

36. 还在第 14 次会议上，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合作部部长 Fékrou Kidané 先生作了发言。

37.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国家机构指定的发言人 Barney Pityana 先生、马拉维人权委员会主席 Alfred Nsope 先生、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主席 Michelle Falardeau-Ramsay 女士、丹麦人权中心主任代表 George Ulrich 先生、摩洛哥人权问题协商委员会主席 Driss Dahak 先生、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 Komi Gnondoli 先生、卢旺达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 Gasana Ndobwa 先生、马达加斯加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 Justin Rakotonidina 先生、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主席 Aurora P. Navarrete-Recina 女士、哥伦比亚监察专员 Eduardo Cifuentes 先生、斯里兰卡人权

委员会主席 Faiuz Mustapha 先生、尼日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 Justice Uche Omo 先生、喀麦隆国际人权和自由委员会主席 Solomon Nfor Gwei 先生、新西兰种族关系调解员 Gregory Fortuin 先生、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委员会种族歧视问题代理专员 William Jonas 先生、法国国家人权问题协商委员会副主席 Martine Valdes Boulouque 女士。

38. 还在第 14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39. 在 9 月 5 日第 15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几内亚合作部部长 Mory Kaba 先生阁下、危地马拉负责妇女事务的总统副秘书长 Gloria Dominga Tecun Canil 女士阁下、瑞士国务秘书 Claudia Kaufmann 女士阁下、赤道几内亚司法和宗教部副部长 Evangelina Filomena Oyo Ebule 女士、秘鲁多边和社会事务部副部长 Hernan Couturie 先生阁下、苏里南总统特别顾问 Willem Udenhout 先生阁下、利比里亚 Francis Garlawolu 参议员先生。

40. 在同次会议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 Mario Yutzis 先生作了发言。

41. 还在第 15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瑞士联邦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副主席 Cecile Buhlmann 女士、南非人权委员会副主席 Shirley Mabusela 女士、尼日尔人权和基本自由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Mariama Cisse 女士、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第四专员 Rodolfo Lara Ponte 先生、瑞典反对种族歧视副监察专员 Katri Linna 女士、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代表 Lustice K. Ramaswamy 先生、乌干达人权委员会专员 Joel Aliro Omara 先生、希腊全国人权委员会副主席 L.A. Sicilianos 先生、赞比亚常设人权委员会专员 Lewis Changufu 先生、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委员 Michael Farrell 先生。

42. 在 9 月 5 日第 16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斐济人权委员会主任 Shaista Shameem 女士、塞内加尔人权事务委员会常设秘书 Alioune Ndiaye 先生、委内瑞拉公民保护处主任 German Saltron Negretti 先生、加纳人权和司法委员会主任 Kenneth Attafuah 先生。

43.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国际指导委员会、国际青年委员会、妇女核心组织、性取向核心组织、关联核心组织、宗教与精神核心组织、教育核心组织、国际统教会核心组织、残疾人核心组织、非洲及其后裔核心组织、土著人民核心组织、西藏人权与民主中心、国际声援西藏运

动、国际和睦团契、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秘鲁印第安人文化中心和土著及亚马孙妇女常设研讨会、多数白人之家、马来西亚各族人民之声、发展选择研究中心。

44. 还在第 16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中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和塞内加尔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45. 在 9 月 6 日第 17 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乌拉圭教育和文化部长 Antonio Mercader 先生阁下和马里代表团团长 Louis Marie Bastide 先生阁下的发言。

46.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伊朗伊斯兰妇女协会、亚太妇女论坛、法律与发展协会（泰国）、全美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胡海基金会、圣母友谊会、西班牙裔加拿大人会议（加拿大）、古巴作家和艺术家联合会、欧洲罗姆人权利研究中心、亚非拉人民团结组织、国际和平学会、代顿大学种族、保健和法律研究所（美国）、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世界革新教会联谊会、大赦国际、克里人大理事会、儿童权利组织（圭亚那）、圭亚那人权协会、卡瓦马罗人——毛利人组织、国际天主教移民组织、土耳其人权协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加勒比项目协会（哥斯达黎加）、阿根廷妇女联合会、非裔美洲人中心、反对酷刑世界组织、混血儿全国理事会。

47. 还在第 17 次会议上，伊拉克和马来西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48. 还在第 17 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思想基金会（智利）、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健康教育行动基金会、世界福音派教会联谊会、萨米理事会、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创伤恢复先进技术专业学会（美国）、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少数人权利小组、欧洲反对种族主义网络（比利时）、锡克人人权小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非政府组织会议（刚果）、亚洲后裔核心组织、加勒比核心组织、国际司法核心组织、种族、贫穷与全球化问题核心组织、达利特人核心组织、东欧和中欧核心组织、女童核心组织、劳工核心组织、文化多样性核心组织、亚太核心组织、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方济各会国际、宗教间国际、反对仇视伊斯兰和反对种族主义论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土著人民主权联合会（澳大利亚）、阿马齐格世界大会（法国）、世界南方移民协调会、容纳国际（保护精神残障者团体国际联合会）、墨西哥人权学会、世界信德人协会（美国）。

49. 在 9 月 7 日第 19 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世界劳工联合会、非洲及其后裔妇女核心组织、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中心、全国妇女委员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90 信托基金、美国心理学家协会、布라마·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非洲城镇家系协会、促进人权医生协会、马兰戈普诺斯人权基金会、伊斯兰女研究员协会、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妇女、人口和环境问题委员会（美国）、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罗姆人公共政策中心（罗马尼亚）、阿赫卢勒·拜特信徒妇女协会、大同协会、非裔加拿大人反对种族主义联合会（加拿大）、妇女负责妇女健康协会、黑人研究中心（巴西）、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华妇女联合会、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中国联合国协会、基督教国际机会无限协会（美国）、保护黑人研究中心（巴西）、阿拉伯社区协会联合会、以色列境内阿拉伯少数人权利法律中心（以色列）、世界希望之日信托基金、促进黑人平等联合会（巴西）、泛非运动、巴巴多斯非政府组织出席联合国世界会议委员会、青年反对种族主义协会。

第四章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 世界会议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批准了载于 A/CONF.189/3 号文件中的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

2. 世界会议在 2001 年 9 月 1 日举行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批准了提名 Claudio Moreno 先生(意大利)为主要委员会主席。

3. 主要委员会在 2001 年 9 月 2 日、7 日和 8 日举行了 3 次会议。

4. 主要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a) 秘书处递交世界会议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世界会议临时议事规则(A/CONF.189/2)的说明；

(b) 秘书长递交世界会议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世界会议临时工作计划草案(A/CONF.189/3)的说明；

(c) 秘书长递交世界会议宣言草案(A/CONF.189/4)的说明；

(d) 秘书长递交世界会议行动纲领草案(A/CONF.189/5)的说明。

5. 主要委员会在 2001 年 9 月 2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Alexander Slabi 先生(捷克共和国)

Hernan Couturier 先生(秘鲁)

Prasad Kariyawasam 先生(斯里兰卡)

6.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主要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Najat Al-Hajjaji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报告员。

7. 在同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注意到起草委员会决定由起草委员会的两个工作组审议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

审议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

8. 在 9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主席宣布，起草委员会的两个工作组将继续审议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中尚未通过的段落。

9. 在 9 月 8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审议了起草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在两个工作组和起草委员会中议定的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主要委员会备有载于

文件 A/CONF.189/L.2 和 L.2/Add.1 的宣言草案工作组通过的段落和一个没有文号的文件以及载于文件 A/CONF.189/L.3 和 L.3/Add.1 至 3 的宣言草案工作组通过的段落和一个没有文号的文件。

10. 在同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由世界会议主席根据协商提出的下述新段落。这些新段落随后被纳入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

关于过去问题的段落

“宣言和行动纲领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根源、 原因、形式和当代表现

“(代替第 10-18 段)

“第 10 段：我们确认，奴役和奴隶贸易，包括跨大西洋的奴隶贸易，是人类历史上骇人听闻的恶行，这不仅是因为其令人发指的野蛮性，而且是因为其大规模性、有组织性，特别是对受害者人类实质的否认，我们还确认，奴役和奴隶贸易，特别是跨大西洋的奴隶贸易是一种危害人类罪，而且应当说从来都是危害人类罪，并且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主要根源和表现之一，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亚洲人和亚洲人后裔以及土著人民曾是这些行径的受害者，而且现在仍然是其后果的受害者。

“第 11 段：世界会议确认，殖民主义导致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以及亚洲人和亚洲人后裔都曾 是殖民主义的受害者，现在仍然是其后果的受害者。我们确认殖民主义造成的苦难，并申明，无论它发生在何时何地，都必须受到谴责并防止再度发生。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在造成当今世界许多地方长期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的各种因素中，就有这些制度和做法的影响和顽固存在。

“第 12 段：世界会议确认，国际法所定义的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是危害人类罪，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主要根源和

表现之一，我们确认这些行径造成的难以表述的邪恶和苦难，并申明，无论其发生在何时何地，都必须受到谴责并防止再度发生。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有效的补救、
求助、纠正、补偿及其他措施**

“第 116 段：世界会议对于奴役、奴隶贸易、跨大西洋的奴隶贸易、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种族灭绝给千百万男女和儿童带来的深重人类苦难和悲剧性灾难加以承认并深表遗憾，呼吁有关各国纪念过去惨剧的受害者，并申明，无论这些现象在何时何地发生，都必须受到谴责，并防止再度发生。世界会议感到遗憾的是，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上的此类行径和制度导致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第 117 段：世界会议对于奴役、奴隶贸易、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种族隔离、种族灭绝和过去的惨剧给千百万男女和儿童带来的难以表述的苦难和邪恶加以承认并深表遗憾。世界会议还注意到，有些国家对于犯下的严重和大规模侵权行为主动道了歉，并酌情支付了补偿。

“第 118 段：为了结束历史上这黑暗的一页并作为和解的一种方法，我们请国际社会及国际社会的成员纪念这些惨剧的受害人。世界会议还注意到，有些方面已经主动表示遗憾或悔恨，或作了道歉，世界会议呼吁尚未帮助恢复受害者尊严的所有方面找到这样做的适当方法，为此目的，我们向已经这样做的国家表示赞赏。

“第 119 段：世界会议意识到所有有关国家的道义义务，呼吁这些国家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制止和扭转这些做法长期以来存在的影响。

“第 121 段：世界会议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过去和当代的种种形式所产生的后果是对全球和平与安全、人的尊严及世界许多人民特别是非洲人、非裔人民、亚裔人民和土著人民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严重挑战。

“第 122 段：遵循《千年宣言》所列各项原则并认识到我们有集体责任坚持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的原则并确保全球化成为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

国际社会承诺努力使发展中国家获益地融入全球经济，抵制发展中国家的边缘化，决心加快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不平等和匮乏。

“第 123 段：世界会议强调，不忘过去的罪行或错误而无论其在何时何地发生，明确谴责过去的种族主义悲剧并将历史真相大白于天下，是国际和解和在正义、平等和互助的基础上建立起社会的基本要素。

“第 124 段：世界会议承认发展中国家努力特别是非洲领导人承诺和决心通过《新非洲倡议》等主动行动及“世界互助基金”等其他创新机制认真应对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不平等、不稳定和不安全的挑战，并呼吁发达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制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其业务方案酌情提供新的和补充资金以支持这些主动行动。

“第 125 段：世界会议确认，历史上发生的这些不公正不可否认地助长了影响到世界各地许多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不平等、不稳定和不安全。世界会议认识到需要在基于团结和互敬精神的伙伴关系范围内为这些社会和大移民地区的社会和经济发

展制定以下领域的方案：

- 减免债务
- 扫贫
- 建设或加强民主体制
- 促进外国直接投资
- 市场准入
- 加紧努力达到国际议定的转移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
- 弥合数码鸿沟的新信息和通信技术
- 农业和粮食安全
- 技术转让
- 透明和负责的施政
- 投资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的保健基础设施，包括除其他外通过全球艾滋病和保健基金进行投资
- 基础设施开发
- 人力资源开发，包括能力建设

- 教育、培训和文化发展
- 在根据国家和国际文书退还非法获得和非法转移(藏匿)的资金方面开展法律互助
-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交易
- 根据双边协定或国际文书将艺术品、历史文物和文件退回原属国
- 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 便利受奴役非洲人的后裔受欢迎的返回和重新安置

“第 126 段：世界会议促请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及联合国的各业务方案和专门机构更优先注重应对受影响国家和社会尤其是非洲大陆和大迁徙地区发展挑战的各种方案并为之调拨适当的资金。

“第 127 段：世界会议感谢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在“贩奴路项目”框架内所作的努力，并请其尽快将成果提供给国际社会。

关于中东和相关的问题的段落

“宣 言 草 案

“1. 我们意识到，由于人权受到严重侵犯，人类的历史充满着丑恶的暴行，因此我们相信，为了避免今后的悲剧，通过牢记历史是能够吸取教训的。

“2. 我们知道，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那场大屠杀决不能被遗忘。

“3. 我们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对某些宗教群体的宗教不容忍现象以及由于此种群体的宗教信仰和种族或族裔渊源而在世界各地对它们发生的敌意行为和暴力，这尤其限制了它们自由信奉其宗教的自由。

“4. 我们还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伊斯兰教在世界各地的抬头、以及基于对犹太人、穆斯林和阿拉伯社区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而出现的种族和暴力动态。

“5. 我们意识到，由于缺乏对人的平等的尊重，人类的历史充满了悲惨的冤屈，而且我们警觉地注意到，此种行径在世界各地正在滋长，我们敦促

人们特别是冲突局势下的人们停止种族主义煽动，不再使用贬损的语言，放弃负面的成见。

“6. 我们关切外来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我们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我们承认该区域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安全权，呼吁所有国家支持这一和平进程并使这一进程早日完成。

“7. 我们呼吁该区域的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所有人都应共处和享有平等、公正及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安全。

“8. 我们承认难民尊严和安全地自愿返回家园和财产的权利，并敦促所有国家便利此种返回。

“行动纲领草案

“1. 我们认为，应当通过和平手段和政治对话解决所有冲突和争端。我们呼吁卷入此种冲突的所有各方行使克制并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 我们呼吁各国在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方面承认有必要打击全世界的反犹太主义、反阿拉伯主义和对伊斯兰教的仇视，并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于对这些社区群体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而出现的种种动态。

“3. 至于中东局势，我们呼吁停止暴力和迅速恢复谈判，尊重自决原则和结束一切苦难，以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重开和平进程，安全和自由地争取发展的繁荣。”

11. 在同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还审议并通过了主要委员会主席根据协商结果提出的一个新段落。这一段落随后被纳入宣言草案：

“我们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产生的根源是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受害者可能由于其他有关原因，如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遭受多种或严重歧视；”

12. 在同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还就起草委员会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段落进行了程序性讨论。亚美尼亚、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

拿大、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建议主要委员会审议载于文件 A/CONF.189/4 和 A/CONF.189/5 的宣言草案序言部分第 30 段和执行部分第 33 段和行动纲领草案执行部分第 179 段。

14. 法律顾问代表就有关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中尚有待通过的段落的程序作了解释性发言。

15. 副主席 Slabi 先生开始主持会议。主席建议主要委员会通过两个工作组和起草委员会已经通过的段落或段落组成部分，并将其提交世界会议全体会议审议和通过，并从两个工作组和起草委员会的文件中删去没有通过的段落或段落组成部分。

16.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法律顾问代表就世界会议议事规则第 36 条、34 条和 44 条作了解释性发言。

17.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根据世界会议议事规则有关条款提出一项动议，要求世界会议对两个工作组没有审议或没有通过的剩余段落不采取行动。阿尔及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反对这项动议，只有新西兰代表表示赞成。巴西代表撤销了动议。

18.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重新提出了上述动议。阿根廷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表示赞成动议，南非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表示反对动议。

19. 应澳大利亚代表请求，对动议作了唱名表决，动议以 51 票对 37 票，11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

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巴巴多斯、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弃权：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厄瓜多尔、印度、肯尼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多哥。

20. 在同次会议上，教廷、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在表决之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1. 在同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决定通过两个工作组和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段落或段落组成部分，删去两个工作组和起草委员会未通过的段落或段落组成部分，将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修订案文提交世界会议全体会议审议。

第五章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 世界会议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文件 A/CONF.189/3 中所载工作安排，包括设立起草委员会。

2. 还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批准了提名 Ali Khorr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起草委员会主席。

3. 起草委员会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举行了六次会议。

4. 起草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a) 秘书处递交世界会议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世界会议临时议事规则(A/CONF.189/2)的说明；

(b) 秘书长递交世界会议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世界会议工作计划草案(A/CONF.189/3)的说明；

(c) 秘书长递交世界会议宣言草案(A/CONF.189/4)的说明；

(d) 秘书长递交世界会议行动纲领草案(A/CONF.189/5)的说明。

5. 起草委员会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批准了任命 John Dauth 先生(澳大利亚)为副主席兼报告员。

6. 在同次会议上，起草委员会组成了两个工作组以审议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行动纲领草案工作组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选举 Bonaventure M. Bowa 先生(赞比亚)为主席兼报告员。宣言草案工作组于 9 月 1 日选举 Marc Bossuyt 先生(比利时)为主席兼报告员。

7. 起草委员会在 9 月 2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听取了关于在同一天早些时候举行的总务委员会会议结果的简要介绍，包括任命有关受害者、过去和中东三个困难问题助理。会议还讨论了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8. 起草委员会在 9 月 6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评估了两个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决定两个工作组继续开会以完成其工作。

9. 起草委员会在 9 月 7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评估了两个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宣言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Marc Bossuyt 先生和行动纲领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Bonaventure M. Bowa 先生报告了各自工作组的情况。起草委员会主席 Ali Khorram 先生也作了发言。

10. 起草委员会在 9 月 7 日举行的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行动纲领草案的一些段落，同时等待原定 9 月 7 日下午和晚上举行的起草委员会和全体会议的会议安排通知。起草委员会决定行动纲领草案工作组在 9 月 7 日晚上举行会议继续工作，还决定宣言草案工作组和行动纲领草案工作组在第二天即 9 月 8 日上午分别开会以完成其工作。起草委员会还决定，在两个工作组完成工作之后，经修订的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将一并提交主要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六章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世界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所依据的是联合国第五十五届常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即：巴哈马、中国、厄瓜多尔、加蓬、爱尔兰、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1 年 9 月 4 日举行了会议。

3. 委员会一致选出 Yolande Bike 女士(加蓬)担任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会议秘书处 2001 年 9 月 3 日关于出席世界会议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联合国法律顾问代表作了发言，除其他事项外她向委员会通报了在备忘录编写完毕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来函。

5. 如备忘录第 1 段以及与此相关的发言所述，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收到了以下 92 个国家以符合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的形式送交的出席世界会议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那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

6. 如备忘录第 2 段以及与此相关的发言所述，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以下 78 个国家以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所发电报或传真的方式，或以有关部委、使馆或常驻代表团所发信件或普通照会的方式，将其出席世界会议代表的任命情况通知了会议秘书处：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

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7. 委员会在审议了阿富汗的全权证书问题后，决定采取与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相同的立场。

8.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会议秘书处备忘录提及的所有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本报告第 6 段提及的各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须尽快送交会议秘书处。

9. 根据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了下述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会议秘书处 2001 年 9 月 3 日备忘录所指出席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须以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第 7 段所载决定为准。”

10.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 12 段)。该项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本报告提交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全体会议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出席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世界会议采取的行动

14. 世界会议在 2001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CONF.189/11)。

15. 在同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就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作了发言。

16. 世界会议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C 节决议 1。

第七章 通过会议的最后文件和报告

1. 在 2001 年 9 月 8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审议了题为“通过会议的最后文件和报告”的议程项目 10。大会收到了主要委员会通过后送交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的以下文件：宣言草案(A/CONF.189/L.2 和 Add.1，以及一份没有文号的文件，其中是已通过的段落)、行动纲领草案(A/CONF.189/L.3 和 Add.1-3，以及一份没有文号的文件)和大会主席提交主要委员会的两份没有文号的文件。

2. 通过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之前，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也代表巴西、加拿大、智利和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瑞士代表作了发言和提出了保留。应与会者的请求，现将发言和保留全文照发。

3. 澳大利亚代表作了以下发言：

“澳大利亚明确地反对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承诺在国内和国际各级采取坚决行动，与种族主义作斗争。我们在世界会议上的做法反映了这一立场。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花费了那么多时间激烈地争论那么无助于推动反种族主义事业的问题。关于中东问题的辩论尤其如此。尽管许多代表团包括澳大利亚代表团做出了很大努力，设法取得一个平衡的案文，但提及中东的言辞对在这一动荡地区实现更大的和平没有任何帮助，也不利于推进本次会议的目标。

“对许多其他问题的辩论呈现了泾渭分明的两极，语言相当尖刻。这些交锋与大会目标背道而驰，令许多对会议寄以厚望的政府和非政府与会者十分失望。

“澳大利亚愿意赞赏您主席女士为取得积极成果而作出的巨大努力。尽管主席女士不懈地工作，但其他人更热衷于追求狭隘的利益；宁肯牺牲总体成果。

“我们对即将付诸通过的案文有一些具体的保留，如加拿大代表团要求的那样，我们也希望将其列入会议记录。关于中东的案文第 5 段，我国代表团认为，该段涉及政治形势，在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问题的世界会议文件中不应占有一席之地。

“关于中东的案文第 7 段，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词语损害了以色列和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达成的协议。协议的目的是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公正解决难民问题，并通过直接谈判解决所有未决最后地位问题。

“澳大利亚的良好管理和坚强的民主传统及体制直接源自于它的殖民历史。所以，关于过去的案文，我们对第 11 和第 116 段使用与第 12 段谴责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的同样言辞谴责殖民主义深表关切。”

4. 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了以下发言：

“1978 年，教科文组织大会一致宣布，“所有人都属于同一人类”这是根本性的。有的理论持有相反的观点，并被用来为大屠杀和种族隔离这些人类历史上最骇人听闻、最耻辱的悲惨事件辩护。许多联合国共识文件申明了人类的根本统一性。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 条称‘种族歧视者，谓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我们这里的工作是努力消除种族歧视。就实施《公约》而言，这一种族概念可有助于找到实行此种歧视的原因。

“欧洲联盟成员国认为，接受任何关于存在单独人种的案文都可被解释为是一个退步，因为它有可能否认人类的统一性。如果只是为了发现或反对种族歧视，也没有必要接受这样的案文。

“显而易见，人类是多样性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珍惜这一多样性。在我们的国家，多样性是社会团体和文化丰富多采的源泉。我们毫不含糊地谴责种族歧视和种族优越的理论。

“欧洲联盟成员国认为，现有词语大致可以描述人民之间的所有差异/和多样性。

“欧洲联盟成员国坚决反对任何种族优越的教条，因为这样的理论或教条试图认定存在单独人种；它也反对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使用“种族”或“种族的”等词语，因为这意味着我们接受由此产生的这类理论或教条。

“我们这样做不是否认作为歧视理由的种族，也不是否认《公约》第1条所述世界各地仍然存在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表现。”

5. 加拿大代表作了如下发言：

“由于南非的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由她来主办这次会议十分合适。南非人民有勇气、有决心弥合他们的分歧，建设一个更具包容性的社会，令全世界从中汲取力量。我们感谢南非政府领导这次会议和热情款待大家。我们保证与她继续合作，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自由。我们还将继续期待着联合国仍然是就这些重要议题进行讨论和采取行动的主要场所。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不仅仅是这个经常性多边外交舞台的另一次行动。它的意义广泛得多，而且应该如此。

“这就是加拿大为什么继续留在这里，坐在桌前的原因。我们敢于面对争执和分歧的挑战，是因为我们对联合国、对国际社会、对希望我们代表其发言的加拿大人民、对世界上因种族主义而生活在贫困和绝望中的成百上千万人民抱有强烈的责任感。

“我们对本次会议不满意。它没有安排足够的时间推进它的目标，也就是制定前瞻性、注重行动的战略，以消除今天存在的多种形式的歧视。相反，我们花了太多的时间讨论那些不应该讨论的问题。

“加拿大今天仍在这里，是因为我们希望用我们的声音谴责本次会议上剥夺以色列国存在权利、侮辱以色列人民的历史和苦难的种种企图。我们认为并且已经申明，在本论坛上讨论巴以冲突不合适，是错误的。我们已经说过并将继续说，本论坛提出的任何论点、任何进程、任何宣言、任何言词，若不能推进以谈判促和平，为该地区的人民带来安全、尊严和尊重，现在不能以后也不能为加拿大所接受。

“这就是为什么加拿大代表团坚决反对和不参加本文件中与中东形势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任何案文的原因。我们强调，列入这类案文是越权，不属于本次会议的管辖和责任范围。

“例如，第 7 段触及以色列国合法性的核心。当参照中东局势来解读这一段——我们认为本意正是如此，“以色列”一词暗含其中。因此，有关难民返回权的这一案文不符合联合国大会第 194 号决议。

“这一段等于要求人们单方面违反达成的和平协定。如果执行，也违背缔约方之间关于通过谈判最后解决难民返回问题的协议。

“所以，本次会议如此涉足于世界上最危险的冲突之一，是无助于事态解决和不负责的做法。如在一份文件草案中所提出的，加拿大认为并继续认为，《宣言》应该单独、不加联系地提及有必要谴责反犹太主义。加拿大参加这次会议，对我们认为重要的问题有着明确的立场。我们不会牺牲原则或改变我们长期以来坚持的关于中东冲突的公平政策。

“加拿大感到遗憾的是，世界会议没有能够承认基于宗教和语言的歧视与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歧视存在着密切、有时是不可分割的联系。

“令人特别遗憾的是，联合国大会 1994 年在关于设立‘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的决议中，深表关切种族主义已演变成基于宗教、语言、民族或文化的歧视性做法。对此，我们认为本次世界会议向后倒退一大步。在这点上，我们愿意强调，加拿大认为基于其他理由的多重歧视包括性倾向、残疾和文化障碍。

“关于过去的不公正问题，毫无疑问，加拿大认为跨太平洋的贩奴在道德上深恶痛绝，是人类历史上的污点。

“关于与这一问题有关的案文，加拿大愿意表明，《宣言》第 10 段是指今天对平民人口的普遍和蓄意的奴役是对人类的犯罪，如果现在发生横跨太平洋的贩奴，将是对人类的犯罪。

“此外，加拿大对《宣言》第 117、118 和 119 段的理解是，根据国际法，这些历史行为，尽管发生时属于非法，但现在已无权提出补救。

“出于这些理由，加拿大请求将这一发言列入大会记录，并在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反映我们的保留意见。”

6. 智利代表作了如下发言：

“德班会议以重重困难和紧张关系而结束，其实这也是我们所要解决的这些问题的特点。我们在这里关切的核心是人的多样性、它的财富和它的冲突。然而，我们不得不对某些议题上的严重对立感到遗憾，它使我们忽视了大会决定召开本次会议时确定的总体目标。我们认为，尽管在有些问题上事端迭起，令人痛心，但我们仍然需要更多的自由去讨论所面临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应对新的风险和威胁，同时寻求现代手段去克服它们。我们意识到，要解决我们关切的问题，必须面对人类复杂的历史：它自己对成百上千万人所受苦难的解释，人们对平等和正义前景不断燃起的新希望，男人和女人不懈地努力建设物质和精神生活。

“智利对德班进程抱有坚定的信念，这从圣地亚哥区域会议可以看出。在这次会议上，美洲人用历史观点审视它们的社会，既有批评，又有政治意愿，力求在总体文件中反映美洲的具体情况、它的困难和希望。

“对智利代表团而言，它首先考虑的是在最后文件中纳入土著人民的全部权利。为此，我们国家自 1990 年以来对民主政府的努力一直给予支持。智利总统里查多·拉各斯政府一直强调对原居民权利给予更多的承认，确认他们对国家发展的贡献的历史事实，改变他们几百年来受到的不公平待遇，维护他们的尊严、特点和真正的多样化发展。

“在这次会议上，受害者问题是我们的一个核心工作议题。理所当然应该如此。人类的理想是共同、平等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我们承认我们在保护受害者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我们也遗憾地看到，会议没有能够达成协议，找到严重或多重歧视的原因，以便采取行动应付当代种族主义的各种表现。我们关切注意到文件中没有重点地提到贫困和缺乏能力这些问题。我们意识到一些代表团在列举原因上有困难，但我们有责任为目前的问题寻找解决办法。

“我们今天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人类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向前迈出一大步。这是一巨大的胜利，强化了人权的普遍性以及国家落实德班协议的共同责任。

“智利政府感谢南非政府和人民为组织和主办这次会议付出的辛勤努力和贡献。南非将永远是为平等和民族自主而战的标志。

“我们感谢祖马女士所做出的努力、她的才智、毅力和勇气。我们的成功有她一份功劳。

“最后，我们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夫人也表示谢意。走向德班的道路不是一条坦途，其中伴随着担心和恐惧，使他们多次陷入困境。有她的意志和执着，我们得以在本次会议上战胜这些艰难险阻。

“我在最后还应该谢谢非政府组织对这一进程的贡献。它们的良知和呼吁一直是主动或被动地承受各种歧视和不容忍现象者的福音。

“我希望将本发言载入世界大会最后记录。”

7. 厄瓜多尔代表作了如下发言：

“我国代表团由政府 and 民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和非裔人民)的代表组成，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本地区各国共同作出了很大努力，但世界会议的谈判没有能够就关于承认土著人民及其权利的宣言草案第 26、27 和 51 段做出决定。

“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它坚决支持土著人民要求国家承认其权利的主张。与遭受到排斥和种族主义其他阶层人口一样，我们盼望本次世界会议能够明确界定种族主义及其后果，并根据关于处理种族主义“遗产”的行动纲领对它的影响承担责任。

“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规定它是一个多文化、多民族和多语言的国家，也就是承认其人口的多样性和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根据建立在新的社会公约基础上的这一法律原则，我们希望消除自殖民时代以来强加给我们的种族主义和各种形式的排斥。

“为此，我们赞同结论，并同意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所载案文基础上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因为该决议明确承认土著人民这一类别。

“最后，我们敦促各方打破僵局；否则我们就是支持对土著人民继续实行歧视。”

8. 厄瓜多尔代表还代表巴西、智利、加拿大、危地马拉和厄瓜多尔作了下列发言：

“联合国系统内的许多判例确定性倾向是一个人权问题。这些判例所依据是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他平等的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所遵循的是《世界人权宣言》中关于人权不可分割的原则。美洲区域筹备会议《圣地亚哥宣言》也明确阐述了这一点。实现人权的普遍性，必须惩治侵权行为，保护被歧视者。这些判例表明，联合国已经承认性倾向是一个人权问题¹。对此，我们强调人权在国际上取得的进步，确立了非歧视和无任何区别的平等的原则。

“在本次会议上，一个代表团在几个代表团的支持下，明确表示性倾向是人类社会的一个现实，不能再熟视无睹，需要更深入分析、讨论和辩论，以便利于全世界对这一问题取得共识。

“鉴此，厄瓜多尔、巴西、智利、加拿大和危地马拉代表团重申必须加强和推进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制定、执行和改进具体的政策和方案，切实反对当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与基于性倾向的歧视交叉时可能出现的严重的多重歧视。”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作了如下发言：

“以仁慈真主的名义，

“首先，我愿意对南非政府和人民在这次重要会议期间给予我国代表团的热情款待表示深深谢意。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高度重视这次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切盼它取得圆满成果。在过去两年，她尽了最大努力，以谋求全面实现这一里程碑事件的崇高目标。我们积极参与了筹备进程，不惜余力地本着

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体质和心理健康标准。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关于这一权利的第 14(2000)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性倾向是受禁止的一个歧视根源，对健康状况具有影响。

合作和真诚的精神进行讨论。我们在德黑兰主办了亚洲区域会议，希冀本次世界会议以团结和成功而结束。

“然而，在此最后阶段，就在全体会议准备通过极费时间、高度敏感和复杂的讨论和谈判的成果时，过去几天的突发事件无意之中导致某些国家将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对此我不能不感到沮丧和不满。由于产生了这种不健康的气氛，在国际社会的议程上占有优先地位的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在这次世界会议上遭到严重挫折。而人们认为这次会议是有责任解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不公正问题的。

“在恐吓、威胁和最后通牒的气氛中，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为公正解决巴勒斯坦人民遭受压迫的根源问题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全部白费了。最后，虽然有关方提出了反对，有关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段落统统遭到删除，并在最后文件中代之以新的段落。缺乏透明度并且使用不民主的方法诱使主权国家接受关于这个问题的某些措词和想法，这种现象在国际会议的历史上确实是从未有过的。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对这种非理性和不健康的做法表示沮丧，并且坚决认为这种不幸的倾向不应成为今后世界会议的先例。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然同意这次世界会议的最后文件的所有其他部分，但是不能接受其中有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所有段落。伊朗认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远远未能解决目前中东的根本问题，尤其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问题，因而它是不够公正和平衡，而且是缺乏可信度的。实际上，上述段落是有意不提巴勒斯坦人民的悲剧和苦难的实质和严重程度。

“非常明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一如既往地继续致力于全面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合法权利，尤其是自决权、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收回一切被占领土的权利以及所有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

“至于《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大屠杀”和“反犹太主义”等词语，我们的解释是：“大屠杀”是指欧洲人对犹太人的屠杀；“反犹太主义”是指既反对犹太人也反对阿拉伯人。

“我们向巴勒斯坦人民传递的信息是简单明了的。我们决不在他们合法权利的问题上作出妥协。我们全力支持他们的事业并对他们的苦难表示深深的同情。世界人民不会宽恕以色列的不人道的政策和做法，因为它们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清楚表现。非政府组织论坛向本次世界会议提交的最后文件的有关部分证实了这一断言。我们认为，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以及他们在过去 50 年中遭到种族主义占领当局广泛和粗暴违反的合法权利在本次会议上没有得到应有的适当考虑。因此，不能认为本次世界会议在这一方面取得了成功。

“最后，谨请秘书处在本次世界会议的最后报告中全面反映本发言的内容，并以此作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于本次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立场。”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作了以下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南非总统、政府和人民主持这次十分重要会议的举行。我认为主持举行这次会议是南非的成就之一。

“如同许多同事一样，我曾经希望这次会议会形成一种较好的气氛，特别是会以种族和解的精神使得人们更加团结起来，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我们希望，如果今后发生类似事件，无论是在气氛、还是在各代表团的言词和诚信方面，都将会有所改进。

“我这样说，是因为我们感到某些代表的发言激起了种族主义情绪，而不是促进种族和解。我们仍然抱有很大希望和期待，而且我们相信，本次会议在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方面已经取得巨大进展。

“虽然叙利亚希望使用更加清楚的言词，尤其是在中东问题上(这里我指的是具体做法，而不是中东和以色列问题的政治解决办法，因为从一开始我就同意一些同事的意见：我们不是来这里寻求解决办法的)，虽然这次会议不是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和平进程的一部分，我们不应忘记种族主义的做法正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实施。不言而喻，我们有文件可以证明他们曾经摧毁房屋、使用 F-16 战斗机、将居民赶出家园、推倒树木，尤其是橄榄树、强迫迁移、围困、使人挨饿以及杀害儿童。所有这些都是种族主义的行为，而且很明显以色列正在实施这些

行为。当然，我知道我们在西半球的一些朋友和同事不喜欢这些话，但是，如果他们不喜欢的话，那为什么还要来参加会议呢？然而，我国及我国代表团进行了合作，并尽其所能使会议成功。我们作了一切努力来寻找所有人都能同意的措词，而不是让我们自己满意的措词。

“我想指出，我们毫不迟疑地参加了你们提出的宣言草案，并没有坚持伊斯兰宣言或者不要宣言，因为我们希望南非能够保持作为会议东道国的强有力地位，并使其他国家相信所有与会者都为会议成功进行了合作。不管那些退出会议的人提出什么解释或者使用什么借口，是他们破坏了会议，或是试图破坏会议，而本来是谁也不应这样做的。与此相反，我们尽了一切努力使会议成功，因为这次会议是在南非举行。

“我想就你们提出的这个文件发表一点意见，是关于“大屠杀”含义的理解和内容的意见。当然，我想先说明“大屠杀”无论发生在哪里都是件可怕的事情。但是，我们必须提醒对此十分敏感的欧洲朋友：“大屠杀”是在欧洲发生的，而且多数是欧洲人干的。把“大屠杀”的概念普遍化(欧洲人似乎是想把他们的负罪感分配给全世界)是个错误。

“让我们本着良心，鼓起勇气，说出真相。他们说，“回顾过去，永远都不能忘记“大屠杀”。”这是什么意思？那些设想、计划和执行“大屠杀”的人不应忘记它。我们从来没有参与大屠杀”，我们今后也绝对不会参与。这就是我们不能接受这个笼统词语的原因。我们希望使用非常准确和非常具体的词语，而不是可用于世界上所有国家的词语。

“我的发言到此为止。我想再次感谢大家和南非的伟大人民。”

11. 瑞士代表作了以下发言：

“这次世界会议是一个宝贵的学习机会。我们想感谢东道国南非为此作出了巨大努力。我们终于意识到对于许多国家来说，保留“种族”一词及其含义是何等重要。

“这可以用他们独特的，因而不同于欧洲痛苦的经历的历史作出解释。“种族”一词的专门负面的词义是与过去几个世纪中的种族主义和生物学概念联系在一起的，尤其是在纳粹时期。因此，在这一方面，我们应当强调指出，我们把种族看作是社会思维的产物。

“不管怎么说，绝对不能将种族作为实施歧视性做法或者宣扬种族优胜论的理由。因此，瑞士同意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就“种族”和“种族主义”两词在主要委员会上所作的发言。

12. 巴巴多斯代表(同时代表伯利兹、古巴、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圣文森特、格林纳达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危地马拉、日本、拉脱维亚、新西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土耳其等国的代表都表示有意在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之前发言。由于时间有限，会议主席建议他们把发言稿交给秘书处，以便全文照录在会议报告中。

13. 巴巴多斯代表(同时代表伯利兹、古巴、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圣文森特、格林纳达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发言如下：

“对于《宣言》第 10 段有如下保留意见：

“我们声明，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及相关的对于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奴役的种族主义奴隶制度构成危害人类罪。”

14. 危地马拉代表的发言如下：

“危地马拉代表团完全地并且毫无限制地承认土著人民的身份及其个人的和集体的权利，包括其自决权，并且在《和平协议》的范围内通过《关于玛雅人、辛卡人和加里夫纳人的身份和权利的协定》在国家一级承认这些权利。

“我们认为，土著人民的权利在国际一级也应予以充分承认，而不应有任何限制或者条件。在有关《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谈判中，我们也曾坚持这种观点。因此，我们要求记录在案：我们对于《德班宣言》第 26、27 和 51 段中的某些规定有保留意见。

“危地马拉代表团还对会议主席有关中东问题的文件的第 6 段和第 8 段有保留意见，不能予以接受，因为这两段中的政治内容应由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通过政治谈判加以决定，而且这些内容不符合本次会议的主题，也不适用于有关情况，例如难民情况。

我们还遗憾地指出，本次会议没有适当地处理反犹太主义和“大屠杀”的问题；“大屠杀”是种族主义情绪引起的人类历史上最严重的罪行。大事化小或是企图将这两个问题排除在本次会议的议程之外的做法

表明，目前世界上仍然存在反犹太主义的严重表现，对此我们应当注意。

“我们希望在会议的最后报告中完整地反映我们的保留意见。”

15. 日本代表的发言如下：

“日本代表团一直认为，结果文件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我国代表在她的发言中已经强调了这一点。因此，我们十分感谢调解人和谈判者为寻找共同立场和促成会议成功作出的巨大努力。基于这一认识，我国代表团同意大家的意见，赞成通过有关中东问题和历史问题的段落。

“关于《宣言和行动纲领》，日本代表团已经同意协商一致意见，但是由于在时间方面受到异乎寻常的限制，在通过这些文件时我们没有收到其最后文本。因此，我们希望保留就这两份文件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利。”

16. 拉脱维亚代表的发言如下：

“拉脱维亚代表团希望表示赞赏本次会议主席女士的领导。在过去九天中我们开展了详尽而又富有成效的讨论。尽管在本次会议的目标以及有人提出的一些段落是否应纳入目前这些文件等方面很难达成共识，我们还是坚持以上看法。

“我们不能同意在最后文件中单独挑出某个地区，并指名道姓地批评某个国家(以色列)，因为我们认为这种做法不符合本次会议的全球性质。拉脱维亚在本次会议的筹备阶段已就这个问题表达过同样的意见，现在明确重申这一点。

17. 新西兰代表的发言如下：

“新西兰很高兴同其他代表团一起感谢南非在本次世界会议的议程遭到质疑的情况下作出了巨大努力使得我们的工作得以圆满结束。

“然而，我必须要求将新西兰代表团的关注记录在案：在文件的几个地方对于殖民主义的提法是笼统的，将殖民主义同奴隶制、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等灾祸相提并论。《宣言》第 16 段特别引起我们关注。新西兰承认，许多国家在殖民主义制度下发生的一些不公正行为按目前的标准

来看是令人憎恶的。如果那些不公正行为是出于种族主义态度和做法，殖民主义可被视为种族主义的根源之一。

1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的发言如下：

“本次世界会议应当承认，族裔身份的差异早以各种方式表现出来，但是应该看到殖民时期的种族主义构成了一种没有先例的思想和行动体系；这种体系来源于跨大西洋奴隶贸易以及随之而来的奴役非洲人的全球种族主义奴隶制的发展。结果，种族主义等级观念得以发展，从而促进了对于受奴役人们的商业剥削和社会剥削。

“这些虚假的和道德的观念逐步全球化并最终形成目前各个社会的族裔关系。由于这段历史，族裔和种族身份之间的表面差异导致根深蒂固的冲突、持久的不信任以及仇恨、负罪和羞耻。

“1. 危害人类罪

“(a) 奴隶制：

“本次世界会议应当确认，奴隶制、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契约船以及其他形式的奴役构成危害人类罪，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根源和表现；非洲人及非洲人后裔人民、亚洲人及亚洲人后裔人民以及土著人民曾经是而且目前仍然是这些行为及其后果的受害者。

“(b) 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

“本次世界会议应当确认，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构成危害人类罪，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根源和表现；世界会议应该确认这些行为已经造成无数罪恶和苦难，应该重申，无论何时何地发现这些行为，必须予以谴责并且防止其再次发生。

“2. 殖民主义

“本次世界会议应当确认，殖民主义也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根源和表现；非洲人及非洲人后裔人民、亚洲人及亚洲人后裔人民以及土著人民曾经是殖民主义的受害者，而且目前仍是殖民主义后果的受害者。我们确认殖民主义已经造成无数罪恶和

苦难并且重申，无论何时何地发现殖民主义，必须予以谴责并且防止其再次出现。

“3. 真相与和解

“(a) 道歉：

“本次世界会议应当确认，数以百万计的男人、妇女和儿童由于奴隶制、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契约船以及其他形式的奴役遭受了无数苦难，并且促请那些曾经实施这些活动并从中获利或致富的国家向这些活动及其后果的受害者明确表示道歉。

“(b) 牢记：

“本次世界会议应当强调指出：牢记以往的罪行与过错，无论何时何地发现这种罪行与过错，即予以明确的谴责同时说出历史真相对于实现国际和解是至关重要的。

“(c) 赔偿：

“本次世界会议应当确认，上述罪行和不公正行为无可否认地导致了贫困、不发达、边缘化、受社会排斥以及经济上的差异、不稳定和不安全；这种情况影响到世界各地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因此，会议应该促请那些曾经参与过奴隶制、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和契约船活动并且从中获利或致富的国家向受到影响的国家和人民作出赔偿，同时为减轻影响而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和其他措施。

“我们支持会议主席为确保深入对话以实现会议目标而作出的努力，并将继续鼓励寻求协商一致的意见。”

19. 土耳其代表的发言如下：

“土耳其代表团认为，宣言草案第 50 段之二中的词语“在一个国家中在人数上处于少数的种族主义集团”不应解释为暗示承认存在种族主义的少数。

“我要求在会议的报告中逐字反映这篇发言。”

20. 然后，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主要委员会提交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并将其命名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1. 巴西、中国、伊拉克、墨西哥(同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卡塔尔(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时代表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以及委内瑞拉的代表都表示有意在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之后发言。由于时间有限，会议主席建议它们把发言稿交给秘书处，以便在会议报告中全文照登。

22. 巴西代表的发言如下：

“我以巴西代表团的名义感谢您，主席女士，以及南非人民，感谢你们在过去几天中在德班给予我们的盛情接待。

“我们为这些文件能够获得通过感到自豪。我国代表团认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进程中的重要的一步。

“巴西代表团的规模和成员多样性说明我国对我们的审议意见的重视。我们在这里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尤其考虑到确认非洲血统人民和非洲土著人民是歧视和历史罪恶的受害者，巴西认为，我们关于历史问题的谈判为我们在以下方面提供了一个框架：承认错误并以要求国家采取肯定和积极的执行政策的适当方式表示自责，以及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我们还认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是我们在这里进行的讨论的症结。因此，政治问题和潜在倾向决不当损害我们在德班取得的成就。

“我们对保护加剧和多重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的人权问题至为重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些基于多种理由的歧视现象中，例如基于性别和残疾的歧视，其中许多并没有明确列入歧视理由的最后清单。我们认为，在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段落中明确提到这些问题可以被理解为确认这些现象的重要性。我们关于性别定位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并反映在厄瓜多尔等国的发言中。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我国代表团要对玛丽·鲁宾逊女士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全体工作人员付出的全部努力表示感激，是他们的努力促进了这次会议的召开和成功。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一个重大的胜利，增强了人权的普遍性，而且它

们明确地、准确地和不可否认地反映了我们在保护和促进世界人权方面的集体责任。”

23. 中国代表的发言如下：

“中国代表团愿就反对种族主义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历史教育问题的内容阐述以下立场。

“我们认为，各国政府应该根据大会最后文件的要求，采取切实措施，确保编写的教科书忠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历史，包括上个世纪发生在亚洲等地区的侵略战争历史。”

24. 伊拉克代表的发言如下：

“我国代表团希望对这次会议全体与会者，尤其是东道国南非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大家努力的目的是提出一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充当人类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指导方针。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关于外国人占领和居住区的许多重要问题没有讨论，尽管它们是这次会议议程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这一点值得注意。此外，在会议期间，某个集团以一种符合其本身意愿和有利于其本身目的的方式通过了旨在指导会议的习惯做法和方法。

“我国代表团遗憾地指出，《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关于中东问题的段落并没有反映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实际情况，巴勒斯坦人民正在忍受的种族主义做法和他们正在遭受的压迫和种族歧视。因此，我国代表团声明，它既不支持就有关中东问题的段落所达成的一致意见，也不受其约束。我请求把这一声明载入会议文件。

“我们希望这一声明适当反映在这次会议的记录中。”

25. 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作了两次发言，发言内容如下：

关于土著人民的发言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各国代表团意识到对土著人民来说其权利得到国际承认的重要性，因此向各国保证并敦促各国：

- “(一) 使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闭幕时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和建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取得持续进展；
- “(二) 重申建立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并有权充分参与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制定和执行旨在战胜贫困的战略的多种族、多文化和多语言社会至为重要；
- “(三) 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使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草案的谈判在举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时得以结束。

关于受害者问题的发言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区域性和全球性筹备整个过程中的首要关注问题是确认受害者。从区域角度而言，确定受害者并没有遇到在德班出现的困难。

“我们认为，种族主义的根源和原因，像确定受害者一样，在美洲国家在圣地亚哥对目前情况进行客观和透明的分析时就开始明朗了。

“受害者并非是一种思想意识上的分类。他们是社会团体、人民、群体和个人——非洲血统的人、土著或移民，他们在这些现象的恶劣影响下过去遭受了极大的痛苦，而且今后还将继续受到折磨。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认为，这些人的处境由于性别、年龄、残疾、血统、语言、宗教、经济地位或社会出身等原因而恶化。

“该集团许多代表团还认为，性别定向应当列为一项导致加剧歧视或双重歧视的原因。

“该集团要进一步敦促承认所有易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影响的群体。为了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我们已与其他区域集团一起作出了极大的努力。

“我们并不完全赞同最后文件，但把它看作一个必须通过世界范围促进和保护人权系统内主要机构得以加强的进程。

“我们提请注意，我们所取得的成果是不够的。作为一个区域，我们准备继续以一种建设性和容忍态度与世界其他区域进行合作，以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我们还将履行我们在圣地亚哥区域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26. 墨西哥代表还代表墨西哥提交了一份声明如下：

“我们对所有同意必须澄清宣言草案第 27 段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其他区域、尤其是对参加这次会议的土著群体代表来说，第 27 段是一个敏感的段落。不过，墨西哥重申，在它看来这一段没有必要。

“总之，已经开始的讨论确认加速关于土著人民的权利的宣言工作的紧迫性，该宣言目前正在人权委员会上进行讨论。

“福克斯总统的政府支持墨西哥土著人民提出的要求，确定了一项有关这些人的国家和国际战略。去年 8 月，墨西哥通过了一项宪法改革，尽管改革的力度还不够，但它标志着朝着确认土著人民的自决和自治方向明显前进了一步。

“墨西哥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一道，极力要求在这次世界会议上执行一项更加广泛的议程，这一点已经反映在《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承认土著人民本身是一个要害问题。

“我们还尽力试图确保土著人民有广泛机会获得他们认为在可持续框架内进行发展所需的资源，并不受任何限制地参与社会所有领域和不受任何歧视地参与各级决策进程。

“墨西哥重申其坚信在全国范围内尊重和确认土著人民的所有权利，并重申它的政府保证与土著人民一起努力寻求解决其面临的紧迫问题的办法。

“上述问题是一笔急需处理的历史债务。我们意识到能否巩固一个民主国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土著人民的集体计划是否确实纳入国家的优先考虑事项。

“最后，我国政府希望表示，如果我们要为将来奠定基础的话，承认土著人民是法律的主体是一项不可避免的补救步骤。”

27. 卡塔尔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如下:

“我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要求大会在通过最后文件之前审议这一发言。

“以下是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全体成员就世界会议某些主题采取的立场的合法解释。

“首先,关于主席案文的第2和第4段,伊斯兰会议组织希望提出以下声明:

“(一)关于主席有关中东问题案文的第2段中提到的大屠杀,伊斯兰会议组织全体成员国强调以下事实:大屠杀发生在欧洲,欧洲以外的人民和国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就主席关于中东问题案文中提到的反犹太主义而言,伊斯兰会议组织全体成员国强调以下事实:闪米特人绝大多数是阿拉伯人。

“因此,我请求将这一声明全文转载于这次会议的正式记录。

“第二,我还要请求主席确切地向会议陈述最后《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主席案文每一段的具体编排。我们的理解是,主席的案文将取代《宣言和行动纲领》原始案文中有关中东、大屠杀和反犹太主义的段落。

“第三,我还要求卡塔尔国今天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表的声明全文转载于这次会议的正式记录以及会议的报告。”

2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还代表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发言如下: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我们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以及巴林国、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曼苏丹国、卡塔尔国和科威特国代表团,不仅要真诚地感谢南非主办了这次会议,而且要感谢你亲自作出不懈努力以确保这次会议取得成功。

“我们各国代表团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代表团合作,有效参加了这次会议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以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尽管这次会议在提交给它的许多问题上面临着困难，但是我们的代表团始终以一种孜孜不倦和真诚的态度工作到最后，目的就是为了就一份能够反映所有各区域集团所关注的问题和先入之见的最后文件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然而，尽管我们作出了这些努力，但是一些代表团在维护其不容改变的立场和先入之见时所坚持的态度，使得无法就这次会议工作期间所提出的提案达成一致。

“在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主要委员会上所作发言的内容的同时，我们还希望指出，我们不能接受最后文件所列的某些概念，因此，我们各国代表团希望明确：

“(一) 大屠杀的概念反映发生在欧洲的历史事件。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世界其他地区不曾发生过类似事件。而且，正如人们每天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亲眼目睹的种族主义做法一样，这一概念不仅仅限于某个特定的民族或群体。

“(二) 关于亲犹太人主义概念，应当清楚地知道，事实上，阿拉伯人也是闪米特人，因此，任何一个集团都没有专有权垄断这一概念。

“(三) 最后文件中有些措词和概念与伊斯兰教教法的教规相矛盾。出于这一理由，我们不受该文件中的这类措词和概念的约束，因此，这些措词和概念不需要承担任何政治和法律后果，也没有义务责成我们在国家一级采取任何预防、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或其他措施。

“(四) 我还要代表我们各国代表团请求主席夫人将我们的这次发言载入这次会议的正式工作文件。”

29. 委内瑞拉代表发言内容如下：

“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代表团希望作如下发言，并要求将其发言载入本次会议的报告。

“委内瑞拉参加本次会议是因为它坚信国际社会需要一个协商一致的
最后文件。因此我们积极支持这次会议的工作方法，尤其是祖马夫人所
作出的努力，对这次会议取得成功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美洲区域会议上达成
的某些案文和协议的措词既没有纳入这次世界会议的宣言，也没有纳入
其行动纲领。与困难问题有关的不能构成我们现在正在通过的案文一部
分的其他一般段落也没有列入这类措词。在这一方面，我们希望指出，
我们投票赞成不要再继续讨论没有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段落，以便促进
该文件的通过，因为我们认为，如果继续讨论下去，就不可能通过这一
文件。不过，我们要郑重声明，这一表决并不预先表明我们对上述段落
中提到的问题的实质内容持支持立场。

“关于与受害者有关的部分，我们对以下事实表示遗憾：在某些情况
下，并不是对所有人都采取公平待遇，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案文中没有
明确表示道歉，但是我们接受这些案文时的理解是，受害者遭受的痛苦
和相应的补偿将归咎于殖民主义。如有必要，我们将在收到西班牙文全
文时再提出补充意见。

“我国代表团赞同这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请接受我们对已
经做出的出色工作表示的祝贺。我们还要对南非人民和政府对我们的友
好款待表示感谢。”

30. 在第 20 次全会上，总报告员还对会议报告(A/CONF.189/L.1 和 Add.1-3)
进行了介绍。会议通过了报告草案并授权总报告员遵照联合国的习惯做法完成该
报告，以便将它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会议通过，该
草案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转交了会议的报告，其中包括《宣言和行动纲领》。
有关案文见决议 2，第一章 C 节。

第八章 会议闭幕

1. 2001年9月8日第20次全体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参与国的名义提出了向东道国和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表示感谢的决议草案。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上述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第3和第4号决议)。

2. 肯尼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作了下列发言：

“对非洲来说这是一个历史性约会，我敢说这个约会是有成果的，建设性的和令人不能忘记的。我们相信我们在德班创造历史，并相信这是正确的。毕竟，南非这个伟大国家以最不可思议的方式反映了种族主义的邪恶和多样化的丰富。

“因此，国际社会在南非宣布和承认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特别是跨大西洋的奴隶贩卖是危害人类罪是很确当的；这不只是今时今日，而是永久的。

“纽伦堡明确地指出了，危害人类罪是没有时限的。也具有重要意义的是现在预期将会根据第119段作出道歉和适当的补偿。

“今日我们要纪念的是曾受到最可怕和最不人道待遇的那些人。”

3. 印度代表以亚洲国家集团名义作了以下发言：

“我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发言。我们来到这个景色优美的德班市，深信没有比南非这个友善的国家更能保障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获得成功的地方了。南非人民打败了种族主义最可恶的表现——种族隔离。我们将向好客的德班市民告别，我们感到我们的信心得到了证实。

“我们得到了 Mbeki 总统在他的开幕致词中提出的先见的启发。以及您，主席夫人，以身作则引导我们作出努力，将这一先见体现为原则声明和将构成本会议任务的崇高理想落实为措施。您不屈不挠地将各种不同的观点汇集起来，以便形成共识。您是那么有耐心和那么宽容。您随时都愿意抽出时间提供帮助。

“以亚洲集团和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我感谢您和南非政府和人民作出这么巨大的努力来保证世界会议的成功。我们也感谢会议秘书长，玛

丽·罗宾逊女士作出的不屈不挠的努力。我们将与贵国和其他国家合作，继续我们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齐心合力的全球性决心。

4. 斯洛伐克代表(以东欧国家集团名义)的发言如下：

“我代表东欧集团加入我的同事们表达对您，部长夫人的感谢，您作出的努力使本会议获得成功，您显示了领导才能，特别是在会议的关键时刻。

“我要感谢南非共和国总统和政府主动地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东道国以及所有南非人民的良好组织和合作。我们特别感谢担任会议秘书长的高级专员罗宾逊女士，谢谢她对整个过程作出的个人投入；我们也谢谢执行协调员 Singh 先生和所有的工作人员。

“我们感谢与名区域协调员和所有代表团的合作并对一直维持到最后的妥协精神表示满意。

“最后，也是很重要的，我们想感谢会议服务处和口译人员的耐力和苦干。”

5. 墨西哥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名义作了以下的发言：

“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团发言我感到很荣幸，对于该区域的国家来说，德班会议无疑是人类要求平等的奋斗的分水岭。

“我们通过了前所未有的文件。我们对过去作了批判性评估。我们从中获得了教训，我们认识到——和自我认识到——我们目前还面对的缺点和问题。我们成功地鉴定了一个健全和解过程的要素并采取了措施推广和建立一个能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新文化。

“请让我再次表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对南非政府的款待和我们在德班受到的殷勤招待和照顾的深深感谢。

“我希望能把我们对你的领导能力的真诚和深厚的赞赏记录下来。你的才能和政治外交手段是达到我们所取得的成果的关键因素。

“我也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了提高全世界对本会议的意识而作出的不屈不挠的努力，并感谢她持久的乐观精神。

“我想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感谢那些主持各工作组、起草委员会、和主要委员会的人以及各调解人所进行的工作。我们感谢他们所有人的坚持和耐心。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也感谢秘书处和会议服务处的工作人员，他们在本会议的讨论过程中为各代表团提供了支助。

“我们的努力获得了结果。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都深信德班各项协定将允许我们促进和带来主要的变动——在法律、政策和决定优先次序方面的变动，尤其是国家、社会和个人态度和意识上的变动。”

6. 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了下列发言：

“我感到荣幸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各准会员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也加入这一声明。

“欧洲联盟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德班会议最后文件。

“主席夫人和会议秘书长夫人，我们赞赏您们作出的巨大努力，使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得到普遍的同意。

“我们首先想再阐明一下以下的事项：

该宣言和行动纲领是政治性的而不是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不能强加于任何人任何义务、赔偿责任或获得赔偿的权利。这也不是当初的企图。特别是，该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都没有会影响到一般法律原则的案文，而一般法律原则在国家责任方面排除追溯适用国际法的可能性。

此外，欧洲联盟参加协商一致意见是因为其中提到停止和扭转过某些做法的延续性后果的措施。这不应被理解为接受对这些做法的赔偿责任，也不意味着要改变国际发展合作、伙伴关系和休戚相关的原则。它不会改变目前国家和国际发展合作标准的性质。

“我请求将本声明逐字记录入会议报告里。

“德班会议是一个独特的机会，让欧洲能够表达它对一个极之重要的问题的意见。我们都知道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是在全世界每天都发生的现实。因此，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祸患是我们每一个人的重要任务。

《因此，欧洲联盟从一开始就决定竭尽全力，协助德班会议获得成功。

《从今以后，这个会议的举行允许保存了若干成果。由于这个会议，我们听到了数以千计的男人、女人和儿童的呼声，因而加强了我们与这祸害作斗争的决心。

《德班会议也允许我们在对种族主义原因和来源的思考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在这里特别花了很长的时间来讨论过去的不公正。这是正当的。欧洲联盟承认并且谴责过去和现在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奴役形式和奴隶贩卖所引起的巨大苦难，以及殖民主义最该受指责的方面。

《德班因此是面对我们共同过去的一个机会。某些人称其为一个懊悔的行为，另一些人称其为内疚的行为，又有一些人称其为道歉的行为。但是最重要的是想结束我们历史上最黑暗的章节，以便在互相尊重、休戚相关和伙伴关系的基础上重新建立新关系的愿望。”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宣读了南非总统塔博·姆贝基先生阁下的一份书面发言。在南非外交部长和会议主席 **Nkosazana Dlamini Zuma** 女士阁下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兼会议秘书长玛丽·鲁宾逊女士的闭幕发言后，会议主席宣布会议闭幕。闭幕发言的全文见附件四。

附 件

附 件 一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 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文件清单

文 号	议 程 项 目	标 题
A/CONF.189/1	7	临时议程
A/CONF.189/1/Rev.1	7	世界会议议程
A/CONF.189/1/Add.1	7	临时议程说明
A/CONF.189/2	8	临时议事规则
A/CONF.189/3	8	暂定工作方案草案
A/CONF.189/4	9	宣言草案
A/CONF.189/5 和 Corr.1	9	行动纲领草案
A/CONF.189/6	8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 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关于全体会议一般 性辩论发言名单的安排建议
A/CONF.189/8	8	世界会议筹备过程期间认可参加会议的非 政府组织一览表
A/CONF.189/9	9	关于适当生活水准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 报告员
A/CONF.189/10	9	秘书处关于非政府组织所提交文件的说明
A/CONF.189/10/Add.1	9	圣母友谊会提交的文件
A/CONF.189/10/Add.2	9	泛神教国际团契
A/CONF.189/10/Add.3	9	“图帕伊·阿马鲁”革命运动提交的文件
A/CONF.189/10/Add.4	9	人权监察站提交的文件

文 号	议程 项目	标 题
A/CONF.189/10/Add.5	9	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修行大学提交的文件
A/CONF.189/10/Add.6	9	欧洲妇女游说团提交的文件
A/CONF.189/10/Add.7	9	奥罗莫族支持团体提交的文件
A/CONF.189/10/Add.8	9	荷兰土著人民中心提交的文件
A/CONF.189/10/Add.9	9	土耳其研究中心(Turkeistudien Arastirmalar Merkezi)提交的文件
A/CONF.189/11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CONF.189/L.1 和 Add.1-3		世界会议报告草稿
A/CONF.189/L.2 和 Add.1	10	主要委员会关于《宣言》草案的报告
A/CONF.189/L.3 和 Add.1-3	10	主要委员会关于《行动纲领》草案的报告
A/CONF.189/INF.1		与会者名单
A/CONF.189/Misc.1		国家机构提交的文件

附件二

开幕词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发言

南非的领导人之一、我们的兄弟、塔博神父于昨天逝世了，请大家起立，默念片刻。

我们必定都觉察到此时此刻在这个地点、谈论这个主题的象征性意义。

在数十年内，南非是最恶形恶状的种族主义的代号。但在今天，主席先生，你和你的同胞们已经使它的含义从不公正和压迫的同义词转变为开悟和希望的灯塔，对受到困扰的非洲来说是这样，对整个世界来说也是这样。

朋友们，对召开这个世界会议而言，有什么地方比这里更合适的呢？有谁比南非人民更能够教导我们如何克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的呢？向你们敬礼，主席先生，我们要礼敬你们的首创精神。向你所代表的英勇运动致敬。

我们向马迪巴致敬，我们为今天见不到他而感到遗憾，但是从更深层的意义上说，我们感觉到他与我们同在。

我们悼念所有在这个国家为争取正义和自由的人，从莫汉达斯·甘地到奥利弗·坦博；从史蒂夫·比科到鲁思·弗思特——乃至今天我们正在哀悼的戈万·姆贝基。

我们也确认 F.W. 德克勒克的勇气，他面对不可避免的前景，劝使自己的族人加以接受。

可是说实在的，朋友们，我们来这儿是为了学习，而不是庆祝。我们来这儿分享经验、愿景和评估——看看我们走了多远，还必须往前走多远，才能战胜种族主义。

我们能够庆祝的一件事情是：种族主义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受到谴责。时至今日，很少人公开否认人类生而在权利上一律平等。

但是，还有许多人由于是特定群体的成员而受害，不论这些群体是民族、种族或宗教群体，是按照性别或世系加以界定的。

这种歧视往往以谬误的借口作为推托的理由。有人求职不果表面上是由于学历不够；找不到住房则由于他们的社区犯罪率高。

但是，这些事实即使都是真实的，也往往是受到歧视所造成的。不公平现象使人们陷入贫困，贫困又成为为不公平辩解的理由-新老错误就这样接二连三地发生。

在世界上的许多地区，有许多人受到虐待，不能得到保护，因为他们不是公民，而是不受欢迎的移民。可是，他们到达一个新国家以后所从事的工作往往是该国急需的，他们来到这个新国家，并不是出于自己的选择，而是由于在自己的国家受到迫害，而成为了难民。这种人特别需要得到保护，并且有权受到这种保护。

在另一些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受到压迫，因为他们的文化和表征被视为对民族团结的威胁——当他们表示抗议的时候，抗议行为被视为他们的罪证。

在一些极端的情况下——令人感到悲哀的是这样的情况太常见了——一些群体的成员被迫离开家园，甚至被残杀，只因为有人声称：他们的存在威胁到别人的安全。

有时候，这些问题有一部分是以往的可怕错误遗留下来的——例如殖民国家对土著人民的剥削和赶尽杀绝，或由另一些人把成百上千万人视为商品，运到别处卖掉，以获取商业利益。

发生这些事件的年代越是久远，越难追查责任。但留下了后果。还是使人感到痛苦和愤怒。死者通过他们的子孙大声疾呼，要求伸张正义。

追查与过去罪行的瓜葛，从物质上纠正当前不平等现象来说，并不总是最积极的方式。但人活着并不光是为了吃饱肚子。继往开来的感觉是人人身份认同的一个整体部分。

一些历史性错误可以追查到还活着的人或者还在经营的公司。他们必须为那些错误负责。在和解过程中，受害者有可能饶恕他们，但他们不能要求饶恕，以为有权得到饶恕。

远较难于处理的情况是个人的利益和损失已经被最近发生的另一些交易搞混了——但在当前的社会和国家以及当初罪行的案犯之间还是存在着承续的关系。

我们大家都有义务考虑一下自己在这个复杂的历史传承关系中所处的位置。人们总是比较易于想起自己的社会所受到的伤害。设想自己的财富与别人在过去和现在所受到的苦难有什么关系，会比较不自在。但是，如果我们诚心克服过去的冲突，大家都应该用心思考一下。

政治领导人担当公职，代表整个社会，负有特殊责任。他们应该对自己的族群负责，从某种意义上说，也应该为族群、对先人做过的事情负责。最近数十年来，我们看到了一些引人注目的事例，国家领导人承担了这种责任，承认了过去犯过的错误，要求受害者及其子孙原谅，或者向他们道歉。

采取这样的态度并不能纠正过去的错误，但往往有助于使现在、乃至将来、脱离过去的桎梏。

但是，主席先生，不论怎么说，务必不要使过去的错误转移了我们对当前罪恶活动的注意力。仇恨和偏见败坏了以往几个世纪的形象，我们的目标必须是在这个新世纪内消除仇恨和偏见。

这种斗争是我们联合国工作的核心。在今年举行过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艾滋病/艾滋病毒特别会议、或将于下月举行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等活动中，我们往往发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有待克服的最大障碍。

此外，在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的工作中，我们常常必须一再地同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作斗争。

只有当我们从根源取缔了这些罪恶活动以后，我们才有希望防止冲突于未然。其含义是：必须在每个社会中采取坚定的行动加以根除，因为没有—个社会具有免疫能力，这确实是可悲的。

去年，各会员国的领导人在《千禧年宣言》中决心“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越来越频繁发生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促使各国社会更加和谐、更能容忍”。

主席先生，上面那些文字揭示了本会议以真正的议程。在我们离开德班以前，务必议定一些实际措施，供各国采取，以履行上述保证。它必需反映在我们的预算和发展计划、法律和体制、尤其是学校的课程中。

切记：没有谁一生下来就是种族主义者。儿童在生长过程中从其周遭的社会中形成了种族主义的观点，大众新闻传播媒介往往故意或在不经意中加强了一些成

见。我们务必不要牺牲了新闻自由，但是必须积极驳斥一些伪科学的论调，以正面形象取代负面形象，教育儿童和公民们不要害怕多样性，而要珍视它。

这个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困难，因为不容易就这些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是的，我们都同意谴责种族主义。但是，这个事实使得人们对种族主义和对任何具体个人或群体的指控具有特别的伤害作用。它伤害到自尊心，因为很少人承认自己是种族主义者。这种指控引起恐惧，因为某一个团体一旦被指控为种族主义团体，它就可能成为报复的目标，或许会随即受到迫害。

目前最能反映这种情况的地区莫过于中东了。犹太人历来在世界上的许多地区和欧洲受到反犹太主义行为的伤害，他们成了最臭名昭著的大屠杀的目标。这个事实不容忘记或贬损。因此，许多犹太人痛恨针对以色列国提出的种族主义指控，这是可以理解的，在无辜的平民受到不分青红皂白、完全不能令人接受的攻击事件时，这样的指控更是令他们痛恨。

但是，我们不能以这个说法劝使巴勒斯坦人对受到的伤害善罢干休，他们历来受到移徙、占领、封锁、目前又受到法外杀害，至于如何加以描述，并不重要。

但是，朋友们，相互指控并不是世界会议的目的。务必以改善受害者的命运作为会议的主要目标。

务必承认：所有国家都必须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不要光是指责某一个国家或某一个地区，在我们离开德班以前，每一国家务必承担义务，根据我们已经议定的总原则，拟订和执行取缔种族主义的本国计划。

代表们历经几周和数月，尽心尽力地议定了上述原则。他们的工作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已经议定《宣言和行动纳》的一大部分，例如涉及土著人民、移徙者、难民和“非裔人民”等困难问题的案文。

朋友们，世界会议考验着国际社会的意志，看它能否针对在人民生活中占据中心地位的专题团结起来。不要经不起考验。会议的筹备过程已经促使许多不同国家的民间社会高度地动员了起来。它引起了期望，不要使人灰心。

如果我们没有达成任何协议就离开德班，就应该使各国社会中处境最糟糕的阶层得到慰藉。而要是在会议结束以前，能够克服一切困难，呼吁采取得到大家支持的行动，就应该向在全世界向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英勇人民发出希望的信号。

大家务必超越歧见。唇枪舌战旷日持久，应该结束了。在反对种族隔离的长期斗争末尾，1994年选举期间，响彻南非全国的口号是：SEKUNJALO。让我们响应这句口号：时候到了。

南非共和国总统塔博·姆贝基先生阁下的发言

我代表南非人民和政府，荣幸地欢迎大家来到南非，参加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世界会议，并通过会议向全球几十亿人民传递希望的信息。

我们相聚一堂，因为我们都决心确保全人类过上有尊严的生活。我们与会于此，因为我们决心确保无人会因其种族、肤色、国籍或者出身而遭受侮辱和鄙视。

我们共同致力于实现以下目标：全人类应享有平等人权，享有决定其前途及国家命运的一切权利和可能。

这就意味着不能以任何理由剥夺人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或是使其沦为既无权利又无可能建立真正家园的永久难民。

我确信我们决心共同宣告，没有任何民族的文化、语言或传统是低人一等的，是应该遭到鄙视、嘲笑和毁灭的。我们坚决认为，所有民族和所有国家均有权保留自己特点和民族自豪。

我们相聚在德班，因为我们明白贫困并不是自然的人类状况。因此，对于那些由于遭到剥夺，因而贫穷而被迫乞讨、偷窃和卖淫的人来说，以及对于那些滥用药物以减轻饥饿和绝望的痛苦的人来说，贫困是对其人类尊严的直接打击。

我们明白这个道理。我们来到这里开会，是因为我们认为，既然贫困并非自然的行为而是人类社会的产物，我们国际社会必须共同战斗，击败贫困和不发达。

我们在所谓的理智的新时代相聚一堂，因为我们知道，目前人类社会实际上拥有击败贫困和不发达的知识和手段。

现在需要回答的问题是：如何运用这些丰富的知识和物质资源使得世界各地的贫困一去而不复返。

我们之所以在德班开会，是因为我们必须确认，在我们这个平凡的世界中有许多人因为不是白人而遭到鄙视和侮辱。

他们的文化和传统被视为野蛮和原始的，他们的民族特性遭到抹杀。这些非白人深深地陷在贫困之中。有人说，这些人，不过是黑人，不同于白人的黑人。

对于那些不得不忍受现实世界痛苦的人来说，黑人民歌手的愤世嫉俗的歌词似乎道出了他们的心声：“白皮肤，里面请；棕皮肤，等一等，看看情形；黑皮肤，啊，对不起，不能进，不能进！”

我之所以这样说(可能有些人认为我说得太直和太严厉)，是因为我来自有过奴隶制、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痛苦经历的民族。

这个民族知道沦为疯狂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意味着什么。这个民族的妇女受苦最深，因为她们还同时遭受性别压迫和性别歧视。

为了消除奴隶制、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后果，我们一直斗争到今天，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还将进行斗争。由于这种受压迫的经历，我们还知道，当全世界人民团结起来，宣布再也不能允许以种族、肤色、国籍和出身为理由压迫别人的时候，会取得何等巨大的成就。

我们欢迎你们来到南非，欢迎你们作为战友参与斗争，以击败和惩治危害人类的种族隔离罪行。

因此，我荣幸地借此机会欢迎各位代表世界各国来到我们这个不久以前种族主义还十分猖獗的国家开会，并且再次向各位表示我国广大人民的深深感激之情，感谢你们挺身而出反对有人犯下的危害人类罪。

我国广大人民深信，你们之所以进行了长期的斗争，是因为你们反对任何地方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他们欢迎你们决定在这里举行本次世界会议，因为他们认为，你们深信我们也将继续积极参加世界运动，决心坚持斗争，直到从地球上消灭种族主义。

他们欢迎你们的到来，因为这将给我们一个机会，可以向你们大家重申：我们从根本上反对奴隶制、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

这将使我们有可能向世界人民作出保证：我们会珍惜当年在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中建立起来的友谊和团结，因而会参加你们为消除奴隶制、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后果而进行的艰苦斗争。

那些被黑人民歌手称之为“棕皮肤”和“黑皮肤”的芸芸众生对这次重要的世界会议期望很高。他们相信，通过这次会议，将在他们国家和全世界形成一个团结和持久的全球性运动，帮助他们解除因肤色而遭受的苦难。

他们抱有这个希望，是因为他们的苦难是真实和巨大的。然而，他们也可看到，其他一些人虽然也面临各种各样的问题，但却过着体面的生活，而且确信明天会更好。

穷困潦倒，前途茫茫，以致被迫卑躬屈膝以求一饱，许多人舍弃一切逃离家园，试图在异乡他国找到希望中的生活。

当年我们奋起反对种族隔离是出于共同的人性，今天我们同样必须团结起来，消除奴隶制、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后果，因为目前这种后果仍然使得几十亿有色人种过着穷困无望的生活。

没有人愿意做奴隶，愿意接受殖民统治，愿意遭到种族压迫。时代的冲动使得一些人犯下了危害同类的罪行。

当然，我们这个时代的潮流告诉我们，必须尽一切力量解救那些因其祖先遭受奴役、殖民统治和种族压迫而致使其至今身受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折磨的人们。

本次世界会议必须宣告：在北半球和南半球的所有国家中，令人绝望和堕落的有色人种贫民窟再也不能存在下去了。

本次世界会议必须表明，将采取何种实际行动，促使世界发生变化，让全人类真正享有不可剥夺的人类尊严权利。

政府合法性的重要部分来自为人民服务的承诺。我国的经历表明，人民对于其他国家人民的痛苦感同身受。

对于广大人民来说，人类团结并不是陌生的概念。他们认为，本次世界会议必须传递这样一个信息：世界人民受到新的国际主义的鼓舞；我们决心采取统一行动，弥补历史上人类浩劫所造成的损失。

本次世界会议必须鼓舞世界各国人民并且告诉他们：各国政府、各国人民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已经作好准备，将其知识、技术和资源用于创造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新世界。

会议必须向世界人民传递希望的信息：我们都已决心积极致力于争取世界和平，以使全人类在任何地方都有机会在自由和安全的条件下得到全面和充分的发展。

中东迫切要求公正、稳定和持久的和平，这种和平早就应该实现了。巴勒斯坦人民，同以色列人民和世界其他国家的人民一样，有权在自由和安全的条件下得到全面和充分的发展。

我们非洲也应获得和平，将人们从死亡和毁灭中拯救出来；也应有机会在自由和安全的条件下得到发展。

因此，需要为我们非洲人创造条件，让我们走上消除奴隶制、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后果的漫长之路，并最终消灭这个非洲人深受其害的祸害。

在刚过去不久的那个世纪中，数以百万计的人民遭受了可怕的苦难。犹太人遭到了大灾难。种族灭绝发生在卢旺达。在上世纪中，一些疯子们在种族优越的反人类思想指导下组成了罪恶政权。

然而，在同一个世纪中，人们发表了《世界人权宣言》这样一项全球性的契约，使得全人类有可能为实现该文书中所载的崇高目标而积累知识和手段。

我们相会在德班是为了作出承诺：我们将实现这一崇高目标，并将采取措施以确保目标得以实现。

我再一次欢迎大家来到我国，这个在你们帮助下从种族隔离的桎梏中解放出来的国家，并且希望在欢庆胜利之际给本次会议以启示：通过这次会议使二十一世纪成为恢复全人类尊严的一个世纪。

**南非共和国外交部长、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主席
Nkosazana Dlamini Zuma 女士阁下的发言**

在接受本次会议主席的职务之时，理应向在会议开幕前夕不幸去世的反对种族主义的勇敢战士和非洲之子，Govan Mbeki 致以特别的敬意。

在人类的共同努力下，奴隶制、奴隶贩运、殖民主义以及种族隔离已经不复存在。这是因为人类不能容忍人压迫人的现象，因为人类已经敢于宣告：人生而平

等，享有其固有的权利和尊严。这些金玉良言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并已成为全人类的指南和希望。

作为非洲妇女的代表，我知道奴隶制和殖民主义给人们带来的痛苦，天天见到这种祸害造成的严重后果。非洲遭受的苦难来自：冲突、赤贫、种族主义、边缘化、社会排斥、不发达、经济差距、屈辱以及无尊严。所有这些的根源在于可恶的奴隶制和殖民制。

我们可为本地区在反对种族主义的长期斗争中的作用感到自豪。马哈特玛·甘地就在本省发动了非暴力抵抗运动，后来引发了印度和世界的民族解放运动。南非在抵抗运动方面具有悠久的历史，其标志是第一个荣获诺贝尔和平奖的非洲领导人 Albert Lututi 酋长就来自本地区。尽管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已经取得胜利，但是世界各国仍在继续同现代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战斗。我希望在本次会议结束之时，我们将就对付种族主义的方式和方法向国际社会学习并且交流经验。

本次会议必须发出响亮的号召，要求世界人民消灭十恶不赦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的不容忍行为。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制订长期的行动方案，以供各国政府在各级执行。

在确认迄今为止所开展的工作时，我想感谢所有成员国在各自区域中作出了贡献。接着在日内瓦举行了紧张的筹备会议。实际上，有时形势十分不妙，但是我们坚持下来了，并且取得了很大进展。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因为我们知道处理这些问题所涉的敏感性和痛苦。我希望，我们将共同应付面对的挑战。我们一定要成功，因为我们承受不起失败。在本世纪结束之时，我们一定要回顾这次会议，并把它看作向种族主义发起进攻的第一仗。

青年首脑会议和非政府组织论坛已经讨论了上述问题，并且要求本次会议留给他们一个没有种族歧视、没有性别歧视、容忍与和平的世界。我们不能辜负他们的期望。在过去几十年中，志士仁人为反对种族主义英勇牺牲，前赴后继。建立这样一个新世界也能告慰烈士们的在天之灵。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还想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秘书处，否则就是太粗心了，因为他们在困难的条件下开展了出色的工作。

因此，我谦卑地接受各位代表分配给我的任务，担任本次会议的主席。我的成功有赖于大家的合作。我知道，大家无疑将尽一切可能作出贡献，使会议取得成

功。只有发扬兄弟姐妹般的团结精神，坚持不懈，真诚合作，我们才能成功。

纳尔逊·曼德拉，我们斗争的偶像，在他所著的《通往自由的漫长之路》一书中发人深思地说道：“我在这里休息了一会儿，偷偷地看了一眼四周的美丽景色，并且回顾了自己的历程。但是，我只能休息一会儿，因为伴随自由而来的是责任；我不敢在此逗留，因为旅程还没有结束。”

我真诚地希望，在本次会议结束之时，我们将自豪地回顾所走过的路，并且落实我们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行动纲领和宣言。

联合国大会主席 **Harri Holkeri** 先生的发言

祝贺您当选为本次会议主席。我深信，以您的经验和智慧，您一定会带领这次重要会议取得成功。

我荣幸地以联大主席的身份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开幕会上发言。本次会议是去年九月千禧年首脑会议召开以来举行的 5 次联合国专门会议和特别届会之一。作为联大主席，我受命落实各国和各政府首脑所通过的《千年宣言》的执行。本次会议应能接受挑战并且证明各成员国是真正致力于执行《宣言》的。

《千年宣言》集中了 1990 年代的全球发展议程，但它同时也反映了国际社会在价值观念和原则方面的独特的一致。《宣言》中的许多目标和原则同本次会议是紧密相联的。

各国政府在《千年宣言》中承诺不仅仅尊重一般性人权，而且明确表示毫无例外地尊重平等权利。《宣言》重申，背景各不相同的人必须互相尊重，并且决心消除种族主义行为和仇外心理。《宣言》还责成我们保护那些处在不利地位的人。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构成对于人类尊严和自由的最严重的打击。一个社会，如果容忍种族主义，就一定会破坏其和平和公正。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就一直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作为其首要工作之一。主要是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和期间世界人民的惨痛经历，《联合国宪章》规定，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任何区别。

联合国大会这些年来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不仅是开展辩论的政治论坛，而且还是拟订具体方案的决策机构。

三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前两次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世界会议以及目前的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动员年都为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作出了贡献。

联合国在结束种族隔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一大成就，并且标志着体制形式的种族主义的灭亡。然而，在大众传媒、国际旅行以技术进步使得人们日益接近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在世界范围内不容忍现象、仇外心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冲突的表现有死灰复燃的趋向。移民、难民、族裔和宗教少数人群以及土著人民的基本权利正在遭到剥夺。在世界许多地方种族冲突再起引起人们的关注。出现了有关种族和族裔净化的新理论。不平等现象已经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紧迫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大会于 1997 年 12 月决定，国际社会应当机立断对付日益猖獗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大会决定召开世界会议以提出具体建议，制订着眼于行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进行斗争。

我们在此开会是要在这场斗争中迈出一大步。我以极大的兴趣观察了本次会议的筹备过程。在形成最后文件方面已经取得很大进展。现在我鼓励大家努力工作，使得本次会议的成果成为一个里程碑，以便各会员国和联合国采取进一步行动。就现有的未决问题达成协议仍然需要坚强的政治意愿和高超的领导艺术。

德班是本次会议的真正象征性的论坛，它提醒我们大家：只要有政治意愿和决心，就可作出变革。德班给了我们一个独特的机会，让我们把本世纪变为民族谅解的世纪、接受多样化的世纪以及尊重差异的世纪。我们已经到达一个关键的历史阶段，从今以后每一个人都应成为人类大家庭的平等成员。

我们负有重大的责任。我仍然坚信，我们有能力改变态度并且解决人类关系的根本问题：如何以尊重和容忍的精神与人相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兼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秘书长
玛丽、鲁宾逊女士的发言

今天，标志着许多人多月以来为之长期和努力工作的一项活动的开端。对于作出贡献的所有人，特别是德班和南非人民，我要热情地说一句“感谢你们”。

我们是走了漫长的一段路才来到德班的。事实上，这是一条崎岖不平的道路。我还记得 18 个月以前为本会议举行的第一次正式活动——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可用补救办法和各国在这方面的良好做法”专家研讨会。自那时以来，为了建立起我们对于现代世界种族主义的了解，我们走了很长的路。举行了 4 次区域会议、5 次专家研讨会和三届筹备委员会会议。曾经举行了长时间的起草案文会议，在世界各地都开展了各式各样的活动，而重点就是德班的主题。

在心理上和实质上，我们也走了很长一段路。我们的德班之旅帮助构筑了关于谁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受害人、能够提供什么样的补救办法以及什么是最好的预防措施的思维。到为本次会议拟出了平衡表时，就种族主义的起源、原因和补救办法所取得的更全面的了解必须极大地有助于本会议。

与此同时，这次会议绝不容易。请人们正视自己中间的种族主义问题并不总是受欢迎的。现在就有一种趋向说“在我们国家没有这种问题”。指责他人总是要比认真看待我们自身的偏见来得容易。

而且，我们对于谈判的困难不应感到惊讶。我们将要在此处理的问题，在国家、区域、地方等等如此之多的层次上都会遇到。这些问题属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加以应对的最敏感问题之列。在今后的一个星期内，这一点是值得记住的。

我们还应该记住，我们不可能在德班解决世界上的所有问题。

我一向强调的一个主题是，我们所有人都属于一个人类大家庭。家庭不会就每件事情取得一致。但是，家庭能就某些基本事务取得一致，而这就是家庭有力量的原因。我对你们所有人的请求是，让我们就本次会议的基本目标取得一致，这并不是说我们要试图解决国际议程上的所有问题。

经过过去 18 个月的筹备工作之后，对我来说显得更为清晰的一件事是，我们是如何迫切地需要以新的战略同现代世界中的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作战。对于那些说我们不需要就这个问题举行一次世界会议的人，我要说，“看看你的周围吧”。种族主义和歧视究竟造成了多少苦难、不平等、冲突？从人权角度看，本次会议至关重要。平等和不歧视是追求人权的核心。

在德班是否能取得成功，应当以会议的结果是否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带来了行之有效的补救办法和解脱作为衡量尺度。

我也了解到，种族主义的种种当代形式是如何与过去密切相联的。我认为，如果能够就承认历史上的不公正和为过去的罪行表示深切悔恨的措词达成一致，本次会议就能够在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中取得历史性的突破。如果我们能够这样做，会议就能够与全世界亿万人民联系在一起并申明他们作为人的尊严。本次会议将象诗歌那样融会贯通，并将深入人心。

我们必须把注意力放在成果和前瞻战略上。从某些角度看，这一旅途本身将在我们离开德班才开始。而那也就是对于我们在这些月份的筹备工作中和在本次会议当中取得的成绩进行实际考验的时候。

如果能够在此通过一份充实的案文并切实加以贯彻，德班就将不过是一个里程碑。我们在动身之前必须完成的任务是，对于必须加以贯彻的后续活动，对于由谁负责必需的行动和如何衡量进展，有一个清楚的理解。我呼吁每一位政府代表确保国家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责任得到充分理解，并象秘书长促请的那样，通过国家行动方案或计划采取行动加以落实。

我呼吁政府间组织发挥作用，确保在它们自身的活动中使本次会议得到体现，并大力监测在此作出承诺的落实情况。

至于联合国的作用，筹备进程已经表明，联合国不仅必须继续开展反对歧视的历史性斗争，而且还必须加强这场斗争。从受伤害的人，从不公正的受害人和争取尊严和平等的人那里，我们已经听到了种种诉求。我已经从中得出了坚定有力的结论，我将设立一个直接向我报告的反歧视单位，就我们已经掌握的真知灼见，就执行你们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维护共同的事业和不断动员民间社

会。在即将召开的联大上，我将与会员国磋商，商讨我们如何推动各种进程，落实通过各个区域会议和专家会议所产生的务实建议。

民间社会在后续进程中的作用无论怎样估计也不会过分。我特别期望非政府组织、此间在德班成立的国际青年论坛和整个民间社会迎接德班挑战，与政府组成全球联盟，把这场斗争推向前进。我的印象是，非政府组织确实正在迎接这一挑战，并且知道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有多么重要。

在今后的一个星期内，我对所有各方特别是各位代表有三个要求。第一是精神的慷慨。我们在德班处理的不是小问题，这不是心胸狭窄，斤斤计较的时候。第二，我要求灵活性和容纳他人看法的意愿。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取得进展，而且，制订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新战略的迫切性有这个要求。最后，我呼吁要有远见。我仍然深信，这能够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决定性的关头，我们有能力在本世纪开始的时候为一个更好和更公正的世界奋斗。

我们可以从非洲的“乌班图”概念中得到启迪，这一古老的用语包含着人性、关心、分享和与世界所有人和睦相处。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4月份来到日内瓦时解释过这一概念，它代表着自私和自我中心的对立面。“乌班图”为每个人灌注着力量，使之受到珍视，充分发挥潜力，同时与周围的任何事和任何人保持和睦。

当《世界人权宣言》提到“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时，所体现的正是这种精神。《世界人权宣言》宣称，“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当然，你们中有些人就象我一样，愿意将之称为姐妹精神。但无论兄弟还是姐妹，让这种精神洋溢在我们今后的一个星期的讨论中，因为我们努力争取的是一个不仅在言词中，而且在事实上奉行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世界。

附 件 三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圆桌会议

1. 2001年8月31日下午3时，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在南非共和国总统塔博·姆贝基先生阁下的主持下举行了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圆桌会议。姆贝基总统作了发言。

2.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主持圆桌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

3. 参加圆桌会议的有：

拉脱维亚共和国总统瓦伊拉·维基耶-弗赖贝加女士阁下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将军阁下

塞内加尔总统阿卜杜拉耶·瓦德先生阁下

佛得角共和国总统佩德罗·维罗纳·罗德里格斯·皮雷斯先生阁下

乌干达共和国总统约维里·卡古塔·穆塞维尼先生阁下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阁下

卢旺达共和国总统保罗·卡加梅先生阁下

古巴国务委员会和部长会议主席菲德尔·卡斯特罗先生阁下

加蓬共和国副总统迪约布·迪文奇·迪-恩丁格先生阁下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总统阿布德拉齐兹·布特弗利卡先生阁下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总统委员会主席约佐·克里扎诺维奇先生阁下

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理帕斯科亚·曼努埃尔·莫昆比先生阁下

刚果共和国总统萨苏·恩基索先生阁下

5. 加拿大、科摩罗、古巴、牙买加、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泊尔、菲律宾和西班牙代表向圆桌会议的与会者提出了问题或发表评论。

6.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向与会者提出了问题或发表了评论：法学会、达里特人权全国运动和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国际联盟。

7. 在互动对话中，与会者对问题和评论作了答复。

8. 姆贝基总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作了最后发言。

附件四

闭幕辞

南非共和国总统塔博·姆贝基先生阁下的书面发言

这次历史性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即将落下帷幕。

当我们准备返回各自家园时，我希望最诚挚地感谢你们前来德班参加这项工作，在过去的两个星期，无论在政府间还是在非政府的会议上，我们都在为此而努力。

如果由于南非方面的失误，给任何代表带来不便，我也愿意表示歉意。

当我们准备返回各自家园时，我们自然要问自己：我们是否取得了我们来德班希望取得的成果？

在我们远未结束工作的时候，怀疑论者就说这次会议失败了。不想来的一些人没有来，因为他们对我们讨论的社会邪恶给许多人带来的痛苦无所忧念。

有些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事，显然因为他们认为其他事情比团结世界人民开展一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坚决斗争更重要。

我们这些深深关注所有人的人权和所有人的尊严这些重要问题的人来了，留了下来，并极其认真地讨论这些问题。

我们这样做，就如我们始终不渝地坚持与反人类种族隔离的罪行进行斗争。

我们达到了我们已明确采取的立场，同时我们又拒绝接受难以理解的一些人的人权高于另一些人的人权的说法。

我们也顶住了压力，没有同意人的尊严可以在全球中不成比例地加以分配的不人道的提议。

我们在德班逗留即将结束的时候，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我们谋求实现的，我们都实现了。

我们在这里聚会，不仅以政府的名义，也以世界各国人民的名义。作为人民，我们吹起了响亮的号角，地球上的每个角落都可以听到。

本次世界会议向世界人民发起的呼吁是，因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继续蹂躏人类社会，我们必须十分坚决并锲而不舍地与之进行斗争。

世界没有谁可以说他们没有听到我们的声音。在我们共同的世界里现在没有谁可以说他们坐视不动，是因为他们不知道。

正是因为我们大家有正视种族主义灾祸的勇气，这一问题才与性别歧视这类同等重要的挑战一样，不再被沦入社会和公共政策的边缘。

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发出的明确信息是，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是维护人权、维护人的尊严和消除贫困的斗争。

国际社会将从德班听到的另一信息是，世界人民真正地同仇敌忾，决心共同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而不仅仅是对这些罪行进行谴责。

从今天开始，我们将在我们已通过并共同承诺加以执行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看到这种统一的意志。

我们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表明了一个事实：如果我们有致力于成功的政治意愿，我们就能够对所有的问题达成共识。它还表明，国际会议不是执意强加自己立场的论坛。

我们正因为如此，才得以坦率、不受限制地讨论，以取得议定的解决办法。我们可以骄傲地说，我们大家为达成共识做出了认真的努力。我们中间没有人得到了他所希望得到的一切，但我们却开始了一个历史进程，为继续斗争、建设一个更美好的所有人的世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我们相信，那些提前离开会场的人也会接受《行动纲领》，也会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斗争。

我们可以毫不犹豫地说，世界会议的另一项成就是它回答了我们大家提出的问题：我们应该如何反对种族主义，积极行动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

在我们这个世界上现在和将来没有谁再可以说，他们不行动，是因为不知道如何去做。

因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对建设人道社会的努力构成了全球性的挑战，所以决心迎接这场挑战的我们需要戮力同心，为各地的所有人的尊严开展一场声势浩大的统一运动。

世界会议的举行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使我们能够坐在一起，共同认识我们面临的挑战，共同承诺联合行动，以推进建设全球反种族主义运动的进程。

我们还必须向大会秘书长致意，联合国为确保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共同关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斗争而采取了这项举措。

作为政府，我们可能不同意非政府组织的某些结论，但不能因此而忽视这些组织是我们所说的全球反对种族主义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重要现实。

还不应该削弱政府与青年和非政府组织一道发起联合持久的进攻，迫使种族主义前线后退的决心。

这也必须意味着，我们作为政府必须对世界人民负责，确保定期报告为执行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将要做的工作，如果无所作为，也要面对公众的正当批评。

我相信，我们大家都会同意，我们作出的行动承诺也是我们在全球各地团结一致采取行动的承诺。

我们必须回顾我们建设的强大国际运动，并从中汲取灵感，那么我们就可以在南非同心合力地反对种族隔离主义。

我们大家在一起必须发表一项行动声明：我们代表一种新的国际主义，它的基础是确认对一个人的伤害就是对所有人的伤害。

于是，我们给予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以力量和希望。他们单独行动，可能太弱小，如果我们大家都认同世界会议关于团结世界人民反对种族主义的宗旨，他们就强大了。

我们自己有幸作为代表参加这次会议，我们不能说我们没有听到那些被遗忘、被边缘化、被看不起的人以前从未有机会说出的话语。

我们离开德班时一定都知道了许多新鲜事。我们在告别这座城市时谁都不能说尽管我们以前对这些群体的命运一无所知但现在仍对它们的苦难无动于衷。

即使我们一无所获，只是让那么以前从未有机会打破沉默隔阂的人将他们受他人压迫和剥削的动人故事讲述给世人，使我们知道有些人的“己所不欲，偏施于人”，我们的成就也很大。

一定是联合国和我们大家的另一项责任是，几十亿人没有听到我们所听到的这些证词，应该让他们也了解尽管人类社会对民主、人权和法治等重要问题上的成就引以自豪，但也存在固有的严重的不公正。

主席女士，

尊敬的代表们，

我们现代的世界至少有四个突出的特点：

第一个特点是冷战的结束，为此有些人认为在全球权力角逐中有一种独有的主导力量。

第二个特点源于第一个特点，是这一集体主导力量所制定的全球政治和经济议程的现实，由此导致采取这一力量所确定的代表优良品质精髓的措施。

第三个特点是全球化进程，它与全球议程互通信息，从而使其带有别无其他选择的自然过程的特点。

我们愿望提及的我们时代的第四个特点是，已经没有力量的人进一步丧失力量，到头来必须面对他们既无法施加影响也难以控制的现实。

我们在德班聚会，来讨论我们可以集体做些什么以改变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影响的人们的生活条件。

换言之，我们在德班聚会，以尽已所能商计如何改变今天的最无能为力者和在进一步失去力量者的生活条件。

这些大众比任何人都渴望民主，渴望有人听到他们的声音，倾听他们的意见，并作出反应。

他们是维护人权和法治的毫无动摇的斗士，因此也渴望有权与其他人一样过上人的生活。

他们对未来抱着殷切的希望，因为他们相信那些预言全球化进程将给他们带来富裕的人的话。

他们感到高兴的是，他们已有可能被当作人来看待，而不再是执掌权力者为了固守权力、维持某种力量平衡而在巨大的意识形态游戏中任何摆弄的可以改变也

可以自由安排的数字。

但是，他们从日常经历中也知道所希冀的未来还没有到来，他们与其他人仍然是不平等的。

他们过的生活，又远离权力机构，使一些人开始怀疑以民主方式改变他们的命运是否有效。

他们也明白，他们进不去那个有人告诉他们的他们有权属于的世界。

他们知道，遭受饥饿和贫困是昨天和今天的命运，但明天也会一样。

正因为看到了这一切，才派代表到德班来，让他们的关切和愿望成为全球议程的一部分，来决定我们共同的世界在 21 世纪的面貌。

我们作出的决定是这一议程应该包含的内容。其重要性要求我们必须严肃地考虑如何将其变为现实。

它要求我们克服来自于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沉默和隐蔽中受益的人的各种阻力。

这些人将继续辩言，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之害的人不应该坚持自己的事业，也不应该宣扬自己感到的痛苦。

正如他们在德班这里试图所达到的，他们将要求我们讲述我们不愿意讲述的事情。因为他们视我们为人类社会的异己，所以他们将设法为我们决定我们的议程将包含些什么。

在德班，我们向所有这些说“不”。

因为我们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是在做我们必须做的事情，所以让我们来听一下杰出的智利诗人帕布洛·聂鲁达的话，他说：

“你要问：紫丁香花在哪里？

罌粟花瓣装点的玄妙学说在哪里？

雨水拍打在它的字语上，穿透出无数空隙犹如鸟雀……

“你要问：他的诗为什么不赞美梦幻和绿叶，不说一说家乡中雄伟的火山？

“过来看一看街头的鲜血吧！

过来看一看

街头的鲜血吧！
过来看一看
街头的鲜血吧！”

但愿听到从德班发出的希望之音的人们不会有一天再重复帕布洛·聂鲁达的话：

“从每个死亡孩子身躯之下，都立起一杆带着眼睛的钢枪，
每桩罪行之后，又诞生了粒粒子弹，
说不定有一天就射向你的胸膛。”

我祝愿你们一路平安，并祝愿在铲除种族主义魔鬼的共同斗争中取得成功。

**南非共和国外交部长、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主席
恩科萨扎纳·德拉米尼·祖马女士的发言**

在这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历史性会议结束之际，我想我们大家都同意，举行这次会议、就击退世界许多地方日益兴起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浪潮的实际步骤达成共识是对的。我也可想象到，我们也同意，本次会议在南非举行是适当的，因为这个国家经历了最丑恶的制度化的种族主义，而后再站立起来成为了在国际社会的集体努力下打败种族主义的活证人。

作为成员国在这里聚会，我们不时地濒临悬崖的边缘，但每一次都后退几步，又勇敢地唤起我们内在的力量，作出巨大的努力保证会议的成功。事实真是如此，是坚强的信仰的力量支撑着我们走到最后，因为我们必须对自己说，为了子孙后代，我们必须为没有种族主义弊端的容忍和和谐共处的未来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

事实上，我们已经渡过了海洋中的惊涛骇浪。一路上，我们每每都要富有创造性地应对预料中的或预料不到的事件。与春天由含苞到盛开的花朵一样，我们已商定了一个暂新的开端和一个暂新的“路试图”我们都同意，奴隶和殖民制度的掠夺对广义的黑人群体造成了巨大的影响，使他们蒙受屈辱，使他们陷入贫弱。

我们也同意，奴隶制度是反人类的罪行，道歉是必要的，不仅是为了金钱的利益，也为了恢复受害者的尊严和人的属性。让我们看看中东。我想本次会议上的

每个人都不能不为他们每天在电视画面上看到的痛苦而感动。正是巴勒斯坦男人、女人和儿童遭受苦难的画面，使我们感到这个问题必须得到解决。

最后，我们也同意，明确的、毫不含糊的道歉是彼此寻找这一漫长、崎岖的征途的一个起点。道歉恢复了广义黑人群体的尊严、自我价值和人的属性。我们也同意，还要采取其他补救行动，纠正奴隶和殖民制度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的“遗产”。我们同意认真努力，提高因这些邪恶、因种族和性别而遭受损害的妇女的地位。

我们同意，各地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因出身、文化、传统、语言、社会地位和难民地位而遭受歧视和缺少机会，漠视他们的处境将给我们带来永久的危险。因此，我们已达成共识，必须鼓励为他们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并改变课程，以反映每个社会中每个群体的利益。我们要求新闻和其他传播媒体协助促进容忍、谅解、人类大同和多样化世界的丰富这些积极的价值观。

我们在会议上也同意，全球化的概念和进程已进入了我们的方言和全球的语言。我们也同意，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它使具有严重的奴隶和殖民制度影响的国家在经济上更加不稳定，而最受益的却是发达国家。

全球化所及，特别是在南方的发展中国家，留下的是缺乏人道的赤贫、经济边缘化、社会排斥和欠发展。全球化造就了经济难民，他们逃离贫困的祖国，到富有和繁荣的发达国家寻求救助和更好的生活条件。令人遗憾的是，这些难民在接受国遇到的是最恶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因此，本次会议同意，必须对这一进程加以管理，引起它去应付我们这个时代最迫切的挑战——“消除贫困”。全球化已产生了足够的财富和资源来这样做。我们还同意解决维持全球经济不平等和不公正的结构条件，不平等和不公正反过来又加深了不发展和边缘化，成为今天种族主义的根源。

通过《行动纲领和宣言》，我们一致同意在所有国家调动一支“反对种族主义的全球大军”，百折不挠，打退和消除种族主义的灾祸。无论从政府间机构，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我们在各种论坛都表示同意协同努力，结成伙伴关系，把我们的工作推向前去。我们刚刚通过的政治宣言是注重行动的和实际的。现在需要政府和公民社会来确保它的执行。

我们同意，在过去几个世纪，沙文主义和恶毒的隔离制度根深蒂固。从其中走

过来，本世纪到结束时必须成为反对种族主义的转折点，使我们永远地摈弃所有这些直至今天仍压抑着我们大家的陈旧的反人类和反社会的意识形态。

在此刻，我们必须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秘书长表示衷心 and 诚挚的谢意，感谢她和她的辛勤工作的团队为会议成功提供了优良服务。

我们还希望感谢迪亚罗女士和筹备委员会所做的基础工作，这些工作成为我们辩论的依据。我们感谢 21 国集团，它提出的建议有助于会议的进展。我们也感谢举办区域会议的国家智利、伊朗、法国和塞内加尔，区域会议使成员国得以提出各自区域的立场，以反馈给这一进程。

我们的会议是一个真正的具有包容性和基础广泛的磋商进程。我们应该向主席团成员表示深深的谢意，我们能够完成工作得益于他们的锲而不舍。口译们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便利，使其更易于进行，他们的恪尽职守特别值得一提。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的，我希望感谢所有的区域协调员，特别是巴西、肯尼亚和墨西哥，它们十分杰出地领导了并行进程的活动。我还要向联合国大家庭表示诚挚的谢意，它们不懈地工作，使我们的会议取得了如此的成功。

我们怀着最为亲切的敬意谢谢你们所有的成员国来到这个在你们真诚帮助下取得解放、铲除了最顽固的反人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家，这是我们的荣幸。如果任何代表团在会议中间有哪些不便，我们对此表示歉意。我还希望感谢姆贝基总统和祖马副总统，以及我的同胞们的辛勤劳动和支持。

莎士比亚的《暴风雨》中动人而又优美地提醒我们注意我们的美丽世界，被废黜的普洛斯波罗的女儿米兰达大声喊到：“啊，多么勇敢的新世界，有这样的人们”。你们就是这样勇敢的、了不起的人们，英勇地迎接我们时代的挑战。

最后，我愿意引用我们一位最杰出的诗人沃利·蒙盖尔—塞罗特的美丽诗句，他在《奥菲—沃切回望》中说：

“我想回头看看发生什么，
已经发生了，
就象植物的根刺透土壤一样悄无声息，
我想回头看看发生了什么，
房屋上面是否总有炊烟或风尘，

我想回头看看发生什么，
已经发生了，
就象沉寂的植物浮现出绿的颜色，
我想回头看看发生了什么，
房子令我情不自禁地问道：是否有人住在那里？
我发问时察觉有点不对头——那个人是否活着？
我想回头看看发生了什么，
已经发生了，

就象我们所见植物的生命一样恬静……，就如植物开花和眼睛告诉
我们一样默默无声：有些事情发生了。”

今天，我们这里的确发生了历史性的事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秘书长

玛丽·鲁宾逊女士的发言

这九天对我们每个人来说都是十分疲劳的九天，但我认为疲劳一点是值得的。我们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许多人曾对本次会议是否能够达成一致意见提出疑问，但我们最终取得了成功，这是一项不小的成绩。

我对不得不面对一个困难的过程，但却依然决心实现在德班会议上有所突破这一目标的代表们表示称赞。

我并不是说本次会议已经解决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的不容忍问题。这些问题得到了述及，但却尚未得到解决。但是我们有了一个框架。我们有了一个开端，这一点很重要。真正能够衡量我们的工作的标准是：我们的工作是否使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的生活有了真正的变化。

中东在德班会议筹备过程中以及在这次会议的讨论过程中占据如此突出的地位，是不足为奇的。没有人会对该地区仍在发生的有增无减的人类惨剧无动于衷。在我去年 11 月访问中东之后，我报告了我对这两个民族的印象，这两个民族因历史和地理因素而联系在一起，但目前却被相互间看法上极大的、不断加深的隔阂分离着。暴力行为使双方的立场变得强硬，双方几乎都不愿意了解或接受另

一方的陈述。我得出的主要结论——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是进行和平谈判，这要求双方的领导人都体现出勇气并承担起重任——现在依然有效，而且在今天变得更加紧迫。

德班会议敢于面对过去。会议通过的有关过去的案文具有历史意义，因为该案文首次在国际社会所同意的这样一份文件中，以明确、毫不含糊的措词陈述有关问题。

有关过去的措词将在世界各地，尤其是在依然带着伤痕的人当中产生反响。这是一项重大成果，我们大家都应当为此感到非常自豪。

我欢迎列入有关国际社会致力于将发展中国家纳入全球经济，不令其陷入边缘化状态的言辞，我也欢迎对“新的非洲倡议”表示的支持。“新的非洲倡议”声明，非洲领导人将向非洲人民和世界作出共同努力、重建非洲大陆的承诺。

尽管人们关注的要点是就案文进行的紧张的谈判，但这些谈判远远不能反映德班会议的全貌。

我在这一周所看到的，是一次在各个不同层面举行的会议。世界各阶层人士首次聚集到一起，就各种威胁着多样性的力量展开讨论。德班会议向遭到排斥和处于边缘化境地的人们提供了发言机会。

我们听到了青少年的声音：吉普赛儿童、非洲血统的拉丁美洲青少年、曾经遭受奴役的青少年、土著青少年等。他们关于遭受种族主义和歧视伤害的叙述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令我们感动。但他们也给了我们希望：为了自己，也为了后代，他们决心摆脱这些伤害造成的影响。

德班会议使种族主义所涉的性别层面受到关注。会议清楚表明了性别、种族主义与贫困之间的联系，强调急需处理这一层面。我们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研讨会上，更多地了解到了健康、侮辱、种族主义以及歧视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在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织的专题小组讨论会上更多地了解到了种族主义问题和发展问题。一些出版物，例如教科文组织出版的书籍名为《团结起来打击种族主义》的书籍，该书收录了一些文章和订立标准文书；人权署、国际移徙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编写的《国际移徙、种族主义和仇外问题报告》，以及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组织的“种族主义与公共政策”问题学术界专家讨论会等，加深了我们的了解。

在“声音论坛”上，我们听取了来自世界各地的人士讲述的关于遭受歧视的动人叙述，这些叙述证明，种族主义具有全球性质。

我要向大家传递的主要信息是：德班会议应当是一个开端，而不是结束。必须采取后续行动。要使会议商定的文件具有意义，政府就必须就这些文件采取行动。公民社会必须协助政府完成这项任务，而且必须确保会上作出的承诺得到履行。

我看到，新的联盟正在德班会议上形成，这一点使我受到鼓舞：各国议会联盟突出表明了议员能够发挥的作用；国家人权委员会有力地表明了它们要发挥作用的决心；人权委员会条约机构和特别机制发挥了积极作用；媒体和私营部门在打击种族主义发挥的极为重要的作用得到了强调。我相信，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一定会决心将德班会议议程纳入其活动。我希望，公民社会能够接过本次会议的火炬，把它传下去。

我欢迎本次会议就人权署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采取的后续行动提出的建议，期待着各国政府在落实这些行动方面提供合作和支持。

现在我们有了一系列切实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国家计划和方案，受害者待遇的改善，制定和执行更为严厉的反歧视立法和行政措施，普遍批准和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条约，加强教育(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改进受害者能够利用的补救措施和手段，等等。这些都是我们现在应当重视的领域。这些是我们必须要做的工作。

我应当向许多人表示感谢，在此我要提及其中的一些人。首先，我要向南非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德班会议做了筹备工作。在过去两周内与我们一道工作的人员体现出了极高的效率和极为友好的态度，这些都大为便利了我们的工作，并让我们在德班的日子令人难忘。

我要感谢姆贝基总统，他在一个对他来说十分困难的星期里坚定地同我们站在一起。我们忘不了他。

我要向你本人表示特别的感谢，你担任会议主席做得很出色，我还要特别感谢你的同事们，他们不遗余力地开展了工作。

在各国代表团中，点名感谢某些个人可能会引起不满，但是我认为，我必须向比利时外交部长路易·米歇尔表示感谢，他为本会议作出了极大的努力。

区域协调员、两个工作组主席以及帮助解决疑难问题的人受到了称赞，我也向这些人员表示感谢。

如果没有与会代表的不懈努力，本次会议就不可能取得这样的成果。我还要向许多设法解决所遇到的各种问题的代表表示称赞。这也是至关重要的工作。许多代表对讨论提供了实质性投入，这些投入不太为人们所察觉，但却在确保本次会议取得成功结果方面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最后，我要对所有为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出力的人员——口笔译员、新闻事务人员和编辑以及国际会议中心的所有工作人员——表示称赞。正如我所说的，我们大家都已经十分疲劳，但是我确信，每个人都将休息得很好。但不能休息得太长，因为有许多工作在等着我们。

附件五

平行活动和相关活动

1. 在征求南非政府和会议秘书长的意见之后，在举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之际，在德班进行了多项平行和相关活动。^{a/}

2. 2001年8月28日至9月1日，在 Kingsmead 板球场举行了非政府组织讨论会。这一讨论会标志着一个在2001年10月斯特拉斯堡筹备会议上开始的进程的结束，代表各大洲将近3,000个非政府组织的8,000名人员参加了这次讨论会。在五天时间里，非政府组织讨论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的容忍问题，建立了网络和联盟，并且相互交流了经验。共设立了25个主题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的结果被提交《非政府组织宣言和行动计划》起草委员会。平行活动过程中，举办了研讨会、展览以及由专家主持的全体会议。南非总统塔博·姆贝基先生和世界会议秘书长玛丽·鲁宾逊女士出席了开幕式。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于2001年8月30日在讨论会上发表讲话。非政府组织讨论会最后通过一项《宣言和行动计划》。《宣言和行动计划》于2001年9月4日提交世界会议全体会议。

3. 国际青年最高级会议于2001年8月26日和27日在德班举行，来自世界各区域，代表多种文化、宗教及政治背景的700多名青年参加了这次会议。他们就一系列与种族主义相关的议题交流了经验和看法，这些议题包括：教育、就业、公正、贫困、经济，包括全球化、媒体、新的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少数群体权利、多种形式的歧视、人权与公民资格、殖民主义与外国占领、奴役和贩卖奴隶，包括赔偿等。这项活动一直进行到非政府组织讨论会结束。最后，会议通过了《国际青年最高级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这些文件于2001年9月2日提交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Carol Bellamy 女士。《国际青年最高级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于2001年9月5日提交全体会议。

4. 世界会议期间，在德班展览中心和会场共举行了 42 项单独的平行活动。其中，共有 26 项活动由联合国机关、机构和计(规)划署举办或共同举办。世界会议秘书长玛丽·鲁宾逊女士参加了几乎半数平行活动。几乎所有这些活动都向到会的每个人开放。包括代表、传媒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

5. 下列 22 项平行活动由联合国机关、机构和计(规)划署组织：为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每日情况通报(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非政府组织联络股)；专题小组讨论会，“双重伤害：种族主义和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会，“歧视与每个人都有关”(人权署)；专题小组讨论会，“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的不容忍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开发署)；圆桌会议，“土著媒体对话”(人权署)；情况介绍，“与联合国的合作”(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研讨会，“为更好地保护少数群体权利而开展合作”(人权署)；专题小组讨论会，“通过和平教育和解决冲突来处理种族歧视问题——经验教训”(儿童基金)；专题小组讨论会，“多种形式的歧视对妇女的影响”(提高妇女地位司)；研讨会，“性别与种族歧视的相互联系”(人权署)；会议，“种族主义与公共政策”(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专题小组讨论会，“全球化和基因革命时代的新的种族主义问题”(教科文组织)；圆桌会议，“土著居民与危机：缔造和平的途径和战略”(开发署)；专题小组讨论会，“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不容忍的全球联盟”(人权署)；专题小组讨论会，“儿童的受教育权”(儿童基金会和人权署)；专题小组讨论会，“多样性与每个人都有关，执行平等和多样性政策：私营部门的行动”(劳工组织和人权署)；专题小组讨论会，“奴隶的路线：奴役与种族主义”(教科文组织)；专题小组讨论会，“土著妇女的声音”(人权署)；圆桌会议，“种族主义与土著居民”(人权署)；专题小组讨论会，“探讨联系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侮辱、歧视以及种族主义”(艾滋病方案和人权署)；专题小组讨论会，“性别、种族及族裔：妇女处在和平、正义及人权的交叉点上”(妇女发展基金)；专题小组讨论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框架内的种族与性别”(妇女发展委员会)。

6. 下列四项活动由联合国与其它合作伙伴共同组织：讨论会，“国家人权机构与冲突预防”(开发署和南非人权委员会)；多个利害关系者研讨会，“歧视与每个人都有关”(Volvo 汽车公司和《联合国全球协约》办公室)；圆桌会议，“种族

主义与媒体的影响和作用”(教科文组织、人权署、国际人权政策理事会以及国际新闻记者联合会); 专题小组讨论会, “生殖健康和生殖权方面的歧视”(人口基金和南非政府)。

7. 下列 16 项活动由政府、非政府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和组织安排: 专题小组讨论会, “种族主义与宗教信仰的结合问题探讨, 侧重仇视伊斯兰教现象”(Al-Khoei 基金会); 座谈会, “受害者的声音”(国际人权法小组和南非人权委员会); 议会会议, “议会及议员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斗争中的行动”(各国议会联盟和南非议会); 专题小组讨论会, “是否被剥夺了未来? 吉普赛儿童和流浪儿童的受教育权”(拯救儿童基金会); 学术报告会, “法国 2001 年 5 月 21 日通过的关于将奴役和贩卖奴隶定为危害人类罪的法律”(法国政府); 学术报告会, “死刑与挽救性执法: 教会向机构种族主义提出挑战”(世界革新教会联谊会 and 死刑案件挽救性执法中心); 学术报告会, “新的非洲行动: 非洲铲除种族主义流毒的行动”(南非人权委员会); 专题小组讨论会“种族主义与西方: 自卑论”(COBASE); 学术报告会, “打击种族主义战略: 可比案例研究”(南非人权委员会); 专题小组讨论会, “非洲妇女的声音”(非洲和平与发展委员会、非洲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非洲妇女团结组织); 战略会议(非政府组织国际指导委员会); 战略会议(非洲人和非洲后裔核心小组会议); 学术报告会, “种族主义与司法”(南非人权委员会); 专题小组讨论会, “与被分离者建立起联系——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展望”(非政府组织会议); 专题小组讨论会, “吉普赛人的特性和自尊培养教育”(Aven Amentza); 会议, “医治人类社会的创伤: 颂扬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和以后带来的希望”(宗教非政府组织核心小组会议)。

8. 有些平行活动是一些大型会议, 这些会议举行了一整天或更多的时间。各国议会联盟和南非议会于 9 月 2 日举行了一次有世界各国的数百名议员参加的议会会议, 目的是讨论“议会和议员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斗争中的行动”。这次会议通过一项宣言, 该宣言除其他外, 强调有必要遵守并执行相关的国际条约, 确认议员个人有责任利用其对舆论的影响, 并提倡多样性和容忍的价值观。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也开展了平行活动, 组织了为期三天的会议, 来自各区域的社会工作者、史学工作者和法律学者参加了这次会议, 与会者提交了论文, 并围绕“种族主义与公共政策”这一主题开展了讨论。

9. 共有 1,100 名特派记者采访了世界会议的活动。其中有许多在人权署的一项特别研究金资助下应邀到会的来自世界各地的记者。南非广播公司(SABC)、BBC 和 CNN 对本次会议作了现场直播报道。除了这种报道以外，约翰内斯堡的 Talent Consortium 提供了一系列与世界会议有关的电视节目和无线电广播节目，这些节目在世界会议之前、期间以及之后向东非和南部非洲的 13 个国家播送。这家公司还制作了一部 30 分钟的录像片，这部录像片在世界会议期间播放。

10. 有两种关于世界会议的独立日报在德班出版，并免费向所有与会者分发。在人权署的支持下，Earth Times Foundation 发行了 Conference News Daily，印数 15,000 份；一家德班的日报，Mercury，载有一份题为“Human rights features”的特别增刊，该增刊由人权文献资料中心和南非人权文献资料中心出版。这两种会议日报都提供有关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活动以及平行活动的最新报道，还提供关于正在谈判的问题的分析，与会者的采访记录以及有关与会议相关的各个专题的背景文章。世界会议期间，世界各地共有 50,000 人访问 Earth Times 网站，阅读 Conference News Daily。

注

a/ 应当指出，会议本身并未正式注意到这些活动。

-- -- -- -- --